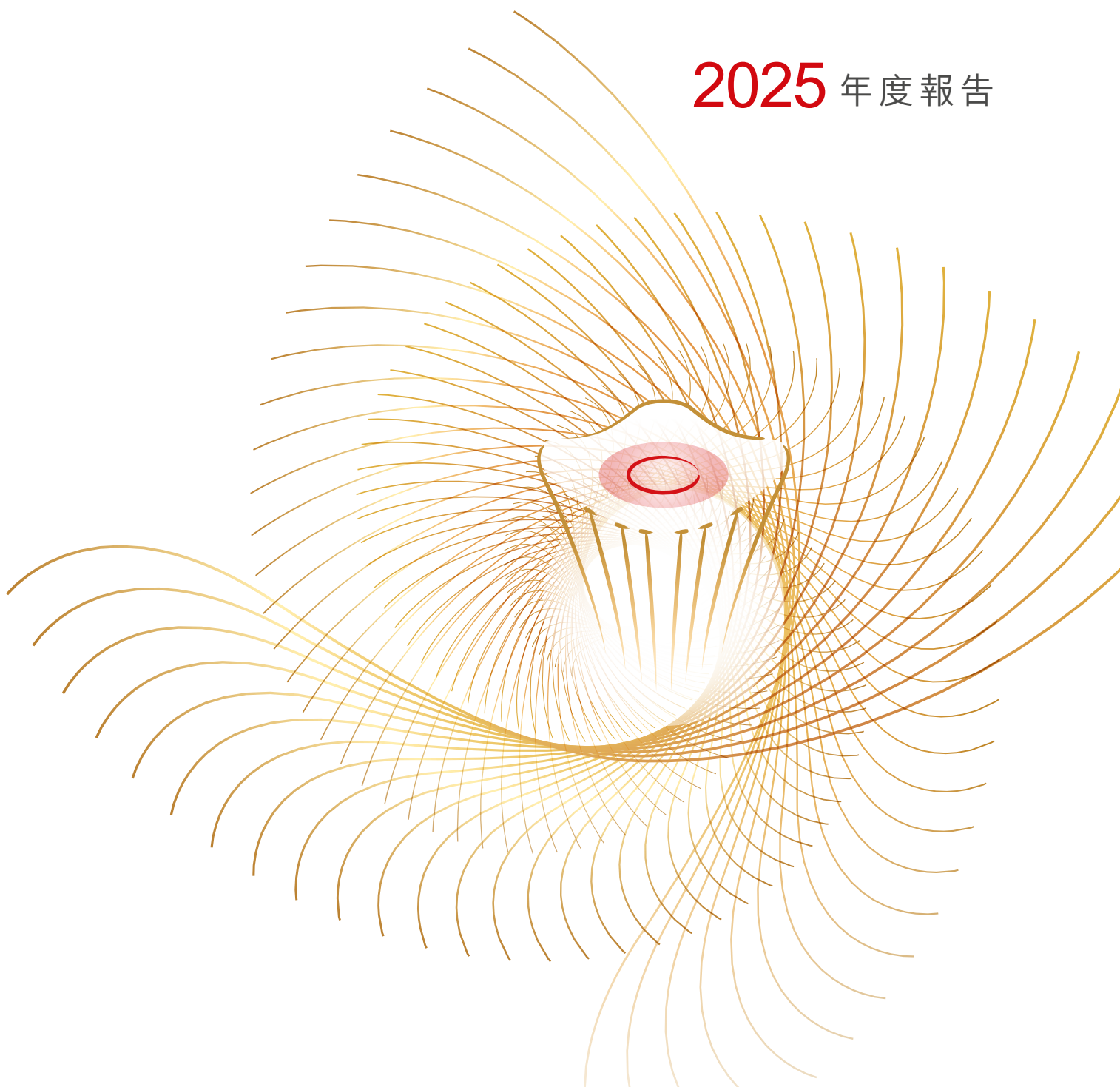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

2025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本行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為中國經濟建設作出了積極貢獻。2007年4月，本行實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四有」¹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實施「五個領先」²銀行戰略，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政府與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政府與機構、企業、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國內153個大中城市設有1,484家營業網點，在境內外下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信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爾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家附屬機構。其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28家營業網點、2家商務理財中心及1家私人銀行中心。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內設有3家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全資理財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與百度聯合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阿爾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哈薩克斯坦設有7家營業網點和1家私人銀行中心。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終在黨和國家戰略大局中找準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職責，堅持做國家戰略的忠實踐行者、實體經濟的有力服務者和金融強國的積極建設者。成立38年來，本行已成為一家總資產規模突破10萬億元、員工人數超6.7萬名，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2025年，本行在英國Brand Finance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9位，以27.2%的增幅居中國內地銀行第一；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位列第18位；榮膺英國《銀行家》雜誌「2025年中國年度銀行」大獎。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通過了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其中，廖子彬獨立董事因公務委託王化成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方合英(代為履行行長職責，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康超，聲明並保證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利潤分配預案：本報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93元人民幣(含稅，下同)，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億股計算，2025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7.40億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104.61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8元人民幣)，全年派發現金股息合計212.01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81元人民幣)。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提示：本報告中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注意閱讀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相關內容。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以中文報告為準。

1 「四有」即：有擔當、有價值、有特色、有溫度。

2 「五個領先」即：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領先的數字化銀行。



目錄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0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2.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18
2.2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19
2.3 核心競爭力分析	19
2.4 經營業績概況	21
2.5 財務報表分析	21
2.6 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47
2.7 發展規劃實施情況	53
2.8 「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實施情況	55
2.9 業務綜述	61
2.10 風險管理	90
2.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99
2.12 前景展望	100
2.13 結構化主體情況	101
2.14 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101
第三章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103
第四章 董事會報告	159
第五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79
第六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193



發展 願景

全面建設「四有」銀行，
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

發展 戰略

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即領先的
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
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
領先的數字化銀行

品牌 口號

讓財富有溫度

經營概覽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歸母淨利潤
	2,126.36 億元	706.18 億元
盈能力：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成本收入比
	0.73%	32.32%
資產質量：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淨息差
	9.49%	1.63%
核心能力建設： 	不良貸款率	撥備覆蓋率
	1.15%	203.61%
基礎客群： 	綜合融資餘額	零售管理資產
	15.06 萬億元	5.36 萬億元
		理財產品規模
		2.30 萬億元
	線上月活用戶	對公客戶
	3,759.26 萬戶	138.81 萬戶
		個人客戶
		1.52 億戶

註：除基礎客群指標為本行數據外，其餘指標均為本集團數據。



釋義

阿爾金銀行	阿爾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間
北京證監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本行／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金租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發展	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銀金投	信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信銀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原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原中國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煙草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釋義條目以漢語拼音排序)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25年，中國經濟頂住多重壓力向新向優穩步發展，金融行業在變革中重構格局、在挑戰中孕育新機。這一年，也是中信銀行「價值銀行」建設的重要節點，六萬七千餘名中信銀行人凝心聚力、奮楫爭先，以紮實行動應對金融週期之變，交出了一份穩中有進、進中有質的高質量發展答卷。

2025年，中信銀行淨利潤突破700億元，同比增長3%；不良貸款率降至1.15%，撥備覆蓋率穩定在200%以上；總資產順勢跨越10萬億里程碑。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我行股價和總市值創新高，明晟(MSCI)ESG評級由「A」躍升兩級至全球最佳「AAA」等級，並再度榮膺英國《銀行家》雜誌「中國年度銀行」大獎。

這些成績單與榮譽榜，讓中信銀行品牌形象更加閃亮，有力實證了我們「均衡、穩健、可持續」的增長邏輯，進一步彰顯了我們穿越週期的發展韌性與持續進階的綜合實力。

這一年，我們心懷「國之大者」，服務實體經濟展現新作為。堅守金融初心使命，將金融「五篇大文章」作為首要任務，以中信所能服務國家所向。科技金融支撐科技自立自強，構建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助力中信集團實現國家級專精特新及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服務全覆蓋；綠色金融深耕低碳發展，搭建覆蓋全產業鏈的綠色金融服務生態，綠色貸款規模突破7,500億元；普惠金融立足民生，深度融入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普惠小微貸款規模突破6,400億元；養老金融夯實領先優勢，迭代升級「幸福+」金融服務體系，推動養老產業貸款投放翻倍增長；數字金融產能加速釋放，「人工智能+」和「數據要素×」推進有力，財富顧問「小信」等數字化應用百花齊放。一系列落地有聲的成果，匯聚成綜合金融服務的「中信樣板」，既是金融活水精準潤澤實體經濟的生動實踐，更是與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同頻共振的鮮活縮影。

這一年，我們保持戰略定力，「五個領先」銀行建設再上新台階。堅定圍繞「財富管理、綜合融資、交易結算、外匯服務、數字化」持續深耕，走出更加堅實有力的奮進步伐：零售AUM年增創歷史最優，對公財富管理規模突破3,000億元；「商行+投行+協同+撮合」四輪驅動，債券承銷、資本市場業務繼續領跑同業；自主研發的「小天元」平台和「天元司庫」系統深度嵌入客戶交易場景；跨境貸款餘額突破1,300億元，代客結售匯量增速創近年新高；「中信易貸」等一批可感可及的創新成果由點及面賦能業務場景。與此同時，「五個領先」銀行建設的戰略推進，在「中信協同」這一獨特優勢加持下，正在加速勢能轉化：37家分行、8家附屬機構與集團子公司實現業務協同全覆蓋，協同聯合融資規模等指標快速增長，助推中信集團成為境內規模最大的直接融資服務機構和綜合性資產管理機構。從內生增長到生態共建，我們的能力邊界不斷延展，轉型變革的動能也在不斷積聚釋放，綜合競爭力站穩行業前列。

這一年，我們堅持正己守道，風險內控築牢新防線。堅持發展與安全並重，聚焦資產配置、控新清舊、風險防範、體系優化、賦能發展五大領域系統施治，持續固本強基。資本計量高級法實施穩步推進，帶動風控體系和能力進階；「不良+關注」貸款率、逾期貸款率等關鍵指標持續改善，問題資產經營穩中提效；房地產、地方債等重點領域結構調整有序推進，資產結構逐步煥新，積極支持類行業授信和戰略區域貸款佔比均超過六成，資產擺佈更加貼合國家戰略導向，週期衝擊影響控制在較低水平。成效背後，是我們近年在體系建設上的持續完善：「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控體系貫穿全域，專職審批人制度和「審管檢」一體化成效顯著，引導資本、風險、價值多目標均衡。我們深知，資產質量是銀行安身立命之本，我們追求的從來不是順風時跑得最快，而是逆風時行得最穩。這是我們對股東最堅實的承諾，也是「價值銀行」最本真底色。



這一年，我們勇立科技潮頭，科技實力躍升新能級。面對全球金融科技變革浪潮，我們以前瞻佈局和堅定投入，既在「從0到1」的底層技術攻堅上持續用力，又在「從1到100」的價值創造上久久為功，續寫「科技強行」新篇章：歷時三年，我行史上規模最大系統群建設項目「銀河」順利投產，對公授信業務實現全流程重塑；數據資產價值轉化效率顯著提升，率先獲得國家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最高等級認證；五年內第三次榮獲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一等獎……經過多年沉澱，我行企業級公共能力體系基本建成，多項技術創新站上行業高地。我們在金融科技的敢為人先，正在對客服務、投資決策、風險防控等領域加速釋放效能：AI大模型落地超120個應用場景，有力支撐業務效率提升；人工智能賦能量化策略研發，投資交易報價自動化率超80%；「區塊鏈+」「金融生僻字」等技術成果持續形成能力輸出和行業示範效應……從底層架構升級到業務場景貫通，從單點技術突破到體系能力輸出，我們正以全方位的科技創新，驅動經營管理轉型升級，也為中國銀行業數智化發展持續貢獻中力量。

一年來的歷程很不平凡，我們深知背後凝聚著股東的鼎力支持和客戶的深厚信賴。我謹代表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向各界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謝！同時，我們將以實際行動與廣大投資者分享經營成果，2025年擬將現金分紅提升至212億元，佔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1.75%，分紅金額和比例均創歷史新高。

創業維艱，為者常成。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回顧「十四五」，中國式現代化邁出新的堅實步伐，我們也一步一個腳印、一年一個台階，實現高質量發展全新跨越：淨利潤五年內實現「500億」「600億」「700億」「三級跳」，是為數不多實現連續五年正增長的股份行，累計淨利潤較「十三五」增長超40%；不良貸款率連續七年下降，撥備覆蓋率五年提升32個百分點，歷史包袱出清，增量風險可控，全面風險管理成功實現從「糾治期」「調理期」向「健體期」邁進；各類客群實現有效增長，對公基礎戶、有效戶五年來分別增長80%和75%，個人客戶增長近40%，客戶基礎持續穩固；有效應對行業息差收窄壓力，堅持「量價平衡」管理策略，息差變動跑贏大市，負債成本率已達到國有大型銀行同等水平，成本競爭優勢不斷累積；股價和市值累計漲幅居股份行第一，總市值接近翻番，五年累計分紅近890億元，以真金白銀回饋投資者；監管評級穩居股份行第一梯隊，惠譽、標普等國際評級相繼上調，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排名提升2位至第19位，全球銀行1000強一級資本排名提升6位至第18位……總體來看，中信銀行主要指標位居股份行前列，核心經營能力和市場品牌地位均實現歷史性進步。

五載征程，步履鏗鏘。一路走來，我們堅守初心、與時同行，在「價值銀行」道路上孜孜以求，以「強核行動」築基，見證「微笑曲線」綻放，在「越向上、越有光」中堅定方向，在「越向前、越精彩」中開拓進取，在「越向遠、越篤行」中行穩致遠一日積跬步的戰略堅守與能力沉澱，匯聚成「均衡、穩健、可持續」發展的底氣與從容，我們完成了從「修復調整」到「爭先進位」的進遷，進一步繪就了短期業績可實現、中期增長可預期、長期發展可持續的清晰圖景，高質量發展的本色愈加鮮明而厚重。



站在十萬億資產的新起點，邁向「十五五」新征程，面對深刻變化的內外部形勢，我們清醒認識到，唯有在守正與創新間尋得平衡，在傳承與變革中把穩節奏，才能持續給出回應時代課題的中信答案，真正實現「價值銀行」的升維發展。

我們將以初心守正，在價值創造中堅守本源。堅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堅定不移打造「價值銀行」，在服務國家戰略中實現自身更高質量發展。我們將扛起服務實體經濟的責任擔當，紮實推進「五篇大文章」，發揮國有金融企業核心功能，有效兼顧環境、社會、經濟效益，努力做多元價值的創造者；我們將立足自身稟賦探索差異化金融服務路徑，以專業能力構建獨具辨識度的服務體系，傳遞有溫度的金融服務，真正成為客戶託付信賴的首選夥伴，做獨特價值的鍛造者；我們將以穿越週期的穩健經營，統籌好短期目標與長期發展，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回報，做長期價值的守護者。這是我們始終不渝的追求，也是最樸素的信念—無論環境如何變化，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不改，價值創造的方向不變，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步履不停。

我們將以恆心淬色，在戰略精進中爭創一流。保持戰略定力，傳承「『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和「342強核行動」，全力在「財富管理、綜合融資、投資交易」三大領域追求卓越，在「支付結算、跨境服務、數智化」三大賽道樹牢領先優勢。我們始終相信，唯有洞悉行業演進趨勢，在關鍵領域構築差異化核心競爭力，方能破解同質化競爭困局，搶佔未來發展制高點。我們將在產品創設、客戶體驗、生態構建等環節精耕細作、久久為功，把戰略藍圖逐步轉化為可衡量、可感知的競爭力。我們相信，每一次因時因勢而變中積累的戰略前瞻，每一次深耕核心賽道培育的發展優勢，終將讓我們在爭創一流的道路上，跑出中信銀行高質量發展的加速度。

我們將以信心致遠，在長期主義中成就未來。信心，源自日益深厚的風險合規文化，「追求過濾掉風險的回報」「寧讓收益不讓風險」已經從管理要求轉化為全行共識，深入經營肌理的審慎理念正在轉化為穩健發展的現實成果。信心，源自不斷精進的能力體系，「三駕齊驅」的業務結構日趨均衡，資本財務精益管理水平不斷提高，科技對經營轉型驅動作用更加明顯，我們的經營韌性持續增強，應對經濟週期波動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戰略的「大寫意」正逐步轉化為業務落地的「工筆畫」。信心，更源自獨有的協同稟賦，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的協同生態，賦予我們在綜合服務、跨界創新上更大發展縱深。所有這些，共同凝聚起打造「百年老店」的強大動能和活力，讓我們不斷收穫時間的複利，以高質量發展成就更加宏闊未來。

守初心、見本色、信未來。站在「十五五」新的時代坐標上，讓我們一起，懷揣底氣與篤定，凝聚勇氣與力量，共同奔赴下一個壯麗五年！

董事長、執行董事
方合英
2026年3月20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縮寫「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權代表	方合英、張青
董事會秘書	張青
聯席公司秘書	張青、張月芬(FCG, HKFCG)
證券事務代表	王磊
註冊及辦公地址 ³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註冊及辦公地址郵政編碼	100020
互聯網網址	www.citicbank.com
投資者聯繫電話/傳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資者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訴電話	95558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0層
信息披露媒體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信息披露網站	刊登A股年度報告的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郵編：100738)
國內簽字註冊會計師	金乃雯、葉洪銘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國際簽字註冊會計師	黃婉珊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³ 2015年本行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變更為「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2020年變更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股份上市地點、 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 普通股 優先股	上交所 上交所	中信銀行 中信優1	601998 360025
	H股 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銀行	0998
主要指數成份股	上證A股指數、上證180指數、滬深300指數、中證紅利指數、中證銀行指數、紅利低波指數、中證800指數、港股通內地金融指數、富時中國A50指數、富時中國50指數、MSCI中國A股指數、MSCI新興市場指數			
信用評級	<p>標普 主體信用長期評級A- 短期評級A-2 展望穩定</p> <p>穆迪 存款評級Baa2/P-2 基礎信用評級ba2 展望穩定</p> <p>惠譽 違約評級BBB+ 生存力評級bb- 展望穩定</p> <p>中誠信 主體評級AAA 展望穩定</p> <p>東方金誠 主體評級AAA 展望穩定</p> <p>聯合資信 主體評級AAA 展望穩定</p>			

1.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聯繫人信息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張青	王磊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聯繫電話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傳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主要榮譽及獎項



2025年3月，本行在英國Brand Finance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以品牌價值169.5億美元位列全球第19位。



2025年5月，本行在《亞洲私人銀行家》「中國財富獎」最佳私人銀行評選中獲「資產配置」「投研顧問」「超高淨值客戶」三項金獎。



2025年6月，本行獲《中國證券報》「金牛銀行支持科創獎」；被《亞洲銀行家》評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信託及跨境服務)」，「中信同業+」平台獲「中國最佳金融市場技術實施獎」。



2025年7月，本行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18位。



2025年8月，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金融機構服務鄉村振興考核評估」中獲評「優秀檔」；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主辦的「2025年金融量化創新大賽」中獲「最佳外匯策略獎」和「最佳量化共建獎」。



2025年9月，本行MSCI ESG評級提升至全球最佳AAA級；獲萬得「2025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100強(大市值)」。



2025年1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舉辦的金融科技發展獎評選中，本行「基於雲原生的金融級技術中台體系建設(蒼穹工程)」獲一等獎，「大小模型雙擎智能風控」獲二等獎，「大數據核心全面升級(崑崙)項目」「倉韻大模型項目」「基於多架構統一的金融級網銀安全組件服務平台」分別獲三等獎；在國家數據局主辦的2025年「數據要素×」大賽中，「中信易貸數智服務」獲金融服務賽道全國總決賽二等獎。



2025年12月，本行獲英國《銀行家》雜誌「2025年中國年度銀行」(Bank of the Year China 2025)大獎；獲評人民網「人民匠心品牌」；「金融服務鄉村振興新範式」入選人民網「建設金融強國創新實踐普惠金融案例」。



1.4 財務概要

1.4.1 經營業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幅(%)	2023年
經營收入	212,636	213,223	(0.28)	205,570
利潤總額	84,043	80,863	3.93	74,88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70,618	68,576	2.98	67,0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3,082	(181,032)	上年同期為負	(918)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2	(1.64)	1.2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0	-	1.14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7.96	(3.33)	上年同期為負	(0.02)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經營收入	51,614	53,812	50,836	56,37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509	16,969	16,913	17,2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993	(9,342)	181,786	232,645

1.4.2 盈利能力指標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	2023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¹⁾	0.73%	0.75%	(0.02)	0.77%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不含非控制性權益) ⁽²⁾	9.49%	9.92%	(0.43)	10.80%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³⁾	32.32%	32.71%	(0.39)	32.61%
信貸成本 ⁽⁴⁾	0.89%	0.95%	(0.06)	0.93%
淨利差 ⁽⁵⁾	1.60%	1.71%	(0.11)	1.75%
淨息差 ⁽⁶⁾	1.63%	1.77%	(0.14)	1.78%

- 註：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平均數。
(2)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期初和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數。
(3) 成本收入比=(經營費用-稅金及附加)/經營收入。
(4) 信貸成本=當年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
(5)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6)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1.4.3 規模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幅(%)	2023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0,131,028	9,532,722	6.28	9,052,484
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5,862,172	5,720,128	2.48	5,498,344
—公司貸款	3,293,205	2,908,117	13.24	2,697,150
—貼現貸款	202,169	449,901	(55.06)	517,348
—個人貸款	2,366,798	2,362,110	0.20	2,283,846
總負債	9,283,398	8,725,357	6.40	8,317,809
客戶存款總額 ⁽¹⁾	6,049,275	5,778,231	4.69	5,398,183
—公司活期存款 ⁽²⁾	2,069,377	2,054,271	0.74	2,187,273
—公司定期存款	2,185,649	2,062,315	5.98	1,745,094
—個人活期存款	473,380	439,965	7.59	340,432
—個人定期存款	1,320,869	1,221,680	8.12	1,125,3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6,672	968,492	(3.29)	927,887
拆入資金	159,013	88,550	79.57	86,32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828,813	789,264	5.01	717,22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總額	723,865	684,316	5.78	602,28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3.01	12.58	3.42	12.30

註：(1) 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應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眼面餘額，並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團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為便於分析，此處「貸款及墊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不含相關應計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對公客戶活期存款和匯出及應解匯款。

1.4.4 資產質量指標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2023年 12月31日
不良貸款率 ⁽¹⁾	1.15%	1.16%	(0.01)	1.18%
撥備覆蓋率 ⁽²⁾	203.61%	209.43%	(5.82)	207.59%
貸款撥備率 ⁽³⁾	2.33%	2.43%	(0.10)	2.45%

註：(1)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貸款及墊款總額。

(2) 撥備覆蓋率=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含應計利息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3) 貸款撥備率=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含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貸款及墊款總額。



1.4.5 其他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註)	監管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動 百分點	2023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情況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0%	9.48%	9.72%	(0.24)	8.9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00%	10.90%	11.26%	(0.36)	10.75%
資本充足率	≥11.00%	12.80%	13.36%	(0.56)	12.93%
槓桿情況					
槓桿率	≥4.25%	7.09%	7.06%	0.03	6.6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44.22%	218.13%	(73.91)	167.48%
流動性比例					
其中：本外幣	≥25%	67.01%	72.08%	(5.07)	52.79%
人民幣	≥25%	68.47%	73.47%	(5.00)	52.00%
外幣	≥25%	62.28%	67.23%	(4.95)	64.83%

註： 本表指標均按金融監管總局併表口徑計算。

1.4.6 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差異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2025年末淨資產與2025年淨利潤無差異。



1.4.7 五年財務概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212,636	213,223	205,570	211,109	204,554
利潤總額	84,043	80,863	74,887	73,416	65,51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70,618	68,576	67,016	62,103	55,6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3,082	(181,032)	(918)	195,066	(75,394)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1.22	1.27	1.17	1.08
稀釋每股收益(元)	1.20	1.20	1.14	1.06	0.9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7.96	(3.33)	(0.02)	3.99	(1.54)
規模指標					
總資產	10,131,028	9,532,722	9,052,484	8,547,543	8,042,884
貸款及墊款總額	5,862,172	5,720,128	5,498,344	5,152,772	4,855,969
總負債	9,283,398	8,725,357	8,317,809	7,861,713	7,400,258
客戶存款總額	6,049,275	5,778,231	5,398,183	5,099,348	4,736,58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828,813	789,264	717,222	665,418	626,30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23,865	684,316	602,281	550,477	511,36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3.01	12.58	12.30	11.25	10.45
盈利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0.73%	0.75%	0.77%	0.76%	0.72%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9.49%	9.92%	10.80%	10.80%	10.73%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32.32%	32.71%	32.61%	30.66%	29.34%
信貸成本	0.89%	0.95%	0.93%	1.12%	1.08%
淨利差	1.60%	1.71%	1.75%	1.92%	1.99%
淨息差	1.63%	1.77%	1.78%	1.97%	2.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15%	1.16%	1.18%	1.27%	1.39%
撥備覆蓋率	203.61%	209.43%	207.59%	201.19%	180.07%
貸款撥備率	2.33%	2.43%	2.45%	2.55%	2.50%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8%	9.72%	8.99%	8.74%	8.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0%	11.26%	10.75%	10.63%	10.88%
資本充足率	12.80%	13.36%	12.93%	13.18%	13.53%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面對外部環境急劇變化、國內困難挑戰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我國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主要預期目標圓滿實現，「十四五」勝利收官，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新徵程實現良好開局。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躍上140萬億元新台階，同比增長5.0%；最終消費支出、資本形成總額、貨物和服務淨出口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分別是52.0%、15.3%、32.7%。創新發展取得新突破，改革開放邁出新步伐，綠色轉型展現新面貌，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安全保障實現新進步。

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打好政策「組合拳」，保持支出強度，更大力度支持「兩重」項目，加力擴圍實施「兩新」政策，供需兩端激發消費潛力。聚焦高質量發展精準發力，持續加強民生保障。積極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加強存量隱性債務置換全流程管理，分類推動融資平台有序出清並實質轉型，兜牢基層「三保」底線。深化財稅體制改革，加強財政科學管理，財政工作取得新成效，為推動完成全年經濟社會發展目標任務發揮了重要作用。

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在執行好存量貨幣政策的基礎上，及時推出新的一攬子貨幣政策措施，綜合運用降低存款準備金率、公開市場操作等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充裕。下調政策利率、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利率和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利率，促進降低社會綜合融資成本。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統計和考核評價制度。金融市場保持穩定運行，重點領域金融風險持續收斂，高水平開放穩步拓展，金融管理與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為經濟穩定增長、高質量發展營造良好的貨幣金融環境。

監管政策推動銀行業高質量發展。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有力有序防範化解重點風險，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取得重大進展，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擴圍增效，積極支持融資平台經營性金融債務接續置換重組。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走深走實。金融監管法治加快健全，強監管嚴監管氛圍逐步形成。綜合施策引領行業改革轉型，加力推動銀行業提質增效。

2025年度，銀行業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總資產保持增長，資產質量總體穩定，風險抵補能力整體充足。截至2025年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資產總額480萬億元，同比增長8.0%；全年商業銀行（法人口徑）累計實現淨利潤2.4萬億元；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3.5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50%，撥備覆蓋率為205.21%；商業銀行（不含外國銀行分行）資本充足率為15.46%。



2.2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政府與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政府與機構、企業、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報告期內，本行業務具體信息請參見本章「業務綜述」部分。

2.3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治理規範高效。本行積極推進中國特色現代化企業建設，始終堅持「兩個一以貫之」⁴，通過規範化、科學化、有效化管理，不斷健全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體制機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專業的組織架構體系。參照現代銀行發展理論與實踐，結合黨建工作要求，搭建了「兩會一層」公司治理架構，實現黨的全面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後台相分離的原則，建立起涵蓋總行部門條線和分支行板塊的矩陣式管理模式。本行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各治理主體規範運作，有效履職。

綜合協同優勢明顯。本行充分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優勢，遵循「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發展原則，加強集團協同和行內協同，推動協同與業務發展及客戶經營深度融合，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及資本市場、跨境金融、財富管理、風險化解等特色協同服務場景，持續拓展協同生態圈，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場景、全生命週期的專業化綜合金融服務，全面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開拓創新活力凸顯。本行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創新不僅是深植於本行的基因，也是驅動本行發展的新引擎。本行傳承和發揚「開拓創新」的中信風格，持續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在投行業務、跨境業務、交易結算、汽車金融、財富管理、出國金融、養老金融、外匯做市等業務領域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

⁴ 指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是重大政治原則，必須一以貫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是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也必須一以貫之。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防控科學有效。本行持續健全「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質效。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傳導穩健的風險偏好。深入推進「五策合一」⁵，聚焦國家政策導向和形勢變化，深耕行業研究，及時調整授信策略，引導授信精準進退。堅持控新清舊，強化客戶准入和主動貸投後管理，靠前管控資產質量，穩妥化解風險項目，提升清收處置價值貢獻。持續推進數字化風控建設，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金融科技全面賦能。本行始終堅持以科技賦能、創新驅動為核心動力，為業務發展全面賦能，推動本行成為一流科技驅動型銀行。本行全面提升產品和服務競爭力，驅動管理、經營和運營模式數字化轉型；構建雲原生技術和能力體系，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等技術創新應用深度滲透到業務各領域，金融科技綜合賦能能力全面躍升，成為本行發展的重要生產力和驅動力。

文化厚植發展底蘊。本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文化思想，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體用貫通推動「五要五不」相關要求與經營發展和業務實踐深度融入，引導全員樹立正確的政績觀、業績觀、經營觀和風險觀，弘揚中信優秀企業文化，大力踐行優良工作作風，充分發揮文化價值引領、化風育人、推動發展的功能作用，為本行跨入一流銀行競爭前列奠定堅實基礎，提供豐厚文化滋養。

人才隊伍專業優秀。本行深入踐行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大力弘揚「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人才觀，鮮明樹立能力與價值貢獻導向，全面落地全行人力資源管理改革，一體優化職位體系、考核體系、薪酬體系，深層次激活組織、激勵人才、激發效能。持續健全適配戰略、支撐發展、驅動轉型的人才工作體制機制，推進《中信銀行「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收官。加大重點區域、重點領域的人才配置，升級「百舸千帆」人才隊伍，各專業領域優秀人才脫穎而出。持續優化人才培養體制機制，提升培養的系統性、針對性和有效性，著力培養造就支撐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設「五個領先」銀行戰略的幹部人才隊伍。

品牌主張深入人心。本行始終堅持服務黨和國家工作大局，踐行新發展理念，建設高質量金融品牌。品牌煥新三年來，「讓財富有溫度」的品牌主張已成為本行高質量發展中最具韌性的底色。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中信銀行2025年度品牌建設方案》，將「真、善、美」的品牌建設觀貫穿全過程。堅守政治性與人民性，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舉辦第三屆「信·新」品牌論壇，策劃「生活皆有信」消費主題傳播，推動新聞宣傳與業務發展同頻共振；堅持金融向善，圍繞國家「雙碳」戰略，踐行「兩山」理念，策劃「信守低碳每一度」綠色金融主題傳播；融合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聯動全國25城舉辦「未來來信」系列IP整合品牌營銷活動，連續19年贊助中國網球公開賽，推出四季系列品牌傳播，持續鞏固品牌資產，助推品牌溫度沁入人心。報告期內，榮膺英國《銀行家》雜誌「2025年中國年度銀行」大獎，蟬聯Brand Finance 2025年「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第19位，品牌價值增幅居中國內地銀行第一。

⁵ 指行業研究、授信政策、審查審批標準（指引）、營銷指引、考核與資源配置。



2.4 經營業績概況

2025年，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挑戰增多的複雜局面，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各項監管要求，緊扣價值銀行願景導向，深入推進「五個領先」銀行建設，一以貫之堅持「四大經營主題」，積極落實降成本管理要求，經營總體延續了均衡、穩健、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勢頭。

淨利潤穩健增長，總量邁上新台階。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706.18億元，比上年增長2.98%；經營收入2,126.36億元，比上年下降0.28%；其中實現利息淨收入1,444.69億元，比上年下降1.51%，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81.67億元，比上年增長2.44%。

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率持續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672.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31億元，增長1.10%；不良貸款率1.15%，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03.61%，比上年末下降5.82個百分點。

資負規模合理增長，業務實現新突破。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首破十萬億大關，達101,310.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28%；貸款及墊款總額58,621.7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8%；客戶存款總額60,492.7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9%。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力加大對實體經濟的精準支持，重點領域貸款增速均明顯優於總體貸款增速。

2.5 財務報表分析

2.5.1 利潤表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706.18億元，比上年增長2.98%。下表列示出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利潤表項目變化。

項目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幅(%)
經營收入	212,636	213,223	(587)	(0.28)
－利息淨收入	144,469	146,679	(2,210)	(1.51)
－非利息淨收入	68,167	66,544	1,623	2.44
經營費用	(70,880)	(71,938)	1,058	(1.47)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8,172)	(61,113)	2,941	(4.81)
利潤總額	84,043	80,863	3,180	3.93
所得稅費用	(12,553)	(11,395)	(1,158)	10.16
淨利潤	71,490	69,468	2,022	2.91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70,618	68,576	2,042	2.98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1.1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2,126.36億元，比上年下降0.28%。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67.9%，比上年下降0.9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32.1%，比上年上升0.9個百分點。

項目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利息淨收入佔比	67.9	68.8
非利息淨收入佔比	32.1	31.2
合計	100.0	100.0

2.5.1.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444.69億元，比上年減少22.10億元，下降1.51%。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情況。其中，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及墊款	5,762,800	211,604	3.67	5,569,970	235,922	4.24
金融投資 ⁽¹⁾	2,099,665	53,810	2.56	1,894,259	54,491	2.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9,042	5,456	1.61	358,348	5,842	1.63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586,378	12,613	2.15	416,681	12,261	2.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8,341	1,105	1.62	70,587	1,275	1.81
小計	8,856,226	284,588	3.21	8,309,845	309,791	3.73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5,896,958	89,506	1.52	5,509,436	103,975	1.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 拆入資金	977,053	15,097	1.55	974,115	20,511	2.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1,310,826	26,121	1.99	1,139,248	27,608	2.4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8,715	2,641	1.90	256,576	6,367	2.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3,401	6,294	1.78	197,850	4,148	2.10
其他	15,076	460	3.05	11,752	503	4.28
小計	8,692,029	140,119	1.61	8,088,977	163,112	2.02
利息淨收入		144,469			146,679	
淨利差 ⁽²⁾			1.60			1.71
淨息差 ⁽³⁾			1.63			1.77

註：(1)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3)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對比2024年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計
資產			
貸款及墊款	8,176	(32,494)	(24,318)
金融投資	5,916	(6,597)	(68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5)	(71)	(386)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4,989	(4,637)	3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	(129)	(170)
利息收入變動	18,725	(43,928)	(25,203)
負債			
客戶存款	7,324	(21,793)	(14,4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62	(5,476)	(5,414)
已發行債務憑證	4,152	(5,639)	(1,48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3)	(803)	(3,7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67	(1,121)	2,146
其他	142	(185)	(43)
利息支出變動	12,024	(35,017)	(22,993)
利息淨收入變動	6,701	(8,911)	(2,210)

淨息差和淨利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1.63%，比上年下降0.14個百分點；淨利差為1.60%，比上年下降0.11個百分點。本集團生息資產收益率為3.21%，比上年下降0.52個百分點，付息負債成本率為1.61%，比上年下降0.41個百分點。面對息差行業性收窄壓力，本集團始終堅持量價平衡管理策略，全行資產負債規模合理增長，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負債兩端發力鞏固息差優勢。

2.5.1.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845.88億元，比上年減少252.03億元，下降8.14%，主要是生息資產收益率下降所致。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佔比分別為74.35%、18.91%、1.92%、4.43%和0.39%，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2,116.04億元，比上年減少243.18億元，下降10.31%，主要為貸款及墊款平均收益率下降0.57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增加1,928.30億元的影響所致。其中，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2,956.88億元，利息收入減少63.08億元，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312.05億元，利息收入減少153.76億元。



按期限結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貸款	1,752,810	74,117	4.23	1,825,130	83,666	4.58
中長期貸款	4,009,990	137,487	3.43	3,744,840	152,256	4.07
合計	5,762,800	211,604	3.67	5,569,970	235,922	4.24

按業務類別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3,161,448	111,768	3.54	2,865,760	118,076	4.12
個人貸款	2,337,541	96,954	4.15	2,306,336	112,330	4.87
貼現貸款	263,811	2,882	1.09	397,874	5,516	1.39
合計	5,762,800	211,604	3.67	5,569,970	235,922	4.2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利息收入538.10億元，比上年減少6.81億元，下降1.25%，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0.32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增加2,054.06億元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54.56億元，比上年減少3.86億元，下降6.61%，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下降所致。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126.13億元，比上年增加3.52億元，增長2.87%，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增加1,696.97億元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0.79個百分點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11.05億元，比上年減少1.70億元，下降13.33%，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減少22.46億元同時平均收益率下降0.19個百分點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401.19億元，比上年減少229.93億元，下降14.10%，主要是付息負債成本率下降所致。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895.06億元，比上年減少144.69億元，下降13.92%，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37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增加3,875.22億元的影響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2,238,380	47,269	2.11	1,904,464	48,403	2.54
活期	1,920,934	10,985	0.57	2,066,827	21,768	1.05
小計	4,159,314	58,254	1.40	3,971,291	70,171	1.77
個人存款						
定期	1,290,549	30,744	2.38	1,150,600	32,891	2.86
活期	447,095	508	0.11	387,545	913	0.24
小計	1,737,644	31,252	1.80	1,538,145	33,804	2.20
合計	5,896,958	89,506	1.52	5,509,436	103,975	1.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150.97億元，比上年減少54.14億元，下降26.40%，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平均成本率下降0.56個百分點所致。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261.21億元，比上年減少14.87億元，下降5.39%，主要是已發行債務憑證平均成本率下降0.43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增加1,715.78億元的影響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26.41億元，比上年減少37.26億元，下降58.52%，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下降1,178.61億元同時平均成本率下降0.58個百分點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62.94億元，比上年增加21.46億元，增長51.74%，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增加1,555.51億元抵銷平均成本率下降0.32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利息支出為4.60億元，比上年減少0.43億元。

2.5.1.5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81.67億元，比上年增加16.23億元，增長2.44%，非利息淨收入佔比為32.06%，比上年上升0.85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2,772	31,040	1,732	5.58
交易淨收益	5,603	6,831	(1,228)	(17.9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5,286	27,111	(1,825)	(6.73)
套期淨收益	—	2	(2)	(100.00)
其他經營淨收益	4,506	1,560	2,946	188.85
合計	68,167	66,544	1,623	2.44

2.5.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27.72億元，比上年增加17.32億元，增長5.58%，佔經營收入的15.41%，比上年上升0.85個百分點。其中，理財業務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9.09億元，增長45.17%；代理業務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2.34億元，增長24.77%；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比上年增加3.58億元，增長14.46%；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比上年增加2.95億元，增長8.25%；擔保及諮詢手續費比上年增加2.34億元，增長4.68%；銀行卡手續費比上年減少15.96億元，下降10.26%。有關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變動的原因分析，請參見本章「關於非息收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幅(%)
銀行卡手續費	13,961	15,557	(1,596)	(10.26)
理財業務手續費	6,135	4,226	1,909	45.17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	3,870	3,575	295	8.25
代理業務手續費	6,215	4,981	1,234	24.77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231	4,997	234	4.6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34	2,476	358	14.46
其他手續費	187	159	28	17.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小計	38,433	35,971	2,462	6.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61)	(4,931)	(730)	14.8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2,772	31,040	1,732	5.58



2.5.1.7 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合計為308.89億元，比上年減少30.53億元，主要是受資本市場波動及上年高基數因素影響所致。

2.5.1.8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708.80億元，比上年減少10.58億元，下降1.47%，報告期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為32.32%，比上年下降0.39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幅(%)
員工成本	40,236	39,684	552	1.39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11,730	12,751	(1,021)	(8.0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6,753	17,309	(556)	(3.21)
小計	68,719	69,744	(1,025)	(1.47)
稅金及附加	2,161	2,194	(33)	(1.50)
合計	70,880	71,938	(1,058)	(1.47)
成本收入比	33.33%	33.74%	下降0.41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	32.32%	32.71%	下降0.39個百分點	

2.5.1.9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合計581.72億元，比上年減少29.41億元，下降4.81%。其中，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510.30億元，比上年減少16.69億元，下降3.17%；計提金融投資減值損失9.08億元，比上年減少29.31億元，下降76.35%。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分析參見本章「貸款質量分析」部分。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幅(%)
貸款及墊款	51,030	52,699	(1,669)	(3.17)
金融投資	908	3,839	(2,931)	(76.35)
同業業務 ^(註)	77	30	47	156.67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5,735	5,564	171	3.07
表外項目	189	(1,087)	1,276	上年同期為負
抵債資產	148	68	80	117.65
長期股權投資	85	-	85	上年同期為零
合計	58,172	61,113	(2,941)	(4.81)

註：同業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1.10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125.53億元，比上年增加11.58億元，增長10.16%。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14.94%，比上年上升0.85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額	增幅(%)
稅前利潤	84,043	80,863	3,180	3.93
所得稅費用	12,553	11,395	1,158	10.16
實際稅率	14.94%	14.09%	上升0.85個百分點	

2.5.2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2.5.2.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101,310.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28%，主要由於本集團金融投資、貸款及墊款增加。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及墊款總額	5,862,172	57.9	5,720,128	60.0
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23,887	0.2	21,715	0.2
減：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¹⁾	(139,188)	(1.4)	(140,393)	(1.5)
貸款及墊款淨額	5,746,871	56.7	5,601,450	58.7
金融投資總額	2,932,216	28.9	2,626,789	27.6
金融投資應計利息	19,573	0.2	20,246	0.2
減：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²⁾	(24,964)	(0.2)	(26,165)	(0.3)
金融投資淨額	2,926,825	28.9	2,620,870	27.5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8,787	0.1	7,349	0.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6,916	3.8	340,915	3.6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587,295	5.8	532,994	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9,640	1.7	136,265	1.4
其他 ⁽³⁾	304,694	3.0	292,879	3.1
合計	10,131,028	100.0	9,532,722	100.0

- 註： (1)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2)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3) 其他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58,621.7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8%。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比例為56.7%，比上年末下降2個百分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佔全部貸款及墊款比例為94.3%。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按計量屬性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	5,527,688	94.3	5,184,765	9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	319,217	5.4	523,751	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及墊款	15,267	0.3	11,612	0.2
貸款及墊款總額	5,862,172	100.0	5,720,128	100.0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分析請參見本章「貸款質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29,322.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54.27億元，增長11.63%，主要是本集團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本集團金融投資按產品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債券投資	2,237,343	76.3	1,905,229	72.5
投資基金	421,314	14.4	427,597	16.3
資金信託計劃	182,503	6.2	191,173	7.2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7,092	0.9	20,162	0.8
理財產品及其他	2,893	0.1	2,131	0.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2,952	1.1	70,582	2.7
權益工具投資	28,119	1.0	9,915	0.4
金融投資總額	2,932,216	100.0	2,626,789	100.0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金融投資按計量屬性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78,778	23.1	647,398	2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24,808	45.2	1,131,333	4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20,396	31.4	843,356	3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234	0.3	4,702	0.2
金融投資總額	2,932,216	100.0	2,626,789	100.0

債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22,373.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21.14億元，增長17.43%，主要是政策性銀行債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債券投資發行機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66,213	16.4	227,117	11.9
政府	1,476,073	66.0	1,471,789	77.2
政策性銀行	167,811	7.5	28,179	1.5
企業實體	213,529	9.5	166,631	8.8
公共實體	13,717	0.6	11,513	0.6
合計	2,237,343	100.0	1,905,229	100.0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為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前十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債券名稱	賬面價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計提減值準備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8,565	11/6/2026	1.37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3,146	13/6/2030	1.54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0,448	15/5/2035	1.78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0,358	16/6/2026	1.25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8,808	18/6/2035	1.65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7,158	9/9/2026	1.53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977	2/4/2026	1.54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285	15/4/2028	1.59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111	6/1/2026	1.10	-
2025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051	14/2/2028	1.47	-
合計	89,907			-

註： 未包含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計提的第一階段損失準備。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87.8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57%。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準備餘額為0.85億元。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3「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對合營企業投資	7,430	7,009
對聯營企業投資	1,442	340
減值準備	(85)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	8,787	7,349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類別和金額情況如下表所示。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5,915,513	12,086	12,039	4,673,773	21,144	20,791
貨幣衍生工具	5,132,521	28,125	25,356	4,605,533	64,282	57,090
其他衍生工具	79,915	815	6,969	94,871	503	3,281
合計	11,127,949	41,026	44,364	9,374,177	85,929	81,162

抵債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抵債資產餘額22.24億元，已計提減值準備12.34億元，賬面淨值9.90億元。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2,224	2,286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222	2,284
— 其他	2	2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1,234)	(1,132)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234)	(1,132)
— 其他	—	—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990	1,154



減值準備變動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計提 ／轉回	本期核銷 及轉出	其他 ⁽¹⁾	2025年 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²⁾	139,240	51,030	(65,584)	12,170	136,856
金融投資 ⁽³⁾	28,666	908	(3,094)	942	27,422
同業業務 ⁽⁴⁾	328	77	–	(2)	403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表外項目	12,073	5,735	(6,997)	402	11,213
	9,721	189	–	(17)	9,893
信用減值準備小計	190,028	57,939	(75,675)	13,495	185,787
抵債資產	1,132	148	(45)	(1)	1,234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85	–	–	85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小計	1,132	233	(45)	(1)	1,319
合計	191,160	58,172	(75,720)	13,494	187,106

- 註： (1) 其他減值準備變動包括收回已核銷和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3)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4) 同業業務減值準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減值準備、拆出資金減值準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5.2.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92,833.9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0%，主要由於客戶存款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2.2	124,151	1.4
客戶存款	6,127,012	66.0	5,864,311	6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095,685	11.8	1,057,042	1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7,502	5.1	278,003	3.2
已發行債務憑證	1,214,339	13.1	1,224,038	14.0
其他 ^(註)	164,835	1.8	177,812	2.1
合計	9,283,398	100.0	8,725,357	100.0

- 註： 其他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預計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負債質量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負債質量管理，通過建立科學完備的負債質量管理體系，對負債質量狀況進行有效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負債質量的穩定性、多樣性、適當性、合理性、主動性和真實性(以下簡稱「六性」)。本行負債質量管理體系與自身負債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組織架構分為決策層和執行層，決策層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承擔負債質量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負債質量的具體管理工作；執行層包括總行相關部門、分行等。本行圍繞「六性」要素，確定了負債質量管理的目標和流程，搭建了相應的限額指標體系，涵蓋負債質量管理的重要監管指標。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負債質量管理「六性」要素，持續加強對負債規模和結構變動的監測、分析和管理的，按照「量價平衡」的基本原則，主動優化負債結構，提升負債來源穩定性，打造負債成本長期競爭優勢，著力提升量價質客的均衡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等負債質量管理監管指標持續達到監管要求，保持較高的負債質量，指標詳情請參見本章「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60,492.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10.44億元，增長4.69%；客戶存款佔總負債的比例為66.0%，比上年末下降1.2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存款餘額為42,550.2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84.40億元，增長3.36%；個人存款餘額為17,942.4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26.04億元，增長7.98%。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069,377	33.8	2,054,271	35.0
定期	2,185,649	35.6	2,062,315	35.2
小計	4,255,026	69.4	4,116,586	70.2
個人存款				
活期	473,380	7.7	439,965	7.5
定期	1,320,869	21.6	1,221,680	20.8
小計	1,794,249	29.3	1,661,645	28.3
客戶存款總額	6,049,275	98.7	5,778,231	98.5
應計利息	77,737	1.3	86,080	1.5
合計	6,127,012	100.0	5,864,311	100.0



客戶存款幣種結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人民幣	5,595,857	91.3	5,360,385	91.4
外幣	531,155	8.7	503,926	8.6
合計	6,127,012	100.0	5,864,311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總部	6,163	0.1	8,484	0.1
環渤海地區	1,633,990	26.7	1,566,353	26.7
長江三角洲	1,567,587	25.6	1,509,601	25.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970,098	15.8	926,838	15.8
中部地區	807,858	13.2	779,616	13.3
西部地區	623,272	10.2	596,566	10.2
東北地區	134,024	2.2	126,530	2.2
境外	384,020	6.2	350,323	6.0
合計	6,127,012	100.0	5,864,311	100.0

2.5.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8,476.3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99%。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 公積	其他綜 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及一般 風險準備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179,352	343,868	18,101	807,365
(一)淨利潤	-	-	-	-	-	70,618	872	71,490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4,169)	-	-	190	(13,979)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248	(551)	6,280	-	-	-	-	6,977
(四)利潤分配	-	-	-	-	15,061	(38,938)	(346)	(24,223)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	314	-	(314)	-	-
2025年12月31日	55,645	104,948	95,566	3,007	194,413	375,234	18,817	847,630



2.5.4 貸款質量分析

貸款風險分類情況

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貸款質量，制定《中信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按照金融資產類別、交易對手類型、產品結構特徵、歷史違約情況等信息，結合資產組合特徵，明確各類金融資產的風險分類方法。本集團將貸款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風險分類管理，按照「初分、認定、審批」三級程序，嚴格認定資產風險分類，真實反映資產質量。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貸款	5,794,956	98.85	5,653,643	98.84
正常類	5,699,698	97.23	5,560,073	97.20
關注類	95,258	1.62	93,570	1.64
不良貸款	67,216	1.15	66,485	1.16
次級類	17,394	0.30	15,530	0.27
可疑類	26,320	0.45	27,615	0.48
損失類	23,502	0.40	23,340	0.41
貸款合計	5,862,172	100.00	5,720,128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1,396.25億元，佔比97.23%，較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16.88億元，佔比1.62%，較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7.31億元，不良貸款率1.15%，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本集團堅持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積極順應市場環境變化，不斷增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持續推進授信結構優化，提升授信全流程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大風險化解及不良資產處置力度，資產質量基本面持續鞏固向好。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關注類貸款佔比均較上年末下降。



按產品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32,932.0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50.88億元，增長13.24%；個人貸款餘額23,667.9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6.88億元，增長0.20%；票據貼現餘額2,021.6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477.32億元，下降55.06%。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率(不含票據貼現)較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公司貸款質量持續改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9.76億元；個人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17.07億元；票據貼現不良貸款額、率均為零，與上年末持平。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餘額	不良率(%)
公司貸款	3,293,205	56.18	35,929	1.09	2,908,117	50.84	36,905	1.27
個人貸款	2,366,798	40.37	31,287	1.32	2,362,110	41.29	29,580	1.25
票據貼現	202,169	3.45	-	-	449,901	7.87	-	-
貸款合計	5,862,172	100.00	67,216	1.15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前三位，貸款餘額分別為6,883.61億元、6,260.95億元、4,364.57億元，其中製造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的20.90%，較上年末上升1.78個百分點。房地產業貸款餘額2,974.53億元，佔公司貸款的9.03%，較上年末下降0.78個百分點。從增量看，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增量居前三位，分別較上年末增加1,321.88億元、621.44億元、366.00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房地產業、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三個行業，不良貸款餘額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58.79%。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率(不含票據貼現)較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其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行業資產質量指標有所改善，不良貸款率分別較上年末下降0.83、0.11、0.10個百分點。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環境、房地產市場轉型等綜合因素影響，本集團建築業、房地產業等行業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集團高度重視房地產相關領域授信風險防範，前瞻主動加大化解處置力度，不良貸款變動情況處於預計和控制範圍內。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良貸款				不良貸款	
	餘額	佔比(%)	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餘額	不良率(%)
公司貸款	3,293,205	56.18	35,929	1.09	2,908,117	50.84	36,905	1.27
製造業	688,361	11.75	7,142	1.04	556,173	9.72	10,421	1.8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26,095	10.68	5,763	0.92	563,951	9.86	5,808	1.0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36,457	7.45	943	0.22	437,242	7.64	765	0.17
房地產業	297,453	5.07	7,955	2.67	285,149	4.99	6,296	2.21
批發和零售業	262,739	4.48	6,026	2.29	226,139	3.95	4,714	2.0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69,056	2.88	346	0.20	148,934	2.60	332	0.22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49,524	2.55	849	0.57	118,483	2.07	706	0.60
建築業	133,624	2.28	1,671	1.25	115,613	2.02	609	0.53
金融業	113,036	1.93	2	0.00	91,514	1.60	48	0.05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82,258	1.40	880	1.07	66,479	1.16	778	1.17
其他	334,602	5.71	4,352	1.30	298,440	5.23	6,428	2.15
個人貸款	2,366,798	40.37	31,287	1.32	2,362,110	41.29	29,580	1.25
票據貼現	202,169	3.45	-	-	449,901	7.87	-	-
貸款合計	5,862,172	100.00	67,216	1.15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58,621.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20.44億元，增長2.48%。從餘額看，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貸款餘額居前三位，分別為17,461.50億元、13,995.71億元和8,472.59億元，佔比分別為29.80%、23.87%、14.45%。從增量看，長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增量居前三位，較上年末分別增加989.13億元、378.48億元、351.43億元。

從不良貸款區域分佈看，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以上地區不良貸款餘額合計436.07億元，佔比64.88%。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分類施策加大重點領域、重點客戶、重點項目風險化解處置力度，東北地區、西部地區、境外以及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其他地區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有所上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	
			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不良率(%)
長江三角洲	1,746,150	29.80	14,000	0.80	1,647,237	28.80	8,712	0.53
環渤海地區	1,399,571	23.87	19,327	1.38	1,455,154	25.44	18,993	1.3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47,259	14.45	10,280	1.21	812,116	14.20	10,032	1.24
中部地區	818,539	13.96	10,225	1.25	804,731	14.07	8,671	1.08
西部地區	734,236	12.52	8,952	1.22	696,388	12.17	14,349	2.06
東北地區	82,593	1.41	622	0.75	84,343	1.47	1,385	1.64
境外	233,824	3.99	3,810	1.63	220,159	3.85	4,343	1.97
貸款合計	5,862,172	100.00	67,216	1.15	5,720,128	100.00	66,485	1.16

註：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29,392.6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668.90億元，佔比為50.14%，較上年末上升3.42個百分點；抵押和質押貸款餘額27,207.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28.86億元，佔比為46.41%，較上年末上升1.00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785,310	30.46	1,625,741	28.42
保證貸款	1,153,958	19.68	1,046,637	18.30
抵押貸款	2,258,793	38.53	2,197,326	38.41
質押貸款	461,942	7.88	400,523	7.00
小計	5,660,003	96.55	5,270,227	92.13
票據貼現	202,169	3.45	449,901	7.87
貸款合計	5,862,172	100.00	5,720,128	100.00



公司類貸款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重點關注對公司類貸款客戶的集中度風險控制。報告期內，本集團符合有關借款人集中度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將單一借款人定義為明確的法律實體，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關聯方。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¹⁾	≤10	1.08	1.10	1.20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²⁾	≤50	8.09	8.86	9.50

註：(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合計餘額/資本淨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借款人	行業	202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593	0.18	1.08
借款人B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9,759	0.17	0.99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583	0.16	0.97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357	0.14	0.85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8,118	0.14	0.82
借款人F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652	0.13	0.78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650	0.13	0.78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262	0.11	0.64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985	0.10	0.61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5,598	0.10	0.57
貸款合計		79,557	1.36	8.0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十家公司類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795.57億元，佔貸款總額的1.36%，佔資本淨額的8.09%。



貸款遷徙情況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內本行貸款風險分類遷徙情況。

類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正常類遷徙率(%)	1.74	1.68	2.18
關注類遷徙率(%)	29.37	26.44	36.70
次級類遷徙率(%)	61.36	63.28	83.18
可疑類遷徙率(%)	54.61	73.38	88.83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1.41	1.35	1.63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正常貸款向不良貸款遷徙的比率為1.41%，較上年末上升0.06個百分點。

逾期貸款和重組貸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5,778,574	98.57	5,617,492	98.20
逾期貸款 ⁽¹⁾				
逾期3個月以內	33,136	0.57	53,118	0.93
逾期3個月至1年	27,087	0.46	29,396	0.52
逾期1至3年	16,859	0.29	14,856	0.26
逾期3年以上	6,516	0.11	5,266	0.09
小計	83,598	1.43	102,636	1.80
客戶貸款合計	5,862,172	100.00	5,720,128	100.00
重組貸款 ⁽²⁾	37,731	0.64	29,601	0.52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本集團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貸款，或對債務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新增債務融資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強化對逾期貸款的管理，加大逾期客戶催收力度，並根據客戶風險狀況分類制定處置和重組轉化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835.9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90.38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下降0.3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監管政策，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377.31億元，佔比0.64%。



貸款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法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結合宏觀前瞻性調整，充足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39,240	134,517	131,202
本期計提 ⁽¹⁾	51,030	52,699	49,840
核銷及轉出	(65,584)	(60,724)	(60,05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2,693	13,259	13,670
其他 ⁽²⁾	(523)	(511)	(141)
期末餘額	136,856	139,240	134,517

註： (1) 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 包括匯率變動及其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1,368.5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3.84億元。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分別為203.61%和2.33%，分別較上年末下降5.82和0.10個百分點。

2.5.5 主要表外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包括信貸承諾、資本承擔、用作質押資產，具體項目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 銀行承兌匯票	833,848	854,489
— 開出保函	251,992	273,578
— 開出信用證	367,804	324,861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63,486	54,064
— 信用卡承擔	792,650	812,562
小計	2,309,780	2,319,554
資本承擔	997	1,055
用作質押資產	634,338	333,599
合計	2,945,115	2,654,208



2.5.6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4,430.82億元，上年同期淨流出為1,810.32億元，主要是同業往來及向央行借款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3,080.85億元，上年同期淨流出為295.32億元，主要是投資及出售兌付規模增加，整體為現金淨流出。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597.92億元，上年同期淨流入為2,208.03億元，主要是發行和償還同業存單及債務證券規模增加，整體為現金淨流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443,082	上年為負	
其中：同業業務 ^(註) 增加現金淨流入	150,177	上年為負	同業往來流入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79,975	上年為負	向央行借款增加
客戶存款增加現金流入	293,536	(19.76)	客戶存款規模增幅下降
貸款及墊款增加現金流出	(178,739)	(30.81)	貸款規模增幅下降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08,085)	943.22	
其中：收回投資現金流入	6,365,852	65.43	出售及兌付金融投資規模增加
支付投資現金流出	(6,636,958)	71.93	投資規模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59,792)	(127.08)	
其中：發行債務憑證現金流入	1,641,535	5.64	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務證券增加
償還債務憑證現金流出	(1,644,658)	30.36	償還同業存單及債務證券增加

註：同業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7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建立了涵蓋資本規劃、配置、計量、監測、評估的全流程閉環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結合內外部形勢變化，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建立健全資本規劃與業務安排的聯動機制，合理推動資產增長。同時，堅持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的「三輕」發展戰略，以輕型發展和價值創造為導向，持續優化資本配置模式，加強資本精細化管理，引導經營機構在資本約束下合理擺佈業務、客戶和產品結構，實現業務增長、價值回報與資本消耗的平衡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80%，一級資本充足率10.9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48%，全部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28,608	687,134	605,156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09,110	108,619	118,313
一級資本淨額	837,718	795,753	723,469
二級資本淨額	146,250	148,407	146,384
資本淨額	983,968	944,160	869,853
其中：			
核心一級資本最低要求	384,217	353,437	336,386
一級資本最低要求	461,060	424,124	403,663
資本最低要求	614,747	565,499	538,217
儲備資本要求	192,108	176,718	168,193
逆週期資本要求	-	-	-
附加資本要求	38,422	35,344	33,639
風險加權資產	7,684,339	7,068,736	6,727,71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8%	9.72%	8.9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0%	11.26%	10.75%
資本充足率	12.80%	13.36%	12.93%

註：本集團報告期及2024年資本充足率數據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2023年資本充足率數據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



槓桿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槓桿率水平	7.09%	7.06%	6.66%
一級資本淨額	837,718	795,753	723,46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1,807,185	11,268,348	10,859,498

註：本集團報告期及2024年槓桿率數據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2023年槓桿率數據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5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有關槓桿率的詳細信息，請查閱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相關網頁<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report/2025/>。

2.5.8 主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相關資產、負債及報告期損益，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表時，會作出若干會計估計與假設。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進行的，並且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均已適當地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受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金融資產分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等。

2.5.9 會計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主要項目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末/ 2025年	比上年末/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貴金屬	28,851	132.91	自持貴金屬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41,026	(52.26)	貨幣及利率衍生工具重估值減少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234	75.12	權益工具投資增加
物業和設備	74,534	60.23	經營租賃設備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64.34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拆入資金	159,013	79.57	拆入銀行業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衍生金融負債	44,364	(45.34)	貨幣及利率衍生工具重估值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7,502	71.76	賣出回購債券增加
應交稅費	4,642	(39.28)	應交所得稅減少
其他負債	72,961	58.34	待清算款項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3,007	(82.17)	債務工具公允價值減少
其他經營淨收益	4,506	188.85	經營租賃收入增加



2.5.10 分部報告

2.5.10.1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98,838	46.5	54,324	64.6	95,245	44.7	49,829	61.6
零售銀行業務	79,381	37.3	5,303	6.3	85,690	40.2	9,230	11.4
金融市場業務	34,103	16.0	26,938	32.1	31,973	15.0	23,787	29.4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314	0.2	(2,522)	(3.0)	315	0.1	(1,983)	(2.4)
合計	212,636	100.0	84,043	100.0	213,223	100.0	80,863	100.0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25年末		2024年末	
	分部資產	佔比(%)	分部資產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3,440,692	34.1	3,016,097	31.8
零售銀行業務	2,341,398	23.2	2,342,470	24.7
金融市場業務	3,664,314	36.4	3,554,046	37.5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629,954	6.3	565,979	6.0
合計	10,076,358	100.0	9,478,592	100.0

註：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0.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倫敦分行於2019年6月開業，香港分行於2024年3月開業。子公司中信國金和信銀投資在香港註冊，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中信金租、信銀理財和信銀金投在中國內地註冊。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25年末 / 2025年度				2024年末 / 2024年度			
	分部資產 金額	佔比(%)	分部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分部資產 金額	佔比(%)	分部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總部	3,818,384	37.9	42,759	50.9	3,551,480	37.5	44,190	54.6
長江三角洲	2,211,466	21.9	15,000	17.8	2,080,747	22.0	17,268	21.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1,134,174	11.3	1,434	1.7	1,080,806	11.4	539	0.7
環渤海地區	2,161,594	21.5	15,524	18.5	2,010,887	21.2	9,842	12.2
中部地區	901,305	8.9	1,946	2.3	900,004	9.5	4,629	5.7
西部地區	795,978	7.9	3,981	4.7	750,011	7.9	1,477	1.8
東北地區	141,031	1.4	(25)	-	132,623	1.4	213	0.3
境外	564,458	5.6	3,424	4.1	520,398	5.5	2,705	3.3
抵銷	(1,652,032)	(16.4)	-	-	(1,548,364)	(16.4)	-	-
合計	10,076,358	100.0	84,043	100.0	9,478,592	100.0	80,863	100.0

註：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2.6.1 關於貸款投放

公司貸款

本行緊跟國家政策導向與市場發展趨勢，堅守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和價值銀行導向，立足全行資負增長規劃及各類資產統籌安排，明確大類資產投放策略，深入推進「五策合一」執行落地，持續優化貸款投向行業、客戶和區域結構，推動對公貸款量增、價穩、質優的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一般對公貸款餘額30,612.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15.86億元，增長14.24%。其中人民幣一般對公貸款餘額29,293.1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386.95億元，增長13.07%。報告期內，在市場利率下行、金融讓利實體經濟的大趨勢下，本行新發放一般對公貸款定價與收益率隨行業同步下行。對公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不含票據貼現)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分別下降0.36億元和0.15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統籌推進信貸結構優化與實體經濟服務升級，加大對實體經濟關鍵領域及薄弱環節金融支持，重點佈局國家戰略區域，深化客群差異化經營，推動信貸資源配置效率不斷提升。截至報告期末，綠色信貸⁶、製造業中長期、戰略性新興產業、民營經濟⁷和普惠小微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貸款餘額分別為7,524.62億元、3,592.67億元、7,672.08億元、14,616.85億元和6,443.06億元，較上年末分別增加1,496.87億元、586.54億元、1,232.54億元、1,143.57億元和444.82億元，增幅分別為24.83%、19.51%、19.14%、8.49%和7.42%。報告期內，本行人民幣一般對公貸款增量規模前四的行業分別是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以及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量規模均超過300億元，傳統重點領域信貸基礎得到夯實。本行始終圍繞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形成「重點區域強引領、全域發展齊發力」的良好格局，不斷推動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成渝、東三省等重點區域高質量協同發展。截至報告期末，五大區域人民幣一般對公貸款餘額佔比達72.19%，較上年末提升0.17個百分點。

個人貸款

受房地產市場調整、收入預期下降、前期風險積累等諸多因素影響，個人貸款增長行業性放緩。本行積極克服不利影響，堅決貫徹落實國家及監管政策，持續提升風控能力與資產質量管控水平，有序推動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三大主力產品平衡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18,406.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52.74億元，增幅1.39%。報告期內，新發放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7,754.30億元。其中，個人住房貸款投放2,114.34億元，個人普惠貸款投放2,145.75億元。定價方面，受個貸整體市場定價趨勢性下行的影響，本行新發生個人貸款定價進一步下行。

從產品細分領域看，存量房貸利率調整高效落地。本行積極落實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倡議，穩步推進存量商業性住房貸款利率批量調整工作。依託手機銀行、線下網點等多元渠道發佈調整公告與操作指南，升級系統功能並做好內部培訓，高效做好客戶諮詢解答與業務辦理服務，已為近百萬本行個人住房貸款客戶完成利率下調，切實減輕居民還貸負擔，充分發揮金融服務效能，助力恢復和擴大消費、保障改善民生。持續加大消費金融支持力度。本行積極支持並堅決落實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個人消費貸款財政貼息政策實施方案》相關工作要求，於9月1日起正式開展個人消費貸款財政貼息工作，進一步降低居民消費信貸融資成本，更好發揮財政資金對提振消費的支持引導作用，穩步推動個人消費貸款投放。

6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綠色貸款統計標準更新口徑，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7 為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包括私人控股企業貸款和個人經營性貸款(含本外幣)，不含貼現。



2.6.2 關於客戶存款

對公存款

報告期內，在市場低利率環境下，對公存款定期化、理財化趨勢仍將延續，銀行業務存量化、同質化競爭加劇，全市場對公存款增長放緩。本行積極構築科學靈活的負債經營模式，通過優化產品策略、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對公存款穩定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存款餘額40,863.5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70.40億元，增幅2.95%。從客戶結構看，大客戶佔比41%、機構客戶佔比34%、中小客戶佔比25%。從產品結構看，活期存款餘額佔比48.65%，較上年末下降1.57個百分點。結構性存款餘額佔比3.74%，較上年末上升0.06個百分點。成本方面，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存款成本率1.35%，同比下降36BPs。2026年，本行將順應市場趨勢，繼續堅持「量價平衡」經營理念，持續打造「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通過客戶綜合經營和產品服務創新獲取優質存款，有效推動對公負債業務高質量發展。

個人存款

報告期內，受全市場存款降息及資本市場回暖影響，個人客戶對中短期存款產品配置需求有所回升。本行緊抓市場機遇，深化客戶「五主」經營，通過提供投資、融資、結算等金融服務，有效促進資金流動並實現結算性存款沉澱。同時重點優化1年及以內定期存款產品功能，實現到期自動續存，並支持客戶根據需求設置定時存入，滿足客戶不同場景下的儲蓄需求，有力帶動個人存款規模平穩增長。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存款日均餘額15,200.78億元，增幅11.87%。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15,820.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23.87億元，增幅8.38%。其中個人結構性存款餘額683.1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0.93億元，佔比4.32%，較上年末下降0.57個百分點，存款結構持續優化。存款成本方面，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存款成本率1.73%，較上年末下降33BPs。展望2026年，儘管面臨降息預期等外部因素挑戰，但存款保本屬性在資配組合中仍具有不可替代性，預計低風險偏好客戶仍有較強的存款產品配置意願。本行將結合客戶需求持續做好存款產品優化，不斷提升客戶在手機銀行等電子渠道購買產品、持倉查詢等交易體驗，關注結算資金沉澱，實現存款量價平衡發展。

2.6.3 關於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1.63%，同比下降14BPs，與半年度持平。面對淨息差行業性下降壓力，本行錨定「穩量優價調結構、降本增效提質效」主線，縱深推進資產負債表提質升級，維護淨息差穩定。資產端，受LPR利率持續下調、上年存量按揭貸款利率下調，以及信貸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響，資產價格持續下降。本行利率定價隨行就市，通過「增高減低」資產結構策略，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大力壓降票據貼現等低收益資產，控制資產收益下降速度。負債端，嚴格落實自律要求，暢通存貸利率傳導，並通過優化負債結構，提升負債質量，推動負債成本下行。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在提高實體經濟服務質效的前提下，保持自身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力爭繼續保持淨息差優勢。資產端，對接「十五五」開局重點任務，緊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優化信貸投向，強化非信貸資產搶抓市場能力，盡可能穩定資產收益率。負債端，堅守「量價平衡」原則，不斷推進交易結算能力建設，平衡好高成本存款與活期存款規模，以結構優化鞏固成本競爭優勢。

8 指主結算、主投資、主融資、主活動、主服務。



2.6.4 關於非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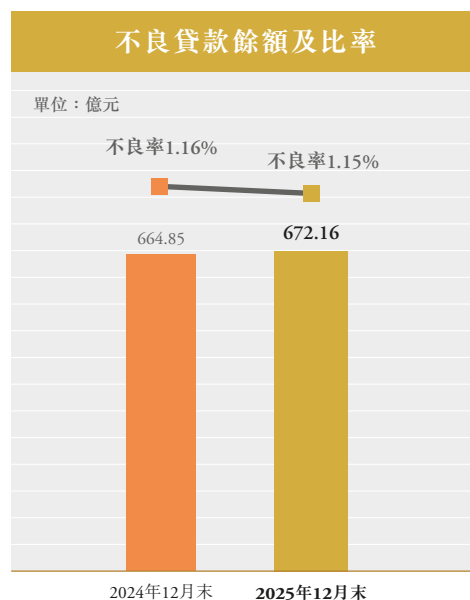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在「大抓營收」導向下，本集團不斷探索業務發展方向、挖掘收入增長潛力，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81.67億元，同比增長2.44%。其中，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27.72億元，同比增長5.58%。從具體產品看，銀行卡手續費139.61億元，同比下降10.26%，主要受全市場信用卡交易量萎縮影響，但本集團積極推出信用卡多樣化產品，滿足客戶多樣性需求，下半年以來交易量有所改善；代理業務手續費62.15億元，同比增長24.77%，主要是代銷基金、保險、信託收入均增長較好；理財業務手續費61.35億元，同比增長45.17%，主要是持續強化銷售渠道建設，加強產品品控管理，提升客戶投資體驗，理財收入及規模均實現增長；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38.70億元，同比增長8.25%，主要是託管規模增長；結算與清算手續費28.34億元，同比增長14.46%，主要是信用證等業務收入增加。

其他非息收入353.95億元，同比下降0.31%，主要是受市場波動及同期基數較高影響。本集團經過多年金融市場業務改革和能力體系建設，在市場利率波動加劇的大形勢下，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前瞻性做好大類資產中長期佈局，提高交易流轉效能，拓展交易策略的廣度和深度，下半年，投資收入環比提升，後續有信心以專業能力進一步博取市場收益。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在國家擴內需、促消費、反內卷、高質量發展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財富管理、綜合融資、金融市場能力體系建設，持續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保持非息收入穩健發展。

2.6.5 重點領域資產質量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結構為本、質量為要，統籌發展與安全，加強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總體穩定。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落實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和一攬子化債政策，強化房地產和地方政府相關業務管理，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快風險出清；聚焦客戶和渠道准入、臨期管理等關鍵環節，加強零售業務風險管控，保障資產質量穩健。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672.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31億元；不良貸款率1.15%，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





2.6.5.1 對公房地產風險管控

本行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適應我國房地產市場供求關係發生重大變化的新形勢，全面落實房地產長效機制，按照「提質量、穩存量、優增量」的總體策略，錨定好資產基本邏輯，推動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

穩定房地產開發貸款投放，堅持「兩個毫不動搖」，一視同仁滿足國有、民營等不同所有制房地產企業合理融資需求，綜合考慮區域、主體、項目佈局，擇優開展優質房企、優勢地區的增量業務，擇優支持保障房、符合「好房子」標準的改善型住宅項目。積極落實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相關工作要求，用好融資協調機制「白名單」，積極配合「保交房」攻堅戰任務的完成。繼續落實「金融16條」等房地產政策，支持符合要求的房地產開發貸款展期、調整還款計劃，促進項目完工交付。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債券投資、非標投資等承擔信用風險的對公房地產融資餘額3,805.2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8.54億元，其中對公房地產貸款餘額2,974.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3.04億元，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的9.03%，較上年末下降0.78個百分點。從項目區域看，對公房地產貸款項目80%位於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及成渝等重點區域。本集團代銷、理財資金出資等不承擔信用風險的對公房地產融資餘額971.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7.83億元。

2026年，本行將繼續貫徹落實房地產行業政策和監管要求，穩健開展房地產業務。高度關注房地產宏觀政策，加強市場研究和前瞻性預判，及時優化內部管理措施，推動本行房地產業務有序健康發展。

2.6.5.2 個人住房貸款風險管控

本行積極落實國家及各地區政策要求，滿足購房者合理購房需求，實現個人住房貸款業務的穩健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在一、二線城市新發放的個人住房貸款額佔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新發放總額的82.17%，同比上升1.65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個人住房貸款餘額10,876.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50.90億元，同業排名繼續保持前列。其中，在一、二線城市的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佔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期末餘額的76.35%，較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貸款不良率0.41%，較上年末下降0.08個百分點；關注貸款率0.47%，較上年末上升0.08個百分點。抵押物價值覆蓋債權充足且穩中向好，個人住房貸款業務整體風險可控。

2026年，本行將繼續貫徹落實國家房地產政策，強化資產質量管控，聚焦二手住房按揭風險防控，不斷完善數字化、智能化的風控策略，切實滿足客戶真實購房按揭需求；持續加大差異化政策的實施範圍和力度，從客群、區域、渠道等多維度細化風控政策，實現業務規模與資產質量的均衡發展。

2.6.5.3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風險管控

報告期內，本行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決策部署，抓住一攬子化債政策窗口，積極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隱債，擇機穩妥壓退高風險授信。聚焦融資平台改革轉型契機，堅守合規穩健底線，多措并举化解融資平台經營性債務風險，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助力融資平台轉型發展，持續優化授信結構，切實防範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隱性債務貸款餘額753.64億元，較上年末下降625.39億元。授信結構較好，區域方面，華東、華南、華中等經濟發達地區佔比約65%；層級方面，地級市及以上層級佔比約59%，區縣級近82%集中在華東地區。資產質量可控，不良貸款1.45億元，不良貸款率0.19%，關注貸款率1.23%，低於全行對公貸款平均水平。



2.6.5.4 個人消費類貸款風險管控

個人消費貸風險管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2,664.86億元，不良率2.80%，較上年末上升0.66個百分點。受當前經濟形勢及收入預期偏弱等因素影響，不良率水平出現一定波動。本行持續深化企業客戶優選機制，強化准入審核與全週期管理，聚焦優質客群投放，驅動業務質量整體提升。同時，構建差異化資產質量管控體系，依託產品、客群、區域及渠道等多維全景監控，基於數據洞察動態部署迭代風控策略，實現目標客群結構的持續優化。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控

本行信用卡業務秉承穩健的風險管理偏好，深入推進風控發展一體化建設。在增量端，以目標客群為導向，以差異化區域風險策略為抓手，加大優質場景佈局，築牢新戶准入防線。在存量端，加大優質低風險客戶用信支持，強化高風險資產管控與清退，雙向調優客群結構及資產結構，同時持續優化「催、訴、調」多層次清收體系建設，多措並舉壓降不良。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121.1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19億元；不良率2.62%，較上年末上升0.12個百分點。2026年，本行將繼續加強信用卡業務全流程數字化風控能力建設，深化風控AI大模型應用，提升風險識別效能。堅持目標客群引導、差異化區域策略部署與優質場景政策支持，嚴把准入關；優化授信資源動態配置體系，強化貸中風險佈控與主動防禦機制；加快自催團隊建設，積極處置不良資產，確保信用卡業務資產質量平穩可控。

2.6.6 關於不良資產生成與處置

報告期內，本集團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有效應對各類風險挑戰。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生成額663.15億元，同比增加39.06億元；不良貸款生成率1.15%，同比上升0.04個百分點，主要受宏觀經濟環境、房地產市場轉型等因素影響，個人貸款不良生成有所增加。

本集團以減損增效、創造價值為導向，始終堅持控新清舊，持續深化經營理念，把准市場時機和政策機遇，強化不良資產精細化管理，提升處置效率與效益。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處置路徑，豐富市場化處置手段，綜合運用清收、轉讓、核銷、重組等處置方式，處置不良貸款金額877.90億元。其中，常規核銷191.03億元，不良資產證券化425.16億元。

2.6.7 關於業務協同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經營理念，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與「五個領先」銀行戰略，持續加強集團協同機制建設、提升協同價值貢獻，全行協同活力加速釋放，業務賦能成效更加顯著，高質量發展動能進一步增強。

集團協同質效再上新台階。報告期內，聯合融資規模達3.34萬億元，同比增長15.04%，交叉銷售(含對公及同業)規模1,379.93億元，同比增長29.24%。持續深化「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品牌影響力，成功承辦「德國企業南京行」「跨境企業廣東行」「外國企業陝西行」「歐洲先進製造企業重慶行」系列活動。截至報告期末，「外國企業中國行」系列跨境活動已累計促成本行簽約項目170個，簽約金額突破3,100億元，跨境金融服務示範效應顯著增強。



協同模式創新樹立市場標桿。「融資+融產+融智」協同服務模式提質拓面，有效支持地方經濟、鄉村振興、綠色發展等重點領域。「金融+產業」創新協同服務模式在青海西寧、安徽六安、雲南玉溪等區域落地標桿項目，精準匹配地方發展需求，中信協同綜合服務能力獲地方政府高度評價；鄉村振興「五融」⁹協同模式入選農業農村部「金融支農典型案例」，形成可複製的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示範樣本。

重點協同業務取得新突破。深化金融子公司協同合作，落地護航零跑科技高質量發展、晶澳科技員工持股計劃等精品項目。創新拓展產融合作，與中信重工達成戰略合作協議；輸出供應鏈管理、跨境管理、司庫管理解決方案，助力中信戴卡實現運營效率提升與成本優化。

區域協同走深走實。京津冀區域成功舉辦第三屆京津冀產業鏈供應鏈主題對接活動，打響「中信協同強鏈」品牌。長三角區域一體化發展深入推進，持續提升長三角市場的整體競爭力。粵港澳大灣區積極服務區域跨境及創新發展佈局，聚焦科技金融、財富管理等重點領域，推動粵港澳區域協同發展不斷邁上新台階。成渝區域融入雙城經濟圈建設，推動產業轉移承接落地。東北區域首次納入重點區域推動體系，建立東部沿海與東北分行協同對接機制，賦能東北區域業務發展。

2.6.8 關於人工智能應用

本行以業務全面智能化為目標，建立「大模型+小模型」協同發展模式，升級人工智能底座與服務能力體系，深入開展「人工智能+」行動，持續深化「AI+金融」融合創新，全面構建企業級人工智能服務生態，全力打造「領先的數智化銀行」。

平台能力方面，持續升級「中信大腦」小模型平台，提供八大自動建模場景，構建決策式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累計上線超660個智能數據模型，在智能推薦、智能客服、量化交易、風控預警等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大模型技術底座持續夯實，組建全行級大模型合署辦公融合團隊，建成涵蓋模型訓練推理、AI應用開發及知識管理的平台體系，全場景部署DeepSeek等國內20餘種主流開源模型，落地智能客服、智能投研、智慧運營等領域應用場景超120個。

應用場景方面，積極探索AI賦能客戶營銷、管理決策、運營、風控等重點領域新範式，構建智能服務場景超1,700個，報告期內，全行依託智能模型增效超1.7萬人年。「AI+經營」領域，搭建大模型驅動的「千企千面」智能金融解決方案，通過整合海量客戶信息形成全面精準的服務方案，提升一線營銷質效。「AI+管理」領域，管理決策環節落地智慧資負2.0系統，實現資負管理指標監控「精準化、全覆蓋、高時效」。「AI+運營」領域，運用小模型+大模型能力，賦能對公開戶、變更等業務上收，全面建成新型運營模式，業務集約化效能提升2倍以上。「AI+風控」領域，通過大小模型組合聯動，輔助生成「一行一策」風險解決方案報告，實現機構風險管理狀況的智能歸因分析；在授信業務流程中嵌入虛擬信審專家，利用大模型技術智能生成審查報告，輔助審批決策。

⁹ 「融資」指緊密圍繞客戶生產經營場景，滿足企業多元融資需求；「融智」指聚焦客戶產業規劃場景，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融產」指圍繞企業業務發展場景，助力農業產業升級；「融建」指針對農業建設場景，提供一站式基礎建設服務；「融銷」指圍繞農產品流通場景，線上與線下相結合，拓寬農產品銷售渠道。



2.7 發展規劃實施情況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這一年，本行堅決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穩中求進、善作善成，圓滿完成主要工作任務。

服務大局有力有為。本行堅守服務實體經濟初心使命，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將更多金融資源配置到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的核心方向，人民幣一般對公貸款增量創歷史新高；綠色信貸、製造業中長期、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投放增速均超10%，以實際行動踐行「國之大者」。體系化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圍繞貸款投放和體系建設，全面提升服務質效，科技貸款餘額10,729.02億元，增幅14.75%。綠色金融在綠色貸款、綠債承銷和投資、綠色租賃、綠色理財、碳金融、轉型金融等多個領域實現突破。普惠金融持續完善「中信易貸」標準化產品體系，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6,443.06億元，增幅7.42%。養老金融持續優化「金融+非金融」服務體系，推動養老產業貸款投放增長超一倍。數字金融積極構建金融與數字民生、數字產業緊密融合的「數字共同體」，數字經濟核心產業貸款¹⁰餘額2,467.82億元，增幅18.92%。

發展基礎加厚加固。本行緊扣「四大經營主題」和降成本管理要求，實現「量價質客效」多目標平衡。「穩息差」鞏固優勢，繼續推行行之有效的管理體系，以壓降負債成本為核心，全力優化資產結構，雙向發力穩定息差，全年淨息差1.63%，下降14BPs，息差絕對值比銀行業整體水平高21BPs。「穩質量」得以持續，本行持續健全「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深入推進「五策合一」，堅持控新清舊，不良及關注類貸款率、逾期貸款率均較上年末下降。「拓中收」成效明顯，持續拓展多元收入來源，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81.67億元，同比增長2.44%；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27.72億元，同比增長5.58%。「拓客戶」量增質優，本行持續推動客戶分類分層管理體系建設，堅持差異化、精細化、專業化分群經營，客群基礎持續穩固。對公及個人客戶數較上年末分別增長9.59%、4.86%。「降成本」有力有效，深入推進運營成本精細化管控，經營費用及成本收入比均同比下降。

戰略執行堅定堅決。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堅持客戶導向、價值導向，依託「三全、五主、四環、兩翼」¹¹發展路徑，推動零售管理資產餘額增長14.29%。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全方位強化生態圈建設，綜合融資餘額增長5.41%。強化債券「承銷-投資-交易」全鏈條機制，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規模領跑市場；延伸拓展股貸聯動價值鏈，股票回購增持貸款規模保持股份行領先。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搭建客戶財資管理服務與資金結算服務五大平台，以客戶視角整合產品架構，打造行業定制化服務方案，持續提升交易結算綜合服務能力，交易結算筆數、交易金額分別同比增長16.30%和9.86%。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全面深化產品圖譜，啟動跨境業務經營管理體系行動方案，成立跨境金融中心，跨境貸款餘額增長59.94%；代客結售匯量增長10.17%，創近年新高。領先的數字化銀行，投產並平穩運行全行規模最大的系統群—對公業務系統群（銀河），實現對公授信領域全流程業務重塑與核心技術攻關。建成行業領先的雲原生技術中台（蒼穹），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

¹⁰ 為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

¹¹ 「三全」指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五主」指主結算、主投資、主融資、主活動、主服務，「四環」指板塊融合、全行聯動、集團協同、外部聯結，「兩翼」指數字化、生態化。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內控築牢防線。「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控體系不斷健全。擦亮「五策合一」名片，充分發揮行業研究價值，戰略核心及重點區域、積極支持類行業佔比提升，零售產品結構持續優化。以資本計量高級法實施為牽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快進階，系統重要性銀行管理機制不斷健全，內評模型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全面優化，風險計量精準性、管理規範性顯著提升。授信全流程管理提質增效，落地併表統一授信新模式，強化客戶四分類和主動貸後管理，加強低質低效客戶的主動壓退管理。併表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縱深推進，依託系統建設推進重要風險實質性穿透管理，通過「一司一策」評價分析，進一步提升併表風險管理針對性。

合規治理取得成效。本行合規工作緊緊圍繞護航「五個領先」銀行建設的核心任務，深入落實「3536」¹²工作舉措，保障全行依法合規經營與高質量發展。全新升級「風險合規文化季·十周年」活動，推出「黨建領航·合規護航」品牌，各級機構一把手帶頭開展風險合規宣貫310餘場，覆蓋各層級開展合規培訓、警示教育2.6萬餘場。推進完善銀行集團管理體系機制，全面落地子公司「1+1+N」¹³合規管理新模式，推動母子公司合規管理一體化建設。統籌推動監管監督問題整改，從嚴督導總分行、境內外及子公司三個層級問題貫通整改，切實發揮以改促治作用。守牢合規底線護航業務發展，加大對新產品、新業務、重要制度以及監管要求必審事項合規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在合規框架內支持業務創新。

管理體系持續調優。本行牢固樹立價值增長型人力資源理念，將人力資源管理深度融入全行戰略發展大局，緊密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設「五個領先」銀行等戰略任務，系統構建相適應的人力資源戰略支撐體系，緊跟戰略重點領域配資源、建隊伍、育人才、優考核。推進《中信銀行「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收官，全方位培養、引進、用好人才。推動人才發展與業務發展同頻共振。突出能力與價值貢獻導向，全面落地全行人力資源管理改革，健全成長成才平台，多維優化激勵約束機制，進一步激發內生動能。

審計監督質效持續提升。緊密圍繞全行發展目標，堅持風險導向與目標導向並重，持續深化審計工作轉型，一體推進審計揭示問題「上半篇文章」與督辦整改「下半篇文章」走深走實，推動審計監督質效持續提升。

¹² 即提升「保平安、促發展、強樞紐」三方面價值、推進合規內控「五個體系」建設、實施三大專項行動、抓實六項重點工作。

¹³ 即1部基礎制度《中信銀行併表子公司合規管理辦法》、1份指導意見《2025年子公司合規管理指導意見》、N項年度重點工作清單。



2.8 「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實施情況

2.8.1 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

本行緊跟客戶財富需求變化和市場趨勢，堅持客戶導向、價值導向，著力構築零售業務體系化優勢，持續打造「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零售管理資產餘額(含市值)達5.3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29%。

全面升級經營體系。強化財富管理資產配置服務專業能力，優化AUM增長結構，理財業務保持增勢，公募基金保有量實現快速增長。全年財富管理營收、中收較上年度顯著提升。個人存款實現量價均衡發展，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佔比提升，帶動存款成本率進一步改善。深化客戶分層經營體系，精進「大眾、富裕、貴賓、私行」各客層「獲—提—留」經營體系，大眾、富裕、貴賓客層向上輸送規模均實現同比正增長，私行客戶年增量連續兩年創新高。加速板塊數智化轉型，推動零售板塊九大數字化重點項目落地；「一橫」平台經營策略月均有效觸客較上年末提升30%；智能財富顧問數字人「小信」累計服務客戶超791萬戶，服務滿意度超95%；個貸業務「模塊分工、標準運營」的數字化風控體系更加完備；信用卡「大小模型雙擎智能風控」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

著力打造「三張名片」。資產管理方面，堅持「多資產多策略組合投資+投資顧問服務模式」一體化雙輪驅動，持續提升投研能力，打造全生命週期陪伴式理財服務，實現持倉客戶數、對客創造收益穩步提升。私人銀行業務方面，升級以配置歸戶、集約化經營、全鏈條躍升為核心的私行客戶分層經營體系，集約化經營的私行客戶保級率持續提升。消費金融方面，積極助力「擴內需、促消費、惠民生」，深耕安居、新能源汽車、民生剛需消費場景，個人住房貸款年增量保持股份行領先。信用卡「食、住、行、娛、購」高質量場景獲客佔比提升至44.74%；深化與頭部互聯網平台合作，帶動線上交易額佔比、場景分期規模均較上年末提升。

聚焦做強「兩大特色」。養老金融優化養老金第三支柱金融保障，個人養老金賬戶開戶量較上年末增長34.08%；積極迭代「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推出養老規劃解決方案，創新養老金融產品服務，夯實適老化金融服務基礎。出國金融深化建設「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強化與多國使館、旅遊局、卡組織等機構的生態協同，精準匹配客戶多元跨境需求。通過推出外籍人員薪酬購付匯便利產品，助力北京、廣州地鐵開通外卡「拍卡過閘」服務等創新舉措，持續提升來華金融服務水平，本行出國金融客群較上年末增長10.79%。

充分釋放協同價值。強化公私融合，圍繞優質企業服務場景提供定制化行業服務方案，重點啟動總對總全國性代發項目，新拓千人代發企業、百人代發企業實現同比較快增長，帶動有效代發個人客戶數、有效代發額持續提升。深化借貸聯動，借貸「雙卡」客戶數持續增長，信用卡分行渠道獲客佔比連續五年提升。





2.8.2 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持續加強「商行+投行+協同+撮合」生態圈建設，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綜合融資餘額15.0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41%。

「大商行」生態圈精準滴灌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報告期內，本行圍繞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鏈式金融、跨境金融、地方債等特色賽道，持續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鏈式金融持續開展大客戶鏈式營銷專項活動，聚焦重點行業項目，協同聯動賦能一線。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為53,126家企業提供18,656.49億元供應鏈融資，分別較上年末增長9.61%和12.15%。跨境金融積極踐行國家高水平開放戰略，為「走出去」企業提供高質量跨境投融資服務，跨境三類賬戶(NRA/FT/EF)客戶數較上年末增長30.12%，跨境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59.94%。圍繞中央、國家重大戰略及「十五五」提前佈局謀劃，圍繞低空經濟、新質生產力、新基建等新興領域，為各級政府在地方政府專項債、政府投資基金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務，助力各級政府有效拓寬融資渠道，全力保障國家重大戰略項目落地實施。

「大投行」生態圈核心競爭力再上新台階。聚焦債務資本市場和股權資本市場兩大重點領域，着力打造適應市場競爭的機制體制，築牢資本市場業務護城河。債務資本市場方面，以體系升級和客群拓展為驅動，強化「承銷—投資—交易」全鏈條機制建設，把債券承銷創新能力與支持關鍵領域發展有機融合，打造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中信範本。股權資本市場方面，堅定落實國家穩定資本市場戰略部署，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在股票回購增持貸款等核心業務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推動資本市場業務實現穩健增長。

「大協同」生態圈潛能進一步釋放。持續整合集團協同資源，以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為牽引，創新推出服務科技金融、民營經濟等18個協同助力系列方案，著力推動資本市場、地方經濟、鄉村振興等領域發展取得新成果。發揮融融協同優勢，推動上市公司股票回購增持貸款、跨境綜合金融、助力汽車出海等7項綜合金融場景模式落地見效，提升重點客群綜合融資服務能力。持續優化內部協同機制，制定中信金租業務協同專項行動方案，共建總、分、子授信協調體系，推動內部協同配合更加高效順暢。

「大撮合」生態圈整合市場資源效用持續顯現。立足「全市場、全場景」視角，圍繞生態建設、體系佈局、場景拓展三條主線，持續打造以銀行為中心的資源統籌中樞，不斷豐富「融資+融智」全景產品矩陣，深化與租賃、保險、證券、AMC、信託、境外機構的合作，整合各方優勢資源，深耕高價值場景，強化綜合融資能力輸出，實現量質並舉發展。深挖本行企業客戶資產需求和資金渠道並搭建撮合平台，報告期內，新增託管撮合業務規模1,073.37億元。持續深耕私募股權基金生態體系建設，新增託管股權基金註冊規模合計1,668.34億元。



2.8.3 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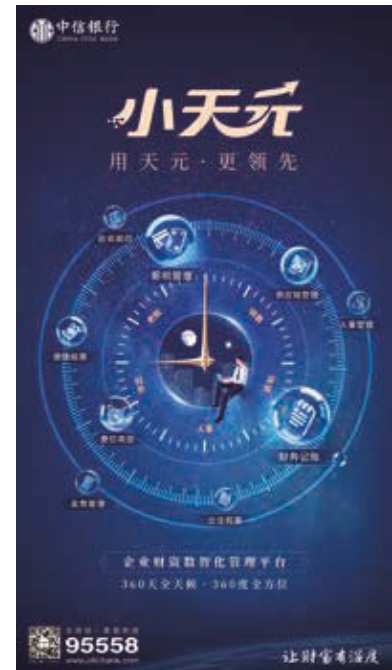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紮實推進「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建設，聚焦結算、融資兩大主業，以結算促融資，以融資助結算，通過建平台、上產品、推場景、抓管理，帶動交易結算綜合服務能力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交易銀行客戶數達135.81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0.60%；交易結算金額達195.24萬億元，同比增長9.86%。

建平台，形成「五大結算平台」完整服務版圖。強化小天元、天元司庫作為客戶財資管理服務平台，對公網銀、手機銀行、銀企直聯作為客戶資金結算服務平台的功能定位，推動兩類平台的內部生態化融合與外部生態化鏈接。報告期內，小天元煥新升級，全面滿足中小企業經營管理數字化建設、升級、集成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小天元平台註冊客戶超26萬戶，月活客戶達5.5萬戶。天元司庫立足企業數字化司庫建設新階段新要求，持續升級多銀行賬戶結算等特色服務，推出國資專業版司庫，蟬聯中國司庫年會「中國司庫建設標桿銀行」。截至報告期末，司庫上線客戶近5,000戶，平台年交易額突破萬億元。

上產品，以客戶視角整合產品架構。根據客戶經營習慣與需要，建立覆蓋「財資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3條產品線、29個產品的交易銀行產品架構，重構產品體系，提升產品合力。強化大單品與主力產品建設，升級資產池大單品，推出「信保函—極速開」2.0版，創新供應鏈訂單融資積分卡審批模式。同時，推動憑證類業務及系統改造，加入供應鏈票據有限追索試點，並拓展數字人民幣在多渠道結算場景的應用。

推場景，鍛造交易結算綜合服務能力。本行深耕大消費行業佈局，持續提升重點行業、重點場景、重點客戶的交易結算綜合服務能力。汽車金融業務不斷深化品牌合作與渠道建設，已實現主流汽車品牌廣覆蓋。把握新能源汽車蓬勃發展機遇，積極優化業務結構，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優勢。截至報告期末，汽車金融客戶數達9,384戶，融資餘額1,944.29億元。深耕高價值賽道白酒行業，持續拓展頭部酒企覆蓋面，供應鏈融資規模實現兩位數增長。消費電子行業聚焦頭部品牌並拓展至供應鏈合作客群，通過推動國補合作落地、聯動信用卡中心開展分期滿減等場景營銷活動，進一步深化生態服務能力。新零售連鎖行業服務成效顯著，合作百家市場頭部連鎖品牌，創新推出加盟商「擴店建設+採購備貨」融資模式，助力連鎖企業規模擴張。

抓管理，構建全行資金承接流轉閉環。公司板塊各部門明確分工、總分支各層級一體聯動，有效提升行內資金承接效率，延長優質資金留存時間，擴大活期存款規模；同時加強協同營銷，合力推動外部資金歸行，實現資金結構的持續優化。





2.8.4 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堅定落實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緊抓人民幣國際化和「一帶一路」歷史機遇，發揮協同優勢，以跨境「結算+融資+交易」為基石，全面深化全鏈條、全場景、全生命週期產品圖譜及跨境金融服務體系。

跨境結算能力不斷夯實。針對大型跨國企業，本行持續深耕客戶全球產業鏈，聚焦出海企業綜合金融需求，推出「跨境資金池+全球現金管理+外匯資金+供應鏈融資」整體跨境金融服務方案，為企業提供線上化、多渠道跨境結算服務，現已覆蓋客戶境外分支機構達77個國家；針對中小外貿客群，本行依託先發優勢，進一步鞏固跨境電商平台等外貿新業態金融服務領先地位，形成了「跨境寶+綜服寶+致匯寶」三大產品體系，構建了「直接面客服務+平台合作拓客」的完整服務模式。全年跨境電商平台服務實現交易規模354.20億美元，服務客戶12.68萬戶。作為首批外匯展業改革試點銀行，本行積極響應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展業改革政策，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開展外匯業務流程再造，報告期內外匯展業改革在全行完成推廣，系統升級至2.0版本並實現功能迭代，AI評分卡模型實現客戶精準分類，顯著提升本行國際結算服務水平和客戶體驗。

跨境綜合融資能力不斷提升。本行圍繞企業全球供應鏈佈局、國際貿易、跨境併購、跨境債務置換、境外工程承包、境外固定資產投資等六大場景，加大授信支持及組合服務，截至報告期末，跨境貸款餘額達1,308.2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9.94%，增幅居股份行前列。聚焦自貿區(港)平台，挖潛跨境及離岸業務機遇，報告期內，上海分行首批獲得上海市FT(自由貿易賬戶)升級版資格，天津、深圳分行同步獲批FT業務資格，助力本行成為首家實現五地FT賬戶全覆蓋的股份制銀行。截至報告期末，自貿區(港)資產投放規模達516.4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7.92%，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

跨境交易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本行全方位滿足企業資金匯兌、避險需求，報告期內，代客結售匯量達2,601.88億美元，同比增長10.17%。迭代線上外匯交易平台「外匯交易通」，累計服務企業外匯交易規模1,866.96億美元，助力13,980戶企業「一點接入式」全線上辦理外匯避險業務。積極參與要素市場建設和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優化跨境機構投資者服務模式，「債券通」北向通連續多年獲得「優秀做市商」獎項，「債券通」南向通規模排名託管清算銀行前列。





2.8.5 領先的數字化銀行

本行堅定推進科技強行戰略，堅持創新驅動、業務引領和業技數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數據化、智能化「三化」並進為路徑，全力打造「領先的數字化銀行」，構築數字化競爭新動能新優勢。報告期內，本集團信息科技投入96.41億元，佔經營收入4.53%。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科技人員5,807人，科技人員佔比8.79%。科技創新活力持續釋放，全行累計獲取專利授權496件，較上年末增長36.26%。

數字賦能支撐全面深化，規模化落地高價值業務產品。業技融合2.0成效顯現，需求編製效率提升超30%，業務需求交付實現質效雙升，投產和升級公司授信業務系統群建設項目、天元司庫、智能研判中心、新一代收單平台(星雲)、e商通、零售經營策略管理平台、集中運營2.0、託管智慧項目等一批高價值數字化成果。零售業務方面，零售業務經營策略管理(一橫)平台功能升級，月均部署策略超2,300條，月均服務零售客戶3,550萬戶，重點產品銷量貢獻和AUM增量貢獻均超60%；新一代收單平台(星雲)實現收單業務全流程線上化，商戶進件效率提高7倍。公司業務方面，成功投產銀河項目，落地企業架構方法和工藝，完成3大核心系統重建、7大系統優化及120個配套系統改造，系統性重塑了客戶營銷、授信審批與管理全價值鏈；小天元平台打通「金融+非金融」場景服務，率先落地白酒、汽車行業解決方案，推出全新費控商旅服務，平台入駐企業較年初增長近兩倍；跨境通項目全面重塑面客產品流程體驗，國際業務網銀活躍客戶同比增長41%。金融市場業務方面，做大銷售交易流量表，提供「產品+服務」一攬子綜合解決方案，無縫嵌入客戶展業場景；做精自營資產負債表，以大模型驅動AI報價機器人全面升級，助力外匯即期交易同業領先；智慧託管圍繞精準營銷、全面風控、高效作業、價值產品和智能應用五大能力建設，助力託管規模突破18萬億元。

技術能力底座持續夯實，築牢數字化發展根基。技術底座方面，建成行業領先的雲原生技術中台，打造可拼裝復用的研發新模式，應用系統容器化率達95%，累計推廣超500個系統，在技術和應用方面實現了多項國內首創，為行業提供了可複製推廣的實踐案例。業務底座方面，加快建設業務中台，持續優化用戶、產品等10個能力中心，累計為200餘個應用系統提供公共能力服務，重用率超過60%，有效支撐銀河、星雲等重點項目建設。研發底座方面，提升研發及持續管控能力，強化業技數融合的研發模式，優化研發與過程改進流程及管理體系，順利通過CMMI3.0標準研發能力5級評估。數據底座方面，持續夯實數據底座及服務能力，全面投產新一代崑崙信創大數據平台，實時數據資產規模同比增長超50%。深入開展數據治理，企業級字典數據項總量達5.2萬項，業務自助用數率提升至51%，股份制同業首家獲評國家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最高等級認證。

前沿創新成果加速轉化，構築數字化轉型新優勢。產學研協同方面，落實中信集團「磐石行動」，籌建中信金融科技創新中心，首批16個重大科研項目全面啟動立項實施。創新技術應用方面，加速推進「數據要素×」行動，「中信易貸數智服務」榮獲2025年國家「數據要素×」大賽金融服務賽道全國總決賽二等獎。「區塊鏈+」信任產品矩陣日益豐富，金融生態累計落地88家機構，持續為行業輸出成功案例，率先落地醫保等重點監管場景，加速推動金融生態系統透明化和安全化。未來技術佈局方面，抗量子密碼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高標準完成中期驗收，構建國內領先的跨行結算遷移驗證系統。作為主要參與單位成功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2025年未來產業創新任務揭榜掛帥「量子+科技金融」項目。



本行堅決貫徹國家關於數字金融的戰略部署，以數字化重塑全行管理、經營和運營價值鏈，以業務的場景化、生態化、自動化、智能化、平台化、國際化「六化」為牽引，深入推進數字金融賦能其他四篇大文章，持續提升數字金融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數字經濟核心產業貸款餘額達2,467.8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92%，有力助力數字經濟產業發展。

場景化方面，以數字化賦能業務全場景、全渠道和系統擴展能力升級。完善多場景普惠金融標準化產品體系，面向初創期企業，推出「訂單e貸」「科創e貸」等20餘項標準化產品，創設「物流e貸－車險分期」等新產品，新增政採類產品數幣模式，推動線上化產品全年累計融資量達668億元。

生態化方面，構建立體化數字生態體系。以數字賦能科創金融發展，構建科創企業分層分類管理體系，為不同類型科技型企業開發專屬信貸產品，創設智能生態平台，幫助企業實現生態資源最優配置。小天元企業生態服務平台部署智能算薪、發票管理、供應鏈協同等功能，助力某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效率提升90%，某科技企業賬務處理時間縮短60%。

自動化方面，有序推進各類手工作業信息化、標準作業自動化。完善普惠金融內嵌式風控體系，升級數字風控3.0，開展模型和規則自動化批量重檢，強化潛在風險客戶監測，將資產質量穩定在較好水平。做精金融市場自營資產負債表，推動金融市場業務交易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整體交易自動化率達到83%，AI大模型應用於量化策略研發，策略研發效率提升3倍。

智能化方面，利用大小模型等前沿AI技術全面夯實服務技術底座。推出智能企業助手、智能營銷助手、數字櫃員助手、數字人「小信」、合規AI助手、AI「小審」等一批大小模型融合的數字助手和數字人。其中，智能企業助手面向全行用戶開放，幫助員工獲取信息、提升辦公效率，智能財富顧問數字人「小信」累計服務客戶超791萬戶，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質效。



數字金融

專題

平台化方面，以統一平台貫穿業務全流程經營管理。針對國家重大項目資金監管、重要產業鏈上下游企業融資等場景，推出「區塊鏈資金穿透式監管」「供應鏈平台」等平台化服務方案，支撐產業升級融合發展。構建標準化對公營銷全流程平台支撐能力，重構對公盡調共享中心，打造統一對公業管平台督辦報送公共能力底座，持續拓展對公MPP(慧用)項目的AI應用場景，提升中小企業客戶服務水平。

國際化方面，以科技有力支撐業務國際化發展。國際業務跨境通完成面客產品流程體驗重塑和對內數字化經營能力建設，報告期內，國際業務網銀活躍客戶同比增長41%，線上結算交易規模同比增長38%。基於天元司庫平台對接境外全球主流20家銀行機構，持續提升跨境支付能力。

案例

「普惠金融數字人」賦能中小客群經營提質增效

為全面貫徹黨中央關於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的戰略部署，深入落實「十五五」規劃建議中關於加快人工智能等數智技術創新的發展導向，本行創新推出「普惠金融數字人」，推動人工智能從輔助工具演變為驅動產品、服務和營銷模式創新的基礎設施。「普惠金融數字人」依託智能知識檢索技術，構建覆蓋5大類產品的「中信易貸」知識庫，通過客戶場景智能識別，提供普惠金融業務流程引導等線上化服務，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可得性與便捷性，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強勁數字金融動能。

2.9 業務綜述

2.9.1 公司銀行板塊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繼續加大實體經濟重點領域貸款投放，持續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賽道，全面推進「五個領先」銀行建設。通過豐富完善產品版圖，加強生態圈建設，深化數智化轉型，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推動公司銀行業務規模、效益、結構協調發展，抗風險、抗週期波動能力顯著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919.39億元，較上年增長2.18%，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47.44%；其中公司銀行非利息淨收入126.59億元，較上年下降10.12%，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21.88%，較上年下降0.92個百分點。

2.9.1.1 客戶經營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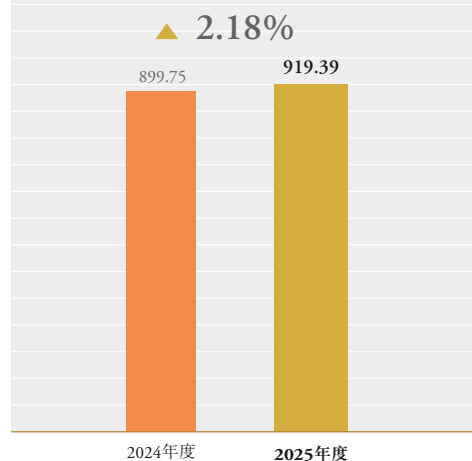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堅定「量質並舉」的客戶發展路徑，加速拓展優質客群，完善營銷指引和服務方案，利用AI技術生成「千企千面」智能營銷方案，賦能一線經營；持續開展「進萬企一信服惠企」系列活動，銀企合作關係不斷深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客戶總數達138.81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2.15萬戶，其中，基礎¹⁴客戶34.06萬戶、有效¹⁵客戶18.78萬戶，分別較上年末增加2.35萬戶和1.20萬戶。

¹⁴ 統計口徑為對公存款及財富年日均≥10萬元的對公客戶。

¹⁵ 統計口徑為對公存款及財富年日均≥50萬元的對公客戶。

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淨收入

單位：億元





大客戶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協同優勢，對大客戶¹⁶開展「一戶一策」經營，逐戶定制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實施重大項目管理，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圍繞大客戶開展供應鏈拓鏈獲客和股權鏈梯級開發，精簡業務流程，擴大業務授權並配置差異化資源。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深化行業研究，優化鋼鐵、電解鋁、船舶等行業經營合作方案，推動戰略客戶合作質效顯著提升；持續深化央企客戶營銷，推動頭部客戶「一戶一策」經營，與72家優質集團實現合作破冰；持續深耕鏈式經營網絡，體系化開展大客戶供應鏈、股權鏈、結算鏈「三鏈」營銷，報告期內成功帶動新增開戶1.79萬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大客戶貸款餘額13,083.9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98%。大客戶存款日均餘額16,855.35億元，同比增長1.61%。

政府與機構客戶

本行致力於成為「地方政府最佳財務顧問銀行」，為各級、各類政府與機構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強化重點領域、重要客群合作覆蓋，深化資金鏈、客戶鏈、信息鏈「三鏈」經營，持續提升中信銀行政府金融品牌價值。

報告期內，本行全方位深化政府合作，舉辦「走進政府」與「走進中信」系列活動，持續完善對客服務網絡，拓寬政府服務生態圈，首次獲得中央財政收付三項代理服務考核全「優」評價，成為與商務部簽約的首家股份制銀行；在踐行國家戰略、推動高質量發展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通過地方債全流程服務協助解決政府關注問題，覆蓋交通基礎設施、新基建、城市更新、信息技術、數字經濟、低空經濟等國家重大工程項目及重點發展領域，全行參與服務專項債發行項目近700個；發揮本行託管服務業務優勢和協同優勢，積極參與政府投資基金管理；深度參與政府數字化轉型，服務於各級政府「高效辦成一件事」改革需求，強化數字政務產品體系建設，實現對財政、社保、政法、住建、高校、醫院等政務場景的廣泛覆蓋和產品的快速推廣，帶動政府與機構客戶突破10萬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各類政府與機構客戶10.09萬戶¹⁷，較上年末增加0.65萬戶，增幅6.87%；政府與機構客戶存款日均餘額14,011.15億元，同比增加524.99億元，增幅3.89%。

中小客戶

本行鑄定「十百千萬」¹⁸的經營邏輯和「量質並舉」的經營理念，強化頂層設計，持續完善「政策、服務、產品、協同」四大工具箱，體系化推進中小客群建設。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動高質量獲客，集中資源開拓「國家認定、市場認可、行業認同」的專精特新、上市公司、跨境等重點名單制客群，深入開展「進萬企—信服惠企」主題市場活動，承辦「創客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等活動；同時深化客戶經營，煥新發佈小天元企業生態服務平台，以交易結算產品的「廣覆蓋」和「深綁定」激活存量客戶，用好「拓新、提存、防降、促活」組合拳，不斷提升中小客群規模和效益貢獻。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戶¹⁹達32.96萬戶，較上年末增加2.29萬戶。中小客戶日均存款餘額9,522.58億元，同比增加672.03億元。

16 大客戶名單主要由國民經濟支柱行業的龍頭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大市值上市公司等構成，報告期和期初數據均已按照客戶名單範圍變化進行了相應調整。

17 因本行對公客戶管理需要，針對存量政府與機構客戶進行了重新劃分，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18 指鑄定10個當地銀行一致公認的最有價值客戶、100個貢獻主要利潤的核心客戶、1,000個與本行保持較好合作關係的基本客戶、10,000個保持經常往來的結算客戶。

19 統計口徑為對公存款及財富日均在10萬元(含)至5,000萬元(不含)範圍的對公客戶，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2.9.1.2 業務及產品情況

普惠金融

專題



報告期內，本行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舉全行之力發展普惠金融，取得良好成效，金融監管總局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連續五年保持同業前列。

持續完善專業組織體系。發揮普惠金融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協調機制優勢，強化政策傳導及統籌規劃效能，制定落實《中信銀行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專項行動方案》及《中信銀行支持小微企業融資的實施方案》，積極增配專業審批人、專職客戶經理，保持考核激勵政策的穩定性和延續性，持續激發基層內生動力。

持續完善綜合服務體系。重檢優化產品體系，制定年度產品業務策略，規範產品及系統全生命週期管理，發佈「惠融e通」方案，推動微信授權、合同簽訂、提款等環節線上化和自助化。同時，積極發揮集團協同優勢，一站式為客戶提供融資、理財、結算等「信貸+」綜合服務。

持續完善精準營銷體系。升級智慧網銀及商機平台，強化與全國中小企業融資綜合信用服務平台及全國中小微企業資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大數據平台的業務合作，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推廣「普惠金融數字人」等數字化展業工具，推動客戶畫像精準度和智能化服務升級，減少客戶經理人工操作，有效提升服務質效。

持續完善智能風控體系。本行持續健全風險合規制度體系與管理策略，強化授信政策引導；開展模型和規則自動化批量重檢，加強貸款「三查」管理，強化重點環節管控與資金閉環管理，做好潛在風險客戶監測；保持風險容忍度，進一步完善盡職免責制度體系，提升制度操作性與執行效率；完善續貸政策，引導各分行按照「應續盡續」原則加大續貸支持力度。



普惠金融	專題
<p>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²⁰餘額17,900.1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41.55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數33.1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0.33萬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²¹餘額6,443.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44.82億元，貸款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有貸款餘額客戶數31.3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0.35萬戶；報告期內面向普惠型小微企業投放的貸款利率同比下降0.52個百分點，切實推動小微企業在本行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資產質量穩定在較好水平。</p>	

案例	以「五專五強化」模式推動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落地落實
<p>本行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總行端成立工作專班、制定專項方案、優化專屬產品、開展專題活動、配套專門政策，在分行端強化統籌推動、強化溝通對接、強化主動推送、強化落地執行、強化持續服務，推動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落地落實。報告期內，本行總分支三級機構全面對接政府專班，制定落實《中信銀行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專項工作方案》和操作手冊，創新完善小微企業綜合產品服務體系，線下依託基層聯繫點、監管聯絡員、金融網格員，線上借助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金渝網」等大數據服務平台，組織開展「千企萬戶大走訪」活動，系統化推動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協調工作機制落實落細，有效拓寬小微企業觸達渠道，大幅提升對接服務效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向小微企業「推薦清單」內客戶投放貸款近7,000億元，有效助力小微企業成長壯大和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p>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將投資銀行業務作為打造「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的重要戰略支點，持續推進體系建設和產品迭代創新，市場地位與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融資²²規模20,918.87億元，同比增長6.73%。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行持續提升債務資本市場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打造「債券融資首選中信」市場品牌。報告期內，本行承銷債務融資工具2,401隻，承銷規模9,043.42億元，承銷隻數和規模均居市場榜首²³，連續兩年成為全市場唯一公司信用類債券承銷規模突破9,000億元的金融機構；服務客戶超1,000家，排名全市場首位²⁴；「五篇大文章」專項債券領域承銷規模超千億元。

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本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積極落實國家穩定資本市場決策部署，聚焦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需求及市值管理場景，為上市公司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融資服務。截至報告期末，股票回購增持貸款累計公告117筆，公告金額170.72億元，均位列股份行首位²⁵。

併購業務方面，本行搶抓併購融資業務機遇，積極通過併購融資服務企業科技創新、產業整合、轉型升級，助力國有企業改革和存量資產盤活。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科技企業併購貸款試點政策，落地22單科技併購試點項目，覆蓋13個試點城市，其中，在5個試點城市落地區域全市場或股份制首單項目，成功建立了市場先發優勢。

20 指小型企業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

21 指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

22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融資規模統計口徑發生變化，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23 根據Wind資訊數據排名。

24 根據Wind資訊數據排名。

25 根據上市公司公告數據統計。

科技金融

專題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中央關於科技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綜合優勢，構建「體系化機構、梯度化培育、特色化產品、生態化賦能」的科技金融服務體系，全面提升服務科技創新的廣度、深度與精度，為發展新質生產力注入金融動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科技貸款²⁶餘額10,729.0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75%。

體系化機構夯實服務根基。本行持續完善「總分支貫通、前中後台聯動」的矩陣式管理架構。截至報告期末，科技金融重點分行擴展至21家，科技金融先鋒軍支行達到272家，12家支行獲得監管認定的科技支行資格，形成了「總分行兩級科技金融中心+先鋒軍支行+科技支行」的立體化服務網絡，通過強化先鋒軍支行差異化服務能力，並積極運用科技支行政策紅利，對科技企業的覆蓋廣度和經營深度不斷提升。

梯度化培育助力全週期成長。本行堅持錨定科技屬性與高成長性企業，梯度培育多層次科技企業客群。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服務科技企業客戶9.71萬戶，較上年末增加1.23萬戶。聚焦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製造業單項冠軍等重點客群，深入推進服務對接，合作覆蓋率持續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國家級「專精特新」²⁷企業服務覆蓋率達98.48%。精準滴灌潛力企業，2025年清科Venture50榜單中客戶合作覆蓋率達60.73%。

特色化產品破解融資難題。本行遵循「以投資的眼光遴選客戶」理念，打造總分行聯動的科技金融產品體系。總行層面聯合高校和科研院所推出「科技成果轉化貸」，以企業技術實力、專利質量和團隊科研能力為核心評估維度，護航科技成果轉化「最後一公里」，為一批初創期前沿科技企業提供關鍵資金支持。迭代升級積分卡審批模式至3.0版，加強科技固貸、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等專屬產品的推廣應用，率先在科技企業併購貸款、債券「科技板」等領域破局。分行層面結合區域特色，創新推出投聯貸、人才貸、屬地化積分卡等產品，形成覆蓋科技企業種子期、成長期到成熟期的全譜系產品矩陣。

26 為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27 根據前六批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名單統計。



科技金融

專題

生態化賦能構建服務新範式。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強化中信集團協同優勢，為科技企業打造多元化、接力式的中信綜合服務。其中，「中信股權投資聯盟」協同產能持續釋放，在管基金規模超3,400億元，投資支持科技企業超1,200家，壯大中信系「耐心資本」。同時，以協同勢能牽引帶動外部生態合作拓面提級，批量舉辦生態夥伴合作論壇、科技企業路演及超百場區域對接活動，成功鏈接超1,300家生態夥伴，有力打造匯集政府、園區、創投、科研院所、高校的「五圈」服務體系。

展望2026年，本行將繼續堅守金融服務科技創新的使命擔當，推動科技金融服務體系邁向更優質量和更高水平。一是繼續以「專營化、專業化、專屬化」為方向，進一步優化科技金融生產關係，釋放一線隊伍生產力；二是強化「股貸債保」聯動，大力發揮信銀金投股權投資牌照優勢，構建「子公司—中信股權投資聯盟—外部私募機構」三環聯動的私募合作新生態；三是提升數智水平，充分依託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全面提升科技金融全流程服務的數字化、智能化支撐度。

案例

「科技成果轉化貸」賦能早期創新轉化

為深入貫徹黨中央關於推動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的決策部署，本行推出「科技成果轉化貸」，有效破解孵化轉化環節融資瓶頸，積極構建「科技—產業—金融」深度融合的服務生態。

高校院所作為基礎研究主力軍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依託其豐富的科研資源與技術集群優勢，落地了一批硬科技成果，是提升原始創新力、破解關鍵核心技術的重要力量。本行「科技成果轉化貸」聚焦頭部高校及科研院所，精準服務科技成果從實驗室到產業化的關鍵環節，有效打通科技成果轉化「最後一公里」，助力原始創新力向現實生產力轉變。目前，本行已與多家高校院所推進行合作，在固態電池、無人機、半導體材料、量子腦磁圖等前沿科技領域實現項目的批量落地，為科技強國建設注入金融動能。

國際業務

本行國際業務秉持「專業、快捷、靈活、安全」(4S)的服務理念，在客戶服務、產品創新與數字化升級三大領域持續發力，穩步推動國際業務發展量質雙升。

深化客戶服務，精準賦能跨境生態。本行以客戶需求為核心，聚焦跨境客群經營，通過政策賦能、精準營銷與風險保障，構建全方位服務體系。圍繞自貿金融、穩外貿等主題開展精準營銷，客戶結構持續優化，有效夯實跨境業務根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國際業務客戶數達6.36萬戶²⁸，較上年末增長14.16%。

聚焦產品競爭力，以「穩外貿」為主線，強化跨境金融服務能力。通過充實項目融資產品、完善跨境供應鏈融資場景、優化貿易融資流程等舉措，驅動國際貿易融資餘額增長18.42%。領先市場打造跨境財富產品矩陣，報告期內完成3款外幣代銷產品准入及上線工作，豐富了跨境企業服務手段，進一步拓寬企業資產配置多元化渠道。切實發揮跨境金融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的積極作用，截至報告期末，出口信貸餘額達143.2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31%，融資國別新增墨西哥、智利等「一帶一路」及周邊國家。

28 報告期內國際業務客戶數統計口徑發生變化，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推進數字化升級，重塑跨境服務體驗。上線跨境閃貸大數據融資產品，為小微外貿企業提供全流程線上化融資服務。深化智能系統應用，創新推出出口信用證輔助制單服務，通過專業團隊與智能系統支撐，有效降低企業單證處理成本。

案例	落地中烏首筆人民幣非主權銀團商業貸款，助力企業「走出去」
<p>面對跨境貸款業務獨特的風險特徵與複雜的交易結構，本行持續提升國際市場洞察力、全球化風控能力與多元化產品創新思維，為企業「出海」提供有力融資支持。我國J公司負責承建烏茲別克斯坦水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電站項目，烏方作為借款人，需在無政府擔保條件下完成純商業融資，並於半年內解決項目資金問題。本行北京分行迅速成立專項工作組，通過市場調研和多方論證，創新設計了與阿爾金銀行「母子聯動」的融資方案。一是引入中國信保的信用保險產品，以純商業架構破解無主權擔保的難題；二是通過境外人民幣拆借及買方信貸融資，為借款人降低了綜合融資成本，為J公司解決了收匯環節匯率風險問題。本項目是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兩國首筆以人民幣計價、商業銀行發起的人民幣非主權銀團貸款，獲得中烏兩國政府高度關注，對貫徹落實「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具有重要意義。</p>	

供應鏈金融

本行秉持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將供應鏈金融作為支持實體經濟的重要抓手，紮實推進行業研究、產品創新與數字化經營，持續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為產業鏈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撐。

一是深耕重點行業客群。聚焦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新零售連鎖、食品飲料等大消費行業，圍繞核心企業及其上下遊客群，將「結算+融資」一體化服務嵌入產業進銷存等關鍵環節及收單、分賬、對賬等高頻結算場景，精準打造行業專屬服務方案，持續夯實差異化服務優勢。

二是強化大單品與主力產品建設。立足供應鏈客群「財資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需求，全面優化、整合產品體系，以「材料少、流程短、效率高」為目標，推動全產品線上化。創新升級資產池大單品，推出「信保函一極速開」2.0版本，不斷提升「資產池，放中信」「開保函，到中信」品牌影響力。截至報告期末，資產池及國內保函客戶數均突破8,000戶。

三是提升數字化應用水平。基於「數據信用」「物的信用」推進「脫核不離核」業務模式創新，運用資金流、物流、信息流數據開展客戶風險評估及貸後監控，以供應鏈上游為試點推進積分卡授信審批模式，進一步提升中小客戶授信效率；以供應鏈下游為試點建立經銷商貸後監測模型，持續提升風控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供應鏈金融不良貸款率0.11%，低於對公貸款平均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為5.31萬家企業提供了供應鏈融資服務，客戶數量同比增長9.61%；供應鏈融資規模達1.87萬億元，同比增長12.15%，客戶規模與資產規模均保持同業領先，有力支撐了本行對公業務高質量發展。



資產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託管業務持續夯實三大基礎能力，全面推進智慧營運進程、構建託管全流程風控體系、加速託管數智化進程；深化「+託管」協同機制，實現集團、行內要素資源的歸行閉環；進階「託管+」生態構建，打造投融资全鏈條綜合服務體系，強化養老金融等特色領域綜合服務能力，不斷提升託管業務附加值，探索差異化特色競爭之路。

持續深耕資管客群主戰場。截至報告期末，跨境託管規模4,637.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81.46億元，總量、增量均排名股份行第一²⁹，公募基金託管規模2.93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109.33億元，總量、增量均排名股份行第二³⁰；信託產品託管規模37,246.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810.00億元，總量、增量均排名股份行第二³¹。

積極踐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融入「五個領先」銀行戰略。一是深入推進養老金融託管服務體系化建設，截至報告期末，養老金融託管規模5,927.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75%；二是以私募基金託管落地實現科技企業獲客，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三是聯動境外子行，加速佈局海外市場，擴大跨境業務領先優勢。報告期內，跨境託管和海外託管合計規模達1.1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314.84億元。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建設取得顯著成效，率先成為業內首家支持「南向通」託管結算兩種模式的託管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託管規模突破18萬億，達18.61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34%，全市場排名第六³²。

對公財富業務

本行堅定以客戶為中心搭建「全面、專業、領先、綜合」的對公財富管理服務體系。報告期內，產品貨架不斷豐富。本行以穩健、低波的貨幣、貨幣+及純債的對公財富產品為基礎，積極探索固收+優先股、固收+大類指數期權等特色產品。完善跨境財富服務體系，實現首只對公外幣財富產品上線銷售，對公外幣財富產品規模最高突破5億元。同時，本行將履行社會責任深度融入對公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加大推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鄉村振興、慈善產品的創設與銷售。報告期內，上述產品銷量達55.67億元。品牌與隊伍建設精進升級。舉辦首屆「企業財富節」「雙十一企業財富節」等活動，組織多場「財富之路與您共築」「走近理財子」客戶沙龍。組建支行對公財富顧問隊伍，加強專業能力培訓，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數字化轉型持續深化。報告期內完成財富管理業務線上簽約及企業網銀購買體驗優化，推動財富管理服務向線上化、智能化升級。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財富管理規模3,464.19億元³³，較上年末增長60.93%，其中協同代銷規模597.60億元。對公財富客戶達4.5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42.32%，客戶基礎不斷夯實。

29 來源於中國銀行業協會託管業務專業委員會數據。

30 來源於中國銀行業協會託管業務專業委員會數據。

31 來源於中國銀行業協會託管業務專業委員會數據。

32 來源於中國銀行業協會託管業務專業委員會數據。

33 報告期內對公財富管理規模採用餘額統計口徑，年初基數已作相應調整。



2.9.1.3 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圍繞高質量發展目標，持續完善公司信貸業務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深化智能風控技術應用，強化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管控，推動風險與收益動態平衡。

本行圍繞國家政策、監管導向、市場形勢和全行戰略規劃，制定年度授信政策，前瞻引導資產投放。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民生，切實加強對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信貸支持，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因地制宜推動新質生產力健康有序發展，積極服務擴大內需和提振消費，持續做好「兩重」「兩新」業務。建立公司金融板塊行業策略研究隊伍，依託「5312」³⁴行研體系，對重點行業制定客戶「進退」名單和「攻守」方案，實現「進退有方、攻守有序」的資產配置策略，推動研究成果向經營策略轉化，進一步提升「五策合一」實施效果，助力全行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信貸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

持續提升一道防線履職效能。壓實條線管理主體責任，強化合規經營理念。進一步完善授信政策執行、盡職調查和貸後管理要求，推動風險控制關口前移；加強客戶經理專業能力和合規意識建設，提升一線人員對行業風險和客戶風險的識別能力。通過差異化考核和盡職免責機制，促進業務發展與風險管控一體推進，持續夯實公司信貸風險防控基礎。

持續優化公司業務授信審批體制機制。一是優化集團授信模式，壓實集團客戶主辦行責任，在防控風險的同時引導信貸資產合理投向。二是深化行業研究應用，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點領域開展行業研究，結合區域政策、產業結構、資源稟賦等，進一步做實差異化行研和審查審批標準（指引），強化研究成果的實用性和實效性，推動「五策合一」高效落地。三是加強專業隊伍建設，通過常態化培訓與專題學習，提升信審人員行業研判與風險識別能力。持續優化專職審批人相關機制，優化審批流程、加強績效考核、深化業務交流，進一步提升專職審批人隊伍的專業素養和審批決策質效。

持續推進貸投後管理體系建設。修訂貸投後管理制度，明確三道防線職責分工，充分發揮前中後台風險防控作用，實現聯防聯控、齊抓共管。完善授信客戶四分類管理制度，強化分類結果應用與動態管理，有序壓退低效落後產能企業授信業務。重構風險預警信號體系，優化信號閾值、邏輯和推送規則，提高精準性和前瞻性；完善預警後評價機制，形成覆蓋管理、流程、信號、客戶等多維視角的預警管理評價機制；優化預警認定流程，實現預警信號核實系統即時管控；建立母子公司風險信息共享機制，通過系統互聯實現交叉授信客戶風險信息共享，共同防範授信風險。

持續推進信用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通過建設公司授信業務系統群，整合客戶概覽、營銷商機、財務情況、授信合作、風險信息等九大功能模塊共40餘項業務內容，實現統一授信管理方案落地；通過完善客戶畫像和風險預警指標體系，實現風險信號的實時識別與分級響應，提升貸後管理的前瞻性和精準性，全面提升客戶信息管理及風險管控能力。同時，加強內外部數據整合與系統聯動，推動風險管理由「事後處置」向「事前預警、事中管控」轉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30,612.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815.86億元；不良貸款率1.04%，較上年末下降0.15個百分點。公司類貸款資產質量總體穩定。

³⁴ 指5大分析要點（產業鏈分析、技術分析、財務分析、市場分析、政策分析）、3大關鍵內容（授信策略、綜合服務方案、核心風控要點）、1份行業關鍵指標體系與行研客戶名單、「進攻、防守」2大行動方案。



2.9.2 零售銀行板塊

本行密切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堅持零售業務經營邏輯，通過做大客戶基礎、做強產品驅動、做優渠道勢能和提升服務體驗，為客戶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748.57億元，較上年下降8.52%，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38.63%；零售銀行非利息淨收入176.85億元，較上年下降13.05%，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30.56%，較上年下降2.37個百分點。

2.9.2.1 客戶經營情況

本行堅持高質量獲客和高價值經營，不斷深化零售經營體系建設，推動客戶規模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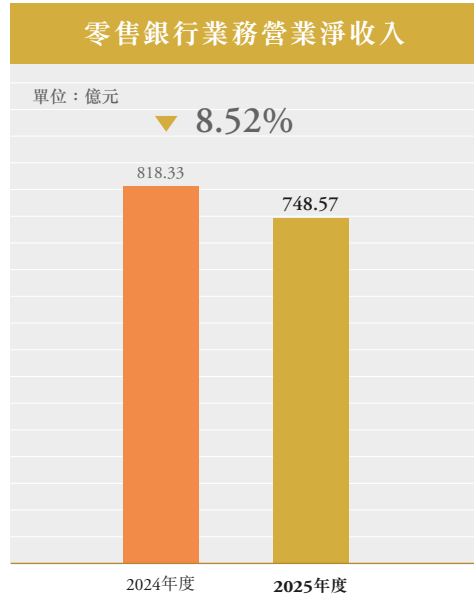
客戶分層經營方面，本行不斷夯實零售客戶分層經營體系，增強數字化工具和業務專業賦能，全面提升客戶分層服務能力，實現從大眾客戶、富裕客戶、貴賓客戶到私行客戶的鏈式輸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數1.52億戶，較上年末增長4.86%。

針對大眾客戶³⁵，本行持續推進總分協同下的集約化經營模式，總行以代發、雙卡等重點客群線上集約經營為主，穩步提升各客群經營策略覆蓋率與經營效能；分行以線下高潛客戶管戶方式開展精細化經營，總分協同釋放大眾客群經營價值。報告期內，大眾客戶上遷至富裕及以上層級客戶數達85.71萬戶，同比提升4.75%。

針對富裕及貴賓客戶³⁶，本行實施「富裕客戶做廣、貴賓客戶做深」差異化經營策略，通過「企微+遠程」提高富裕客戶服務半徑及服務效率，加快增強「鏈式輸送、五主產品配置、顧問式服務」三大能力，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貴賓客戶489.10萬戶，較上年末增長6.60%。報告期內，貴賓客戶輸送私行客戶1.70萬戶，同比增長14.92%；富裕客戶輸送貴賓及以上客戶22.06萬戶，同比增長6.42%。

針對私行客戶³⁷，本行堅持「價值共創、生態共贏」理念，深度契合高淨值客戶全球化資產配置、家族財富傳承等核心需求，持續優化「人、家、企、社」四維綜合服務體系，通過專業化分層經營與精細化服務，推動私行業務規模與客戶價值雙提升。截至報告期末，私行客戶達9.6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4.93%；私行客戶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1.36萬億元，同比增長16.02%。

客戶分群經營方面，本行依託生態場景建設，面向養老、出國、Z世代等重點客群，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強化「有溫度」的零售金融品牌形象。



35 大眾客戶指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小於5萬元的個人客戶。

36 富裕客戶指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5萬元且<50萬元的個人客戶；貴賓客戶指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50萬元且<600萬元的個人客戶。

37 私行客戶指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達到600萬元及以上的個人客戶。



養老客群經營方面，本行圍繞不同年齡、不同階段客戶養老需求，不斷豐富產品服務。推出「社保+」「醫保+」養老規劃解決方案和「銀行+保險+信託+產業」四位一體信託養老服務，持續開展養老金融投教宣傳，連續第四年發佈養老財富管理發展報告，為客戶提供定制化養老規劃方案。深化與中國老齡協會戰略合作，聯合編撰「老年客戶財富管理知識讀本」並納入「人口老齡化國情教育叢書」，啟動「銀齡領讀者計劃」，推出老年金融視頻課程，打造適老化金融教育樣本，開展「時光有信·健康季」康養主題沙龍，豐富年長客戶退休生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生代備老客群和長輩客群³⁸達1.09億戶，較上年末增長10.40%。

出國金融客群經營方面，本行持續加強「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跨境金融服務品牌建設。報告期內，本行強化生態協同，深化與多國使館、旅遊局、卡組織等合作，升級差異化服務體系，精準匹配客戶多元跨境需求。其中，全國首發萬事達本外幣多幣種借記卡並完成功能迭代，實現人民幣清算體系與全球化支付網絡深度融合，截至報告期末，卡片激活量突破11萬張。同時強化特色化服務優勢，持續保持美國簽證業務唯一授權金融機構地位，全年開展英國如意簽證活動百餘場，積極拓展更多國家簽證上門業務，提升簽證服務便利度；發佈《2025出國留學藍皮書》，為留學家庭提供權威指導。本行不斷深化屬地服務，持續打造千人級國際規劃師隊伍，拓展官方及屬地渠道資源，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出國金融客群達1,372.28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0.79%。

Z世代客群³⁹經營方面，本行持續深耕Z世代客戶，圍繞財富管理、卡產品、媒體娛樂等方面不斷完善服務。卡產品方面，持續優化「曬卡」等爆款產品，上線自選卡面、卡號等功能；媒體娛樂方面，持續運營小紅書、B站賬號，與Z世代網友積極互動增強客群黏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Z世代客群達2,369.27萬戶，新增客戶中Z世代客戶佔比提升3.80個百分點。



2.9.2.2 業務及產品情況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始終圍繞客戶需求，構建以專業投研為支撐、以多元產品為載體的綜合服務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通過全市場優選與策略化佈局打造行業領先的產品系列；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創新主題產品供給；深化數字化賦能，運用智能工具提升服務效能，為客戶提供貫穿週期的資產配置解決方案。截至報告期末，零售理財產品餘額1.5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60%；非貨幣基金保有量達1,280.1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0.20%；代銷保險業務規模245.72億元，同比增長24.69%。

38 中生代備老客群指年齡在35(含)至55歲(不含)的個人客戶；長輩客群指55歲及以上的個人客戶。

39 Z世代客群指年齡在18(含)至30歲(含)的個人客戶。



踐行全市場優選策略，夯實多元化產品矩陣。

理財業務方面，本行持續推動淨值化轉型，強化投研驅動與專業能力建設，踐行全市場優選策略，代銷各品類產品業績全面跑贏大市，貨幣及貨幣+類產品收益超越市場50分位數，「閒錢+」「穩信+」系列封閉式產品基準達標率超90%。

基金業務方面，本行緊扣公募基金高質量發展主題，聯合頭部基金公司打造「穩盈、穩進、領航」三大策略產品品牌，重點優選中低波動固收+產品及優質首發權益基金，更加注重絕對收益策略及客戶盈利體驗打造。

保險業務方面，本行持續豐富代銷保險產品類型，深化分層分類經營，聯動優質合作保險公司構建覆蓋健康、養老、傳承等需求的保障產品體系，通過場景化活動與專業服務，提升業務價值並保持結構健康。報告期內，長期保障型產品銷量佔比達59.51%，同比提升1.68個百分點。

個人存款方面，本行持續優化存款產品在手機銀行、個人網銀等電子渠道的購買流程，提升用戶操作體驗。針對客戶資產保值、到期續作、定時儲蓄等多元化需求，提供涵蓋個人大額存單、定期存單、通知存款等全品類、多期限的存款產品組合。通過「五主」經營覆蓋，為客戶提供更豐富、優質的產品服務，在促進資金高效流轉的同時，形成更多結算性資金沉澱。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15,820.2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23.87億元，增幅8.38%。

聚焦國家戰略與客戶關切，深化特色產品佈局。

本行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將服務國家戰略與響應客戶關切融入產品創新，通過將社會價值與客戶價值相融合，打造兼具財務回報與社會效益的特色產品線。本行積極代銷綠色與ESG主題系列理財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綠色與ESG主題系列理財產品存續28支，保有量達85.55億元。代銷綠色環保主題公募基金112隻，保有量達10.17億元。協同信銀理財深度探索「慈善+金融」新模式，助力金融向善。截至報告期末，代銷慈善理財產品保有量達120.24億元。

強化投研與專業能力建設，驅動科學決策與高效配置。

本行持續完善貫穿「宏觀—策略—產品—銷售」的投研賦能體系。通過緊跟市場變化，持續輸出前瞻性投研觀點並迭代資產配置方法，有效提升一線隊伍的市場洞察力和客戶服務力。同時，體系化開展「信見投資報告會」「專業模壓訓練營」等專項培訓，重點強化銷售人員在產品解讀、組合配置及客戶溝通方面的基礎技能；通過持續迭代銷售方法論，優化關鍵業務流程，升級培訓與榮譽體系，實現全流程精細化管理，全面提升資產配置服務的專業水平與執行效率。



以前沿AI技術深化金融為民，構建智能服務新範式。

本行持續推進財富管理業務的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報告期內，本行智能財富顧問數字人「小信」完成3.0版本升級，以大模型與Agent智能體等前沿AI技術為內部技術底座，聚焦對內運營賦能與對客服務輔助支撐，實現服務能力與運營效率雙重提升。在內部賦能方面，「小信」為一線理財經理提供覆蓋售前、售中、售後全流程的智能輔助，深度融入客戶需求挖掘、溝通陪練、資產診斷及事件提醒等關鍵環節，形成了智能規劃與服務閉環，構建了高效的人機協同服務新範式。在客戶服務方面，通過手機銀行等線上渠道實現客戶精準觸達，運用AI技術為客戶提供實時、精準、有溫度的智能諮詢服務，有效提升服務覆蓋廣度與深度，尤其是在長尾客群中顯著增強服務的可獲得性。截至報告期末，「小信」累計服務客戶超791萬戶，服務滿意度超95%。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堅持價值銀行導向，以推動個貸業務高質量發展為目標，通過主動優化資產組合、客群結構，持續提升數字化風控能力與數字化經營能力，實現個貸業務量價質協調發展。

個人住房貸款方面，本行堅決落實中央精神及監管要求，積極適應房地產市場供求關係發生重大變化的新形勢，大力推動住房按揭貸款業務穩步開展。一方面，借助開發貸等對公業務，促進一手住房按揭貸款業務穩健增長；另一方面，積極與頭部二手房平台合作打造服務生態，同時持續加強渠道風險監測和分級管理，有序推動二手住房按揭貸款投放。報告期內，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投放2,114.34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個人住房貸款餘額10,876.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50.90億元，餘額及增量均排名股份行前列。

個人經營貸款方面，本行聚焦普惠金融場景，積極落實惠民政策，重點推進服務業經營主體個人經營貸款財政貼息政策落地；持續優化完善個人經營貸額度重估續期和無還本續貸等業務流程，有效提升用戶體驗，進一步強化存量客戶經營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個人普惠貸款投放2,145.7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個人普惠貸款餘額4,249.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2.67億元。

個人消費貸款方面，本行積極落實國家關於提振消費相關決策部署，完成個人消費貸款階段性要素調整，高效落實個人消費貸款財政貼息政策。本行按照「客戶深耕做厚價值、數字賦能強化風控、場景(生態)共建做大客群」發展策略，持續豐富消費金融產品和服務，深耕安居、汽車等消費金融場景，重點聚焦獲客、經營、風控等核心能力建設，持續完善額度動態調整機制，優化存量客戶經營體系，不斷提升消費貸款服務質效。報告期內，本行個人消費貸款投放3,127.30億元。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緊扣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主題，全面升級產品與服務體系，圍繞「食、住、行、娛、購」五大民生消費領域打造優質場景生態，深化「人、貨、場」精準適配，深入推進高質量獲客與精細化經營，加快科技創新與數字化轉型，充分發揮信用卡在「擴內需、促消費、惠民生」上的重要作用，不斷增強人民群眾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報告期內，獲客結構持續優化，本行以優質場景建設為支點，加快推進「源頭批量獲客」經營能力，「食、住、行、娛、購」高質量場景獲客佔比提升至44.74%，陌拜獲客⁴⁰佔比持續壓降。產品矩陣日趨完善，推進「金融+旅遊零售」跨界合作，發行中免聯名卡，通過多倍積分、交易返現等特色權益服務高質量客戶；深耕細分客群，創新配套特色產品權益，推出銀髮族專屬「幸福年華卡」，升級「少年行」留學生信用卡，發佈出行客戶專屬「逍遙游」新品。場景建設深入推進，持續開展「99365」⁴¹品牌活動，結合代金券、滿立減等營銷工具應用，深入推進商圈、商戶場景生態建設。截至報告期末，全國合作商戶品牌超7,300個，覆蓋門店超46萬家，年累計活動參與客戶1,362萬戶。聚焦生息資產場景化建設，夯實自有渠道提升轉化率，深耕外部渠道拓展增量；強化客戶分層分群精準施策能力，做大頭部優質客群分期規模，推動資產結構持續調優。智能服務全面升級，加速推進創新技術應用，依託AI規模化賦能客戶經營與服務，打造「個性化培養」培訓機器人，覆蓋知識場景超700個；通過教練機器人，輔助超1萬個坐席提供高品質服務；智能質檢實現全渠道文本會話100%覆蓋，服務品質提升超10%。踐行本真極致服務，「全鏈路服務體系」等創新成果已取得國家版權局作品版權登記。報告期內，客戶服務滿意度達98.80%，創歷史新高。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1.29億張，較上年末增長4.60%；信用卡貸款餘額4,621.17億元。報告期內，信用卡交易量2.18萬億元，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477.49億元。



40 指行業傳統獲客模式，即營銷人員主動上門或直接接觸潛在客戶的銷售方式。

41 指「9元享看」「9分享兌」「精彩365」。



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圍繞客戶需求，積極把握市場機會，通過優化客戶經營模式、深化集團協同聯動，強化投研專業引領、加大科技賦能創新，持續升級打造私行專業化、特色化、綜合化服務體系。

一是深化客戶經營，全客層服務能力升級。依託全行百家私行中心，全面推進私行客戶集約化經營，截至報告期末，已落地集約化經營模式的私行中心超80家，客戶黏性與綜合貢獻顯著提升；全新推出「信亦享」超高淨值客戶專屬服務品牌，豐富「金融+非金融」產品與服務矩陣，帶動超高淨值客戶⁴²數量同比多增近30%；創新推出私行客戶養老服務，協同集團內金融子公司與養老產業平台，打造「銀行+保險+信託+產業」四位一體信託養老服務，為私行客戶提供養老綜合解決方案。

二是強化協同聯動，多場景獲客能力升級。依託中信集團資源稟賦，深耕公私融合、出國金融、跨境聯動、借貸聯動等重點業務場景，構建私行特色客群綜合服務生態，持續打造私行「雲企會」「少年行」等特色化獲客品牌。報告期內，公私融合雙向獲客同比提升近20%；通過出國金融獲取私行客戶數同比增長超70%；跨境聯動服務客戶數快速增長；借貸聯動雙向獲客同比提升。

三是堅持專業引領，全產品配置能力升級。基於客戶差異化需求與風險偏好，完善覆蓋固收、混合、權益及另類產品的全品類供給線，建立「投研－選品－配置－陪伴」一體化服務閉環。同時，積極拓展財富傳承規劃服務，助力客戶實現資產保值、增值與傳承。截至報告期末，私行客戶資產配置達標率較上年末提升近6個百分點，客戶投資回報與滿意度進一步提升。

四是加大科技賦能，全旅程服務體驗升級。升級手機銀行私行尊享版，實現更精準的需求適配、更豐富的選品工具、更全面的信息展示、更流暢的操作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手機銀行私行客戶月活數同比提升超15%。

42 指個人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達到5,000萬元及以上的客戶。



養老金融業務

養老金融

專題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優勢，助力國家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不斷優化「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推動養老產業高質量發展，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

強化養老三支柱金融保障。持續優化第一支柱配套金融服務，積極開展社保賬戶管理、基金存放和待遇發放等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80餘個地市級以上區域獲得社保卡發卡資格，社保卡發卡量持續增長。聚焦年金客戶綜合服務，多措並舉完善養老金融託管經營模式，養老金融託管規模達5,927.4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75%，服務覆蓋超3,700家企事業單位。推進第三支柱高質量發展，迭代個人養老金系統功能，豐富個人養老金領取情形，優化「十分精選」個人養老金產品貨架，開展「穩享未來」養老主題進企服務，助力客戶持續增加養老儲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養老金賬戶開戶293.39萬戶，較上年末增長34.08%。

創新養老金融產品服務。本行全新發佈「幸福年華卡」，圍繞金融、健康、生活等場景打造系列權益與服務。聯合中信信託、中信保誠人壽、中信養老等中信集團附屬公司，推出「銀行+保險+信託+產業」四位一體信託養老服務，將保險保障、信託架構與養老服務深度融合，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財富傳承和養老消費一站式養老綜合解決方案。煥新升級養老金融服務平台，創新推出「養老賬本3.0享老版」，幫助年長客戶系統管理養老資金，涵蓋日常開支、健康養護、品質生活及親情關懷等多場景需求。豐富康養服務生態，升級App端醫療健康2.0，支持在線評估健康儲備、生成保障規劃、獲取線下陪診等助醫服務；持續豐富居民養老方式選擇，打造「機構養老、旅居養老、居家養老」服務專區。聯合清華大學持續培育養老金融規劃師近3,000人，聚焦客戶養老財務需求和健康需求，推出「社保+」「醫保+」養老規劃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養老金融服務。



養老金融	專題
<p>加大養老產業支持力度。本行快速響應國家戰略部署，強化頂層設計，完善制度、系統及專項信貸資源支持等配套體系建設，以專業化行研為引領，形成養老產業營銷方案及目標客戶清單，重點聚焦醫療健康、養老服務、智能科技、老年消費等核心場景。截至報告期末，養老產業貸款餘額24.7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6.58%；落地租賃行業首單支持養老產業債券。積極開展養老機構服務工作，在超30個地市級以上區域獲得養老機構預收費監管資格。</p> <p>升級適老化服務能力。深化與中國老齡協會戰略合作，聯合中國老齡科學研究中心編撰「老年客戶財富管理知識讀本」並納入「人口老齡化國情教育叢書」。聯合華齡出版社落實「全民閱讀」國家戰略，啟動「銀齡領讀者計劃」，陸續在「幸福+」老年特色網點上架「樂齡書架」，舉辦「樂齡讀書會」，豐富年長客戶退休生活。持續開展金融知識普及，圍繞家庭財務規劃、財富傳承、詐騙防範等常見金融場景，於手機銀行App和官方微信公眾號「幸福+」俱樂部推出系統性老年金融視頻課程，幫助老年人提升金融素養，增強風險防範能力；開展「時光有信·健康季」養老金融活動，持續加強「金融+醫康養護」宣傳教育。</p>	

案例	推出「四位一體」信託養老服務模式，探索一站式養老綜合解決方案
<p>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的綜合優勢，聯合中信信託、中信保誠人壽、中信養老等中信集團附屬公司，推出「銀行+保險+信託+產業」四位一體信託養老服務。以中信保誠人壽保單受益權設立保險金信託，受託人為中信信託，客戶可在中信信託建立的養老機構白名單庫中選擇養老機構，並授權由中信信託支付受益人入住養老機構的費用。該業務在服務客戶養老規劃需求的同時，還可為有特殊照護需求的老年群體(如失能失智長者)提供專業化託養解決方案。該業務首單已在本行上海分行成功落地，通過將保險保障、信託架構與養老服務深度融合，精準滿足客戶養老資金管理、財富有序傳承和養老服務對接三大核心訴求，標誌著本行在推進養老金融服務創新方面取得重要突破。</p>	

2.9.2.3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信貸業務堅持以「質量、效益、規模」動態均衡發展為目標，主動優化資產組合、持續提升風控能力與資產質量管控水平，準確把握「控風險有效」與「促發展有力」間的平衡，持續提升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

個貸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應對內外部形勢變化，密切跟進宏觀經濟政策，持續加強主動風險管控，確保資產質量總體可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率1.03%，較上年末上升0.08個百分點，個貸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在合理水平。

個人住房貸款方面，深化合作渠道准入的聯防聯控機制，持續加強源頭風險管控，嚴防系統性風險及欺詐風險；通過深入應用「申請評分卡」，做好單筆貸款客戶的主動選擇和風險管控。同時，持續加強按揭反欺詐隊伍建設，通過常態化培訓與科技賦能，持續提升風險識別與防範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貸款不良率0.41%，較上年末下降0.08個百分點。

個人經營貸款方面，聚焦優質客群及核心房產，加強客戶個人信用及區域差異化管理，壓實分行准入端風險把控，不斷推動中高評分優質客群佔比提升；通過制定、優化准入策略加強對高風險客群的篩選管控，提高准入門檻；提高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站位，滿足存量客戶合理的續貸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經營貸款不良率1.46%。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消費貸款方面，打磨精進數字化風控能力，加強風險策略運營效能及風險數據監控，完善管理閉環；從客群、區域、渠道等維度持續深化差異化審批策略，加強對高風險客群、區域和渠道的管控；深入應用內外部數據，持續優化反欺詐模型和策略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不良率2.80%，較上年末上升0.6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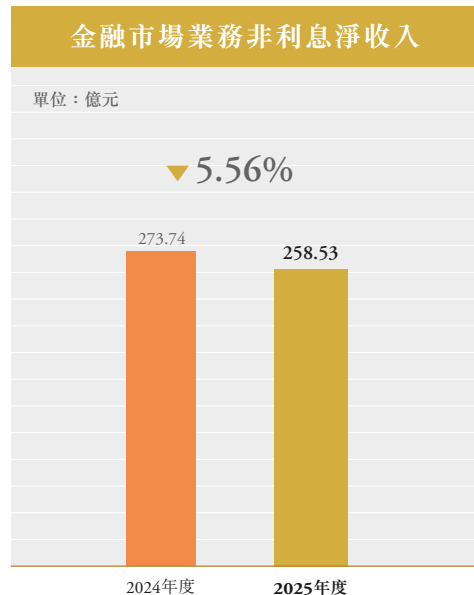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推進全流程數字化風控能力建設，堅持風險防控與業務發展並重。一是嚴把客戶准入關，堅持目標客群引導，構建「區域、場景、行業、客群」多維風險策略體系，實現高質量獲客。報告期內，新發卡客戶中優質客群佔比59.21%，同比提升8.23個百分點。發卡客群結構向好帶動早期風險指標下降，截至報告期末，新發卡客戶早期賬齡風險⁴³為0.46%，較上年末下降0.11個百分點。二是優化授信資源配置，重點投向優質資產領域，持續擴大優質貸款規模。截至報告期末，低風險優質客群正常貸款佔比⁴⁴為76.19%，較上年末提升2.01個百分點。三是強化貸中管理力度，將風險防控關口前移，構建用信前、中、後全流程主動風控防禦體系，升級欺詐防控策略，積極響應監管打擊「黑灰產」聯防聯控行動，推動信用卡業務健康發展。四是聚焦自催能力建設，提升催收效能及不良後運營管理效能，多措並舉壓降不良，確保整體資產質量平穩可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121.1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19億元；不良率2.62%，較上年末上升0.12個百分點。

2.9.3 金融市場板塊

本行金融市場板塊始終貫徹落實國家戰略及政策導向，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環境，充分運用債券融資、票據貼現、外匯套期保值、黃金租借等金融工具，提升金融產品服務供給，精準打通資金供需對接通道，推動資源要素高效配置，切實築牢服務實體經濟根基。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主動平衡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關係，以「自營+代客」兩表並行為依託，聚焦能力和機制提



⁴³ 指客戶發卡7個月後逾期30天以上的金額佔比。

⁴⁴ 指低風險優質客群正常類貸款本金佔信用卡正常類貸款本金的比例。



升、效率和質量提升，在業務經營中全力抓好市場機會、做好客戶服務，提升資產收益、降低負債成本，力爭實現盈利增效與服務實體的平衡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板塊實現經營淨收入280.59億元，較上年增長4.95%，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14.48%，其中金融市場非利息淨收入258.53億元，較上年下降5.56%，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44.68%，較上年上升0.36個百分點。

2.9.3.1 客戶經營情況

本行持續深化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體系建設，報告期內，優化分中心區域佈局，加強客戶經營隊伍建設，探索總分客戶聯營模式；加強與中信集團協同賦能，深化產品交叉聯動，構建「客戶－渠道－產品」立體化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同業合作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服務覆蓋近2,000家主要金融機構客戶。

本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分層分類經營策略，強化數字化賦能，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效。針對客戶在金融債投資、存單投資、授信、流動性管理等領域的多元化訴求，本行發揮協同優勢、優化自營投資、加強渠道銷售，多維度助力客戶業務發展。順應農信機構改革浪潮，主動作為，制定聯社及頭部城商行專屬經營方案，做優做深城農商行客群經營；為基金客戶建立經營評價體系，完善投銷託聯動機制，提升綜合銷售份額；把握資本市場復甦與全球化發展機會，加強證券公司三方存管、金融債投資與跨境外匯合作。

本行依託「中信同業+」數字化平台，助力同業客群全渠道銷售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平台簽約客戶達3,197戶，較上年末增加175戶；全年線上業務量達2.71萬億元，同比增加0.45萬億元，增長20.08%。



2.9.3.2 業務及產品情況

外匯業務

本行外匯業務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聚焦重點客群、重點區域、重點業務，加快產品服務創新，全力支持監管政策傳導落地，積極履行做市商職責，全面助力外匯市場高質量發展，為企業及跨境機構投資者提供專業、快捷、靈活的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同時積極參與中國外匯市場自律工作，支持自律管理、市場規範、國際交流等各項工作開展。

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能力保持領跑。報告期內，本行外匯做市交易規模達4.06萬億美元，同比增長21.20%，做市排名保持市場前列，其中外幣對即期做市排名全市場第一⁴⁵；積極參與市場創新，首批達成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人民幣對澳元、加元外匯期權產品交易；不斷完善「帶路貨幣」產品譜系，目前已掛牌人民幣對20種外幣直接交易，銀行間「帶路貨幣」覆蓋度排名股份行第一⁴⁶。

實體經濟服務質效持續提升。本行堅定貫徹監管導向，積極宣導匯率風險中性理念，綜合運用金融市場交易工具助力企業構建完善匯率風險管理機制。報告期內落地全市場首筆首批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銀企外匯交易服務平台「同業合作辦理外匯衍生品」交易，銀企平台報價活躍度和服務企業數量排名股份行第一⁴⁷；通過加強外匯專業能力建設、豐富匯率避險產品體系，為實體企業提供專業全面的外匯服務，助力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業提升匯率風險管理能力。

跨境金融服務能力穩步增強。深度融入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為跨境機構投資者提供涵蓋託管、投資、外匯服務在內的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報告期內，本行為跨境機構投資者提供外匯交易服務規模超2,000億美元，跨境金融綜合服務能力邁上新台階。

45 數據來源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

46 數據來源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

47 數據來源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



債券業務

本行債券業務積極支持實體經濟債券融資需求，緊抓市場有利時機做好波段操作和交易流轉，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強化客戶綜合融資服務功能。報告期內，本行切實履行政府債承銷商職能，積極支持國債、地方政府債及政策性金融債一級市場發行，綜合承銷表現位居市場前列；在債券市場寬幅震盪的複雜環境下，及時調整完善配置策略，充分把握市場波動機會；穩健拓展跨境債券投資，堅持多元化、分散化策略，有效應對市場波動。

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核心做市商，本行積極履行債券市場做市商職責與義務，持續開展雙邊、請求等做市報價，主動為市場提供定價基準及流動性支持，多項指標持續排名市場前列。報告期內，本行發力科技金融領域，高質量推動銀行間債券市場科技板建設，科創債做市業務創下多項全市場第一，為投資者提供了主題投資新渠道；債券通業務穩步增長，年交易總量同比增幅跑贏市場，信用債做市覆蓋度保持市場領先水平。落實普惠金融政策要求，穩步推進中小金融機構櫃檯債券業務，交易渠道佈局位居市場領先水平，服務中小金融機構便利參與債券市場，助力多層次債券市場發展。

本行積極參與利率和信用衍生品市場創新，落地全市場首筆「北向互換通」30年期合約交易和全市場首批「北向互換通」掛鉤LPR合約交易；成功落地全市場首批國開債標準債券遠期實物交割新合約交易、全市場首批掛鉤1年期存單利率的標準利率互換交易和全市場首批科創CDS指數交易。

貨幣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職責，通過開展本外幣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存單發行等貨幣市場業務，持續提升資金融通能力，大力支持中小商業銀行、證券公司、財務公司等各類金融機構的短期融資需求。同時，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積極響應銀行間貨幣市場產品創新，落地全市場首筆以人民幣國開科創債為抵押品的外幣回購交易，助力增強金融服務科技創新效能；參與全市場首批「債券通」北向通模式下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的債券回購交易，助力在岸和離岸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報告期內，本行貨幣市場業務累計交易量折合人民幣33.48萬億元，同業存單累計發行量折合人民幣1.51萬億元。

貴金屬業務

本行貴金屬業務採取自營與對客並重的發展模式，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優化交易策略、穩步提升收入貢獻。報告期內，通過加強市場研判，積極開展波段交易操作，適時利用期權等工具進行風險對沖；利用數字化手段，結合黃金進口業務，捕捉不同市場間價差交易機會；作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做市商，認真履行主板和國際板詢價做市職能，為市場提供流動性，排名穩居市場第一梯隊；加大總分聯動力度，積極營銷貴金屬產業鏈客戶，穩步推進租借、保值等對客業務，加強倉單流轉，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定制化服務，持續提升中信銀行貴金屬業務的市場影響力。



票據業務

本行充分發揮對公業務優勢，以「信秒貼」「信商票」「信票通」等「信」系列票據產品為核心，重塑企業用票流程，顯著提升供應鏈融資結算效率，為企業客戶打造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融資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本行票據業務累計向18,060戶企業提供貼現融資服務11,313.88億元，其中服務小型、微型企業13,703戶，佔客戶總數75.87%。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是本行打造「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價值鏈的橋樑和中樞，本行子公司信銀理財依託集團內、母子行協同優勢，充分發揮自身資產組織及投資管理能力，不斷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產品種類全、客戶覆蓋廣、綜合實力領先的全能型資管業務，努力建設成為世界一流資管機構。

報告期內，信銀理財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全面響應投資者日益多元的理財需求，在做好固收產品主要供給者的基礎上，爭做含權產品的重要供應者，截至報告期末，含權產品存續規模3,374.6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89.59億元，佔新產品比例從9.68%提升至14.70%；加快提升權益資產投資能力，通過多資產、多策略組合投資，有效增厚理財收益。聚焦客戶價值創造，打造全生命週期陪伴式理財服務，通過數智化營銷體系建設，強化場景化客戶經營能力，為客戶提供投顧式理財陪伴。構建「客群分類、服務分級、交互分時、職責分工」一體化渠道服務體系，賦能超1.5萬名理財服務人員，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專業的金融服務。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創設金融「五篇大文章」相關理財產品，截至報告期末，「蔚藍智享」科技主題產品存續規模25.19億元，ESG主題產品存續規模254.03億元；持續拓展「金融+慈善」創新模式，報告期內新發27隻慈善理財產品、募集規模127.38億元，報告期內12隻「溫暖童行」慈善理財產品到期，實現捐贈金額超1,000萬元，全部用於兒童教育、醫療領域公益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理財產品管理規模達2.30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23%。理財持倉客戶數1,153.01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5.51%。報告期內，為客戶創造投資收益435.74億元，同比增長4.11%。

2.9.3.3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貫徹落實「五策合一」要求，深入推進同業客戶信用風險內嵌審批機制，不斷提升同業客戶信用風險防控有效性；持續鞏固金融市場業務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動態調整自營信用類債券名單，優化信用類債券審查審批流程和投資決策流程，完善信用債自營業務集中度管理機制和持倉管理機制，加強重點區域及行業的風險監控。報告期內，本行本幣債券投資聚焦行業內高信用評級的優質企業主體，外幣債券投資重點佈局我國優質發行人海外發行債券，債券投資整體保持優良信用資質。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信銀理財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統籌+專業」的風險管理架構，積極探索具備前瞻性、穿透性、敏捷性的風險管理舉措。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宏觀統領，強化頂層設計與整體協同；以主要風險子體系為中觀支撐，聚焦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重要風險，實現專業深耕與機制閉環；以產品端全面風險管理為微觀落地，加強產品全生命週期風險管控，形成宏觀、中觀、微觀三級聯動，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效能。信銀理財不斷強化風險防控能力，以風險偏好為核心，深化風險識別和風險傳染路徑研究，加強關鍵指標監測和壓力測試應用，完善風險應急管理和風險報告機制，持續提升風險識別能力、響應效率與應對韌性。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理財淨值化管理新產品的基礎資產均為正常類資產，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2.9.4 分銷渠道

2.9.4.1 零售線上渠道

中信銀行App

報告期內，本行以用戶體驗為核心，持續打磨手機銀行App基礎服務場景，打造標準化、模塊化的運營體系。一方面，完成手機銀行App 12.0版本煥新升級，更新設計語言風格，打造更簡潔、專業的用戶體驗；對18項服務功能大類進行改造升級，進一步提升服務價值；作為同業中首批全面適配華為鴻蒙系統的金融機構，已實現98%以上功能覆蓋，率先實現IOS、安卓、鴻蒙三端同頻，確保客戶體驗的一致性與流暢性。另一方面，深挖業務價值，不斷提升線上渠道自主服務能力與產品信息透明度，引導客戶從產品發現到安心持倉。售前升級數字化選品能力，重構理財、基金、存款、黃金頻道推品邏輯，打造「隨心存」產品，包裝「小信精選」「本周值得買」「穩睿+」「貴享嚴選」等量化選品專區，提升產品曝光點擊、促進客戶轉化購買；售中增強信息展示與解讀，提供產品亮點、持倉穿透、「7天熱力值」、榜單排名、產品解讀等功能，降低客戶決策門檻；售後建立以「信芯家族」運作報告和「財富學坊」投教品牌為核心的陪伴式服務體系，及時傳遞市場洞察與異動分析，提供持倉解讀和產品到期承接服務，全方位提升客戶持倉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App月活用戶達1,782.79萬戶。

動卡空間App

報告期內，本行以「架構升級、場景深化、智能提效」為目標，持續通過動卡空間App打造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信用卡線上服務體系。場景生態建設上，圍繞商戶引入與客群經營雙向發力，打造「線上商戶體系」「美食優惠」等核心場景，同步推出「精選團購」「內容社區」頻道，形成「人、貨、場」高效聯動的經營模式。用戶體驗管理上，一方面整合動卡空間五大門戶⁴⁸，升級迭代「借錢·分期」主欄目，實現分期產品權益全覆蓋，同步提供一站式分期辦理服務；優化智能搜索功能，支持模糊語義識別，精準定位用戶需求。另一方面，完善用戶關懷服務體系，建立線上服務智能感知與響應機制，重點覆蓋「綁卡、查賬、還款、分期」等核心用卡場景，實時識別用戶訴求並提供一對一人工關懷服務，有效推動服務向「前置化、溫度化」升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動卡空間App月活用戶達1,976.47萬戶。

48 指動卡空間App內「首頁、借錢·分期、信用卡、出行、優惠·積分」五個主欄目。



遠程客戶經營服務中心

報告期內，遠程客戶經營服務中心升級「人工+AI」觸客模式，通過數字化集中運營實現客戶覆蓋度和價值雙提升。建設「智慧遠程客戶經營平台」，依託AI技術識別、記錄、總結個性化需求，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相關服務，提升服務效率；深化「人工+AI+企微」協同服務模式，精準匹配渠道，為客戶提供全流程閉環服務，確保客戶在線上渠道獲得一致、專業的實時響應。報告期內，本行遠程客戶經營服務中心主動觸客超億次，覆蓋客戶超2,000萬戶。

開放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開放銀行及生態場景建設。通過標準化、模塊化、輕型化的技術對接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PI、SDK、H5、小程序)，將金融/非金融服務嵌入第三方合作場景中，並引入第三方服務入駐，以支撐零售、普惠金融、對公等特色產品服務的快速輸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資源的高效引入。報告期內，通過標準化產品服務組件與行業共建賬戶、財富、支付、繳費等場景，服務用戶超6,040萬人次，累計資金交易超6,400億元。

2.9.4.2 對公線上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加快打磨升級企業網銀、企業手機銀行和銀企直聯三大資金結算服務平台。企業網銀實現全產品線上化簽約，有效提升客戶業務辦理效率。全新打造理財專區，重塑理財交易流程，實現理財產品智能化推薦，顯著提升用戶服務體驗。發佈企業手機銀行4.0版本，全面改版UI界面，豐富理財、票據、信e鏈、跨境閃貸等金融產品，整合小天元費控商旅、發票管理、人事薪稅等非金融場景，面向企業高管、財務、員工多用戶角色提供「金融+非金融」一站式服務。創新推出銀企雲直聯服務，實現免前置、免安裝、免測試運維的輕量化直聯接入模式，完成與釘釘、用友、金蝶等主流第三方平台對接，有效貫通場景端業務流與銀行端資金流，提升一體化服務質量。四級梯度運維服務體系高效運轉，問題解決時效性和解答率大幅提升，有效減輕客戶經理售後運維壓力。報告期內，對公線上渠道交易金額195.24萬億元，同比增長9.86%；對公線上渠道客戶覆蓋率達97.84%。

2.9.4.3 線下渠道

境內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國境內153個大中城市設立營業網點1,484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營業部37家，二級分行營業部125家，支行1,322家(含社區/小微支行27家)，設有自助銀行1,507家(含在行式和離行式)，自助設備3,053台，智慧櫃檯9,460個(含立式智慧櫃檯3,048個)，形成了由綜合網點、精品網點、社區/小微網點、離行式自助網點組成的多樣化網點業態服務網絡。



下表列示出按區域劃分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地區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網點數(個)	佔比(%)	網點數(個)	佔比(%)
長三角地區	304	20.49	304	20.68
環渤海地區	314	21.16	312	21.22
珠三角及海西地區	246	16.58	242	16.46
中部地區	277	18.66	272	18.51
西部地區	259	17.45	255	17.35
東北地區	84	5.66	85	5.78
合計	1,484	100.00	1,470	100.00

在分支機構已基本覆蓋中國境內大中城市的基礎上，本行境內分支機構的建設貫徹「降本增效、減量提質」要求，通過網點佈局優化、效能提升、運營成本管控等措施，實現資源高效配置。同時，積極響應國家戰略，貫徹落實「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鄉村振興等重大規劃，強化自貿區、口岸、新區等重點區域金融服務供給，全面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

在科技賦能網點建設方面，本行秉承「應客而動」理念，持續推進網點智能化升級。一是銳化智慧櫃檯貸發借獲客流程，實現與信用卡智能雲端申請流程無縫銜接，減少客戶重複填報，提升辦理體驗。二是建立到訪網點客戶識別及排隊預警功能，客戶到店即向管戶經理推送重點業務簽約情況，並對取號等待時長進行分級預警，強化網點廳堂服務響應能力。三是響應監管外籍來華便利性要求，在智慧櫃檯新增支持外國人永居證、港澳台居民證件(通行證、居住證)辦理業務，且在符合地方監管要求前提下支持12個國家護照開戶，持續提升外籍人士的金融服務能力。四是迭代升級大數據選址「慧聚」平台，初步構建網點全景視圖分析及全生命週期管控能力，推動網點管理向智能化、數字化邁進。

境外機構

境外機構方面，本行在英國設有倫敦分行，在香港設有香港分行，在澳大利亞設有悉尼代表處。本行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28家營業網點、2家商務理財中心及1家私人銀行中心，信銀投資在香港和境內設有3家子公司，阿爾金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有7家營業網點和1家私人銀行中心。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戰略發展規劃，積極引導境外機構發揮渠道及功能定位，持續加強對境外機構人力資源、境外展業、IT信息系統建設、風險合規、授權、績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指導境外機構合規穩健經營，有序推動悉尼代表處升格工作。



2.9.5 境外分行

2.9.5.1 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屬境外分行，於2019年6月開業，開展批發銀行業務，主要服務範圍涵蓋存款業務和雙邊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跨境併購融資等貸款業務，以及代客即期外匯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衍生產品交易、離岸人民幣交易、債券回購業務以及債券和同業存單的投資和發行等金融市場業務，同時還開展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等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倫敦分行不斷加強風險管控與合規管理，持續提升運營韌性；深化境內外協同合作，充分發揮EMEA⁴⁹融資中心職能，積極拓展本地優質客戶，服務中資「走出去」企業。積極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成功發行離岸人民幣點心債。在歐洲交易時段承接總行外匯交易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時段高效便捷的外匯服務。積極履行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職能，為市場提供連續雙向報價。報告期內，倫敦分行自營交易量242.52億美元，代理總行外匯交易量446.60億美元。

報告期內，倫敦分行實現營業收入3,327.32萬美元⁵⁰。截至報告期末，倫敦分行總資產33.75億美元。

2.9.5.2 香港分行

本行香港分行於2024年3月開業，主要服務範圍涵蓋雙邊貸款、銀團貸款、跨境併購融資等貸款業務，以及貨幣市場交易、離岸人民幣交易、債券回購業務以及債券和同業存單的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實現營業收入2,348.17萬港元⁵¹。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總資產144.45億港元。

2.9.6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2.9.6.1 中信國金

中信國金於192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團收購，2002年收購當時的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後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現為本行全資子公司，已發行股本75.03億港元。中信國金是本行開展境外業務的主要平台，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控股的中信銀行(國際)(持股比例75%)開展，非銀行金融業務則主要通過中信國際資產(持股比例46%)開展。

⁴⁹ 為歐洲、中東、非洲三個地區的統稱。

⁵⁰ 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6.989。

⁵¹ 2025年12月31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為0.897878955。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國金共有在職員工2,650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中信國金總資產5,500.91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12.14%，淨資產647.36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5.75%。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108.76億港元，同比增長2.55%，實現淨利潤30.72億港元，同比增長10.72%。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持牌銀行，作為中信銀行境外業務主平台和跨境協同主渠道，中信銀行(國際)積極融入集團協同，持續夯實客戶基礎並提升跨境綜合服務能力。

公司業務領域，銀團業務表現優異，在香港及澳門銀團市場牽頭及簿記行排行榜中躋身香港中資銀行前三⁵²。證券服務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證券託管規模4,243.45億港元，債券信託餘額3,123.39億港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37.60%和72.25%。於報告期內獲批香港證監會13號牌照，託管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領域，人民幣外匯業務表現強勁，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量位居香港中資銀行第二。債務資本市場地位持續鞏固，報告期內累計完成226筆公募債券發行，發行規模達727.51億美元，獲評權威雜誌《財資》「亞洲G3債券頂尖投資機構」。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領域，持續優化私人銀行中心佈局，進一步提升「香港+新加坡」私行雙中心聯動服務效能，深化亞太區域財富管理服務能力。報告期內，財富管理相關收入同比增長35.80%，私行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9.93%，均創歷史新高。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已發行股本184.04億港元，總資產5,466.49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12.23%；淨資產598.64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6.20%。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108.43億港元，淨利潤30.48億港元，分別同比增長2.61%和11.17%。

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際資產是一家以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為主營業務的香港機構。報告期內，中信國際資產執行「控風險、提收益、降成本、減層級」策略，加強項目及平台公司管理及有序退出，加大債權項目的清收力度，同時，繼續加強費用管控，降低經營成本。

2.9.6.2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本行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18.71億港元，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投資、股票投資和長期股權投資等)，並通過旗下子公司開展境外投行類牌照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等。

52 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數據統計。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本行海外投行業務平台，信銀投資持續聚焦核心牌照業務，打造優勢業務體系。報告期內，資管業務領域成功發行首只公募美元貨幣基金，銷量突破11億港元，主動資產管理產品種類不斷豐富，重點渠道及客戶建設穩步推進，帶動主動資產管理規模較上年末提升21.63%；債券承銷業務快速發展，全年完成216筆承銷項目，承銷規模位列中資離岸債券承銷市場第5位⁵³，站穩市場第一梯隊；自營交易向全球化拓展，積極推進外資信用交易，同步利用美國國債期貨產品有效管理利率波動。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投資總資產58.41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11.95%；歸母淨資產8.24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6.89%。報告期內，受金融資產價值波動及股權投資收益下降影響，實現歸母淨利潤0.007億美元。

2.9.6.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於2015年4月在天津市註冊成立，由本行獨資設立，註冊資本100億元人民幣⁵⁴。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等。

報告期內，中信金租繼續推動戰略轉型，穩步實施「兩大兩小優中間」發展策略，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大」資產端，加大與造船企業和航空、航運公司合作力度，實現飛機、船舶業務投放133.64億元，落地業內首筆油電混合散貨船融資租賃項目；在「小」資產端，實現車輛、戶用光伏等投放298.59億元，用好戶用光伏首創項目公司基金模式，並延伸出信託模式、政府引導基金模式，服務農戶超21萬戶；乘用車加速佈局，全年為超7萬戶車主提供融資服務；在「中間」資產端，強化對綠色環保、戰略新興等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綠色租賃餘額301.71億元，戰略性新興產業租賃餘額308.40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租總資產1,220.53億元，淨資產135.81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46.31%和49.72%。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35.47億元和15.06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09.04%和60.82%。

2.9.6.4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於2020年7月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50億元人民幣，為本行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發行、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關於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開展情況，請參見本章「金融市場板塊」中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介紹。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理財共有在職員工501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總資產149.40億元，淨資產139.84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長23.86%和23.66%。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為44.08億元和26.64億元，分別同比增長9.37%和6.93%。

53 來源於DMI (DealingMatrix International) 中資境外債平台數據。

54 中信金租變更註冊資本事項詳見本報告「2.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部分。



2.9.6.5 信銀金投

信銀金投於2025年11月在廣東省廣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100億元人民幣，為本行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2.9.6.6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於2017年9月在北京市註冊成立，是本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聯合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註冊資本56.34億元人民幣，本行持股佔比65.70%。經營範圍包括存款和貸款（主要針對個人及小微企業）、通過電子渠道辦理結算、辦理電子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收付款項等業務。

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宗旨，聚焦普惠小微企業融資堵點，推出「創業擔保貸」「生意貸」等數字化產品，精準對接普惠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需求。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百信銀行普惠小微貸款餘額127.6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0.29%。圍繞促消費、惠民生政策要求，持續優化「好會花」自營信貸產品，全年「好會花」產品累計放款173.35億元。積極探索數字技術在金融場景的應用創新，構建「靈犀」智能體，精準理解用戶需求，覆蓋超90%的客服場景，為用戶提供更加智能、便捷、有溫度的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百信銀行總資產1,280.86億元，淨資產104.16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59.29億元，淨利潤4.53億元。

2.9.6.7 阿爾金銀行

阿爾金銀行前身為1998年滙豐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的分支機構，2014年11月由當地最大商業銀行哈薩克斯坦人民儲蓄銀行全資收購。2018年4月，本行完成對阿爾金銀行多數股權的收購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爾金銀行的股份為50.1%。

報告期內，阿爾金銀行深度融入中哈經貿合作，深度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積極打造跨境特色業務，增強差異化競爭優勢。依託中信集團作為中哈企業家委員會中方主席單位優勢，為中哈企業雙向投資合作提供優質服務。報告期內，阿爾金銀行繼續穩定實施現金分紅，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報告期末，阿爾金銀行總資產1.33萬億堅戈⁵⁵，淨資產1,654.08億堅戈。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659.84億堅戈，淨利潤400.04億堅戈。

2.9.6.8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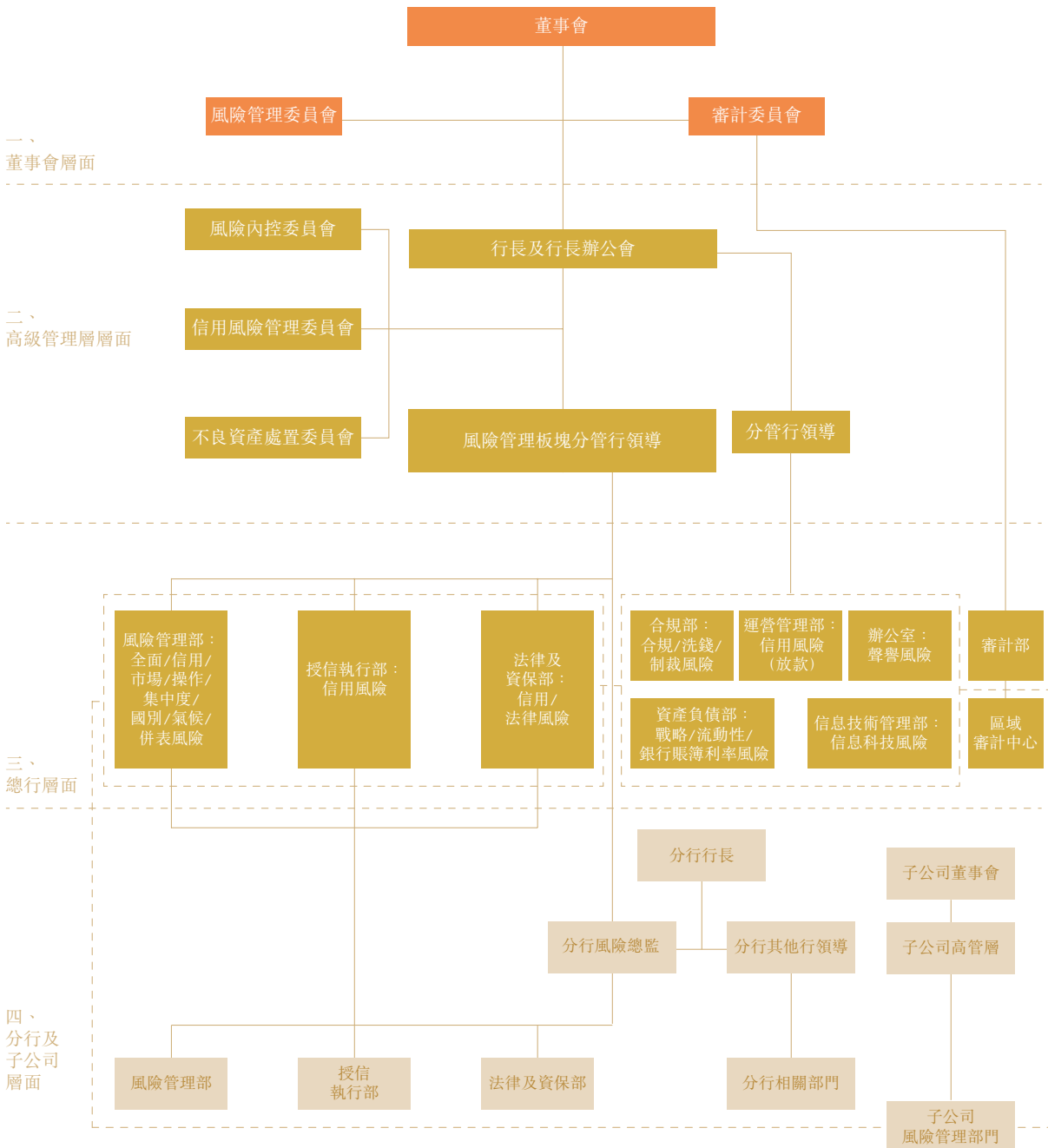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於2011年12月在浙江省杭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2億元人民幣，本行持股佔比51%，主要經營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截至報告期末，臨安中信村鎮銀行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18.60億元和2.49億元。

55 2025年12月31日，堅戈兌人民幣匯率為0.013859089。



2.10 風險管理

2.10.1 風險管理架構





2.10.2 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持續健全「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深化穩健的風險合規文化。堅持高質量發展導向，深入推進「五策合一」，在加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過程中，持續優化授信結構。完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加強區域和客戶集中度管控。深化審管檢一體化機制，完善專職審批人體系，加強主動貸投後管理和風險緩釋管理體系建設，完善授信業務全流程管理機制。抓實房地產、地方債務、零售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多措並舉推進風險項目化解，保持資產質量穩健。深化子公司全面風險穿透管理，加強「一司一策」針對性指導，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將風險偏好作為傳導落實國家政策導向的載體之一，始終秉承穩健的整體風險偏好，堅持守牢合規紅線和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本行從價值視角、資本視角、風險視角、社會責任視角四個方面闡述風險偏好，分層設置風險偏好定量指標，明確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等各類主要風險管理的底線要求。加強風險偏好與授信政策、風險限額、資本管理、考核評價的銜接，並兼顧統一性和差異性，強化子公司風險偏好管理，推動風險偏好在銀行集團內部有效傳導和執行。

本行以「全景視圖、全面管控、全量整治」為目標，加快推進數字化風控體系煥新升級，通過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群，全面落地銀行集團統一風險視圖，企業級的風控中台建設深入推進；持續精進風控模型工具，加大「AI+風險管理」探索力度，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全流程關鍵環節的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

2.10.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各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保理)、擔保、承兌、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授信業務，以及銀行賬簿債券投資、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結構化融資等業務。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主要由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風險內控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含下設的信用審批委員會)、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授信執行部、法律及資保部和各前台客戶部門及業務部門構成。

本行以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提升優質客戶佔比為整體經營目標，以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風險為指導方針，不斷優化授信結構，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強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範系統性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關於本行報告期內各項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情況，請參見本章「業務綜述」相關內容。

本行嚴格執行《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積極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各項工作，夯實制度基礎，有序開展統計監測和監管報送。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大額風險暴露客戶識別和分類標準，大額風險暴露相關的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限額要求。



2.10.3.1 優化信貸結構

以「五策合一」為抓手，引導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更加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加大對國家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明確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新質生產力、大消費、傳統產業升級、農林牧漁、資本市場和併購業務、供應鏈金融、跨境金融和轉型金融等重點領域的授信策略。

關注重點領域風險。持續有效落實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房地產貸款結構向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經濟圈及一、二線重點城市集中。深化執行國家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的決策部署，有序有力支持地方化債，持續優化地方債務相關領域授信結構。

2.10.3.2 完善審查審批機制

修訂集團客戶授信管理辦法，進一步加強全行集團客戶統一授信管理，統一風險偏好。以堅守底線、防範系統性風險為原則，完善授信審查審批制度、流程，提升審查審批獨立性和工作質效。修訂審查審批標準(指引)，加強落實國家政策的及時性，強化內部評級在授信審批中的應用。

2.10.3.3 強化貸後管理主動性

持續推進貸投後管理體系建設，做實授信客戶四分類管理，主動有序壓退低效落後產能企業授信業務。持續開展分層分類風險監測，強化信貸資金流向監測、公開市場信息監測，加強重點領域、重點客戶風險排查。持續開展全行授信業務審批重檢，提升授信業務質量和合規管控水平。

2.10.3.4 提升數字化風控能力

積極探索大數據、人工智能的多場景應用，完善預警管理和風險緩釋管理體系，持續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前瞻性。



2.10.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商品(貴金屬)風險。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密切監控市場風險，嚴格執行產品准入和風險限額管理，及時進行風險計量和報告等措施，防範和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有效防範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報告期內，本行優化市場風險偏好並有效傳導，重檢核定市場風險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測；按照最新監管要求，修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管理辦法等，同時強化併表管理，指導子公司完善管理制度體系，夯實管理基礎。持續跟蹤和監測利率、匯率等市場波動，做好風險排查和提示，開展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有效防範和應對市場風險。關於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情況，請參見本行發佈的《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利率缺口、外匯敞口有關情況及敏感性分析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5(b)」。

2.10.4.1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券交易及利率衍生品交易等業務。本行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建立了完整的風險限額體系，針對不同產品特點設置風險價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損失等限額，定期運用壓力測試等工具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尾部風險進行評估，將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內。

本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受國內債券市場收益率變動的影響。報告期內，國內債券市場收益率呈震盪態勢，10年期國債收益率在1.6% - 1.9%之間波動。本行密切跟蹤市場變化，加強市場研判，切實做好風險監測預警，審慎控制交易賬簿的利率風險敞口，準確計量並定期分析報告利率風險水平。

2.10.4.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本行外匯敞口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形成的外匯頭寸，以及外幣資本金和外幣利潤等。本行通過合理匹配本外幣資產負債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對於全行資產負債的外匯敞口，以及結售匯、外匯買賣等交易業務形成的外匯敞口，本行設置敞口限額，將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報告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呈震盪回升態勢，累計上行4.43%。本行嚴格控制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敞口，加強日常匯率走勢跟蹤及外匯風險敞口的監控、預警和報告，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10.4.3 商品(貴金屬)風險管理

本行商品風險主要源於黃金和白銀業務，主要通過設置風險價值、敞口、損失等限額指標控制風險。報告期內，國際黃金價格震盪上行，累計上漲64.56%。本行持續跟蹤監測市場動態，分析評估對業務損益的影響，將商品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2.10.5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基本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管理能力、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為依託，建立了完善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多層級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策略和流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緩釋體系，內部控制與審計制度，信息管理系統，風險報告與信息披露機制等。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變化，加強對市場利率走勢預判及對客戶行為變化的模擬分析，前瞻性調整應對措施；綜合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從重定價缺口、久期、淨利息收入波動(ΔNII)、經濟價值波動(ΔEVE)等多個維度監測風險暴露水平及變化；靈活運用價格引導、久期管理、規模管理、套期對沖等管理工具，確保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敞口水平整體穩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綜合作用下，報告期內，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均在本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運行。

2.10.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法人和集團層面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架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相關管理部門職責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並向股東會報告。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及時瞭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授權下，履行其部分職責。總行資產負債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分析等具體管理工作。總行審計部門負責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審計監督與評價。



本行保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實施審慎、協調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銀行集團、法人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銀行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並持續推動實施。

報告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綜合運用降准、公開市場操作、中期借貸便利等工具向市場投放流動性；下調公開市場操作利率10BPs，優化中期借貸便利操作機制，引導市場利率下行；新設和優化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下調再貸款利率25BPs，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全年貨幣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貨幣市場利率中樞震盪下行。

本行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做好資產負債統籌管理，堅持穩存增存，加強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的總量和結構優化，統籌做好流動性和效益性的動態平衡；加強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繼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達標，並保持在合理水平；做好日常流動性管理，加強市場分析和預判，前瞻性進行資金安排，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加強主動負債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動負債結構，確保融資渠道暢通和來源多元化，持續推動金融債發行，補充穩定負債來源；重視應急流動性管理，提升應急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行綜合考慮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環境因素，合理設定壓力情景，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在輕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過監管規定的30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流動性覆蓋率為144.22%，高於監管最低要求44.22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衝擊能力較強，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4.22%	218.13%	167.48%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80,670	1,264,199	923,158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749,299	579,554	551,189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銀監發[2015]52號)的規定披露流動性覆蓋率相關信息。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4.65%，高於監管最低要求4.65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可用的穩定資金來源能夠支持業務持續發展的需要，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4.65%	106.18%	107.26%
可用的穩定資金	5,680,395	5,665,103	5,643,323
所需的穩定資金	5,428,041	5,335,381	5,261,426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的規定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缺口狀況等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5(c)」。

2.10.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搭建了完善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夯實操作風險管理基礎。本行以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及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及股東回報為目標，樹立正確的操作風險管理價值導向，培育良好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加強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與業務連續性、外包風險管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體系機制的有機銜接，提升本行運營韌性。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推進操作風險標準法資本計量申請工作。修訂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配套制度，優化操作風險事件收集機制、構建關鍵風險指標監測體系、深化動態評估機制，持續提升事件收集質量、豐富監測指標、增強評估有效性，顯著提升資本計量精度和工具應用深度。深入開展操作風險文化建設，組織多層級、多維度、多領域的操作風險培訓與宣導。加強對附屬機構操作風險併表管理，持續提升銀行集團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加強業務連續性、信息科技風險、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開展全面業務影響分析，加強業務連續性備用資源建設，完成多場景應急演練，持續監控和處置運營中斷風險。優化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作機制、豐富監測維度，提高評估工作質效，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監測預警能力。完善外包管理，進一步強化外包管理三道防線建設，提升防範外包風險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風險整體可控。

2.10.8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金融機構經營管理行為或者員工履職行為違反合規規範，造成金融機構或者其員工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財產損失、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合規風險管理是本行的一項核心風險管理活動，董事會是重大合規事項的決策機構，對本行合規管理的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貫徹落實監管政策和要求，持續建立完善與經營範圍、業務規模、風險水平相適應的合規管理體系，提升合規管理質效，促進依法合規經營。完善合規管理頂層設計，全面對標金融監管總局《金融機構合規管理辦法》相關要求，修訂完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政策》，進一步健全銀行集團合規管理體系。強化新政新規傳導落實，督導完成金融「五篇大文章」、《反洗錢法》等63項監管新規內化，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等重點領域，發佈《政策速遞》14期、《合規風險提示》21期，及時傳導新規新政要求，明晰業務合規紅線。深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落實監管治理要求，制定《中信銀行合作機構管理辦法》，全面規範第三方合作機構監督管理，推動源頭管控相關風險；深入開展「黑灰產」系統治理，推動公安部門立項19件，清理、關停相關賬號1,300餘個，積極助力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夯實合規精益管理基礎，制定《中信銀行合規管理履職清單》，完善四級合規履職機制；首次對全部一、二級分行開展合規管理量化評價與精準畫像，推動分行針對性提升管理水平。

2.10.9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災害、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是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以「堅守底線、強化意識、重在執行、主動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理念，致力於打造覆蓋「全員、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風險文化體系。

本行已建立由信息技術「一部三中心」、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審計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組成的信息科技風險「三道防線」組織架構。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健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改進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機制與流程，通過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促進信息科技風險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持續提升科技治理、網絡與數據安全、信息系統研發與運行、信息科技外包、業務連續性管理等領域的綜合能力，保障信息系統安全、持續、穩健運行。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信息系統運行情況良好，信息科技風險整體可控。

2.10.10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是指由本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相關要求，秉持聲譽風險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基本原則，堅持「以防為主，防控並重」工作理念，紮實有效做好聲譽風險管理各項工作。強化組織領導，持續提升「董事會及高管層—總行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聲譽風險三級治理架構運轉效能；強化聲譽風險全流程管理機制，實現聲譽風險事前、事中、事後閉環管理；系統推進聲譽風險管理常態化建設，將其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加強聯防聯控，通過精準研判、科學管控、賦能基層，顯著提高全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和應對能力；持續加強品牌建設，推進內外部體系化品牌傳播，提升新聞宣傳和網絡輿情一體化管理成效。



2.10.11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跟蹤國際形勢演變，持續強化國別風險監測和評估，定期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優化應急管理機制，及時更新國別風險評級，重檢和調整國別風險限額，依託數字化工具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效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國別風險敞口主要集中在風險較低的國家(地區)，風險整體可控。本行將持續監測國別風險敞口分佈和變動情況，積極引導業務合理佈局，嚴格管控在風險較高國家(地區)開展業務，有效防範國別風險。

2.10.12 洗錢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是指本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洗錢等違法犯罪活動利用，或未能遵循反洗錢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業務損失、財務損失，受到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失等風險。

本行反洗錢工作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統籌部署、三道防線協同履職、總分支各盡其責的管理機制下，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等反洗錢法律和監管規定，切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深入踐行「基於風險」的反洗錢管理理念，以貫徹落實新《反洗錢法》為核心，以迎接FATF第五輪國際評估為契機，以全面回溯整改為主線，聚焦客戶盡職調查、產品風險溯源、反洗錢科技賦能等重點領域，全面推進反洗錢管理體系化建設，持續提升反洗錢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外部監管要求，完善反洗錢制度體系，修訂印發反洗錢工作基本規定、反洗錢培訓等2項制度，常態化開展制度、產品、系統反洗錢審核，加強洗錢風險提示，護航業務健康發展；貫穿全年開展反洗錢回溯治理，分類強化重點領域風險排查，推動問題源頭整改；推動完善客戶盡職調查機制，推進重點產品交易數據穿透映射，優化客戶風險管控適當性；依託新技術、新算法，持續新增優化可疑交易監測模型，升級反洗錢數字化管理平台功能，提高系統便捷性與智能性；加強反洗錢人才隊伍建設，組建業技數融合團隊，多舉措提升境外機構和子公司反洗錢管理能力；持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層級人員開展反洗錢培訓1,600餘次，聚焦監管熱點開展1,500餘次反洗錢宣傳活動，營造反洗錢合規文化氛圍的同時，有效履行反洗錢社會責任。



2.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2.11.1 向中信金租增資及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

2025年2月2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資本補充方案的議案》，同意中信金租將未分配利潤中的人民幣30億元轉增註冊資本，並同意本行通過現金方式對中信金租增資人民幣30億元。相關情況詳見本行於2025年2月2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及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的公告》。

2025年7月，中信金租根據《天津金融監管局關於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津金復[2025]202號)完成增資及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相關法定變更手續，並取得換發後的營業執照。中信金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00億元。相關情況詳見本行於2025年7月19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及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完成的公告》。中信金租的主要業務和報告期內損益等情況詳見本章「子公司及合營公司」部分有關內容。

2.11.2 投資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2025年5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的議案》，同意本行以自有資金出資設立全資子公司信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同月，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籌建信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批覆》(金復[2025]333號)，同意本行籌建信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2025年11月，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信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金復[2025]666號)，同意本行全資子公司信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開業，註冊資本為100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廣東省廣州市。相關情況詳見本行分別於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4日和2025年11月24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除前述事項及本行經營涉及的信貸資產轉讓等日常業務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2.12 前景展望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有望溫和增長，主要發達經濟體可能繼續降息，但國際金融市場和地緣政治領域還存在較多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國內穩定發展面臨挑戰，但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改變。總體來看，機遇大於挑戰，有利因素強於不利因素。宏觀政策將為經濟平穩運行保駕護航，繼續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存量政策與增量政策形成集成效應，加大逆週期和跨週期調節力度，為銀行業高質量發展帶來新的機遇。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本行將一以貫之落實「四大經營主題」和降成本管理要求，穩字當頭管風險，結構為本提質量，執綱挈領健體系，精益求精控成本，形成「公司挑大樑、零售穩貢獻、金市增收入、風控創價值」的穩健發展局面，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達成「十五五」良好開局，奮力譜寫中信銀行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一是突出發揮功能性，答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時代課題。科技金融加力科技企業客群拓展和深度經營，構建「投貸聯動」新路徑，推動業務提質拓面。綠色金融精耕細作，精準支持節能降碳、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環境保護、生態保護修復和利用、資源循環利用、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綠色服務七大產業及綠色貿易和綠色消費等重點領域，打造中信特色的「融資+融智+融產」綠色金融服務體系。普惠金融堅持體系推動、融合發展，持續升級「信貸+」綜合服務方案。養老金融堅持「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統籌發展，持續構建「金融+產業」養老服務生態。數字金融全面推動數智能化能力的規模化滲透和體系性重塑，在客戶服務、業務運營、風險管控、產品創新等領域實現效率提升和體驗優化。

二是突出結構為本，持續鍛造經營發展的韌性。業務結構進一步鞏固公司、零售、金融市場「三駕齊驅」的業務格局。資產結構錨定經濟發展主線和產業轉型方向，科學做好大類資產配置。負債結構進一步提升負債的穩定性、可持續性，實現有質量的增長。客戶結構不遺餘力做大對公中小客群和零售代發，量質並舉推進中小客群擴量提質增效。

三是突出質量為要，加力提升風險管理效能。深化資本計量高級法應用，厚植「過濾掉風險的收益」經營理念，形成「三道防線齊抓共管，總分支、母子行一體聯動」的風控格局。聚焦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抓實主動貸後管理，分類施策加快風險出清，做到「放好貸款、管好貸款、化好風險」，增強授信全流程風控能力。加快數智化風控轉型，建強風控人才隊伍，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核心競爭力。

四是突出戰略牽引，煥發新增長點的價值貢獻。推動關鍵領域取得實質突破，形成更多新增長點。財富管理業務加快釋放產能，搶抓資本市場、分紅保險等結構性機會，深化投研投顧能力，為客戶提供特色化、專業化的資產配置方案，實現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的相互促進。資本市場業務保持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上市公司客群覆蓋度和服務半徑。投資交易業務聚焦「投資、代客、資管、託管」四大主線，構建同業客戶經營生態，同時強化對公及個人客戶的綜合服務賦能。支付結算業務厚積薄發，持續優化整合結算工具，打造大單品。跨境金融業務持續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優勢，加力跨境優質資產佈局，強化跨境場景綜合服務。



根據對外部市場環境及本行未來經營發展的分析，預計本行2026年資產增速5%左右。上述預測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2.13 結構化主體情況

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9」。

2.14 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2.14.1 「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執行情況

本行積極響應上交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結合自身發展戰略和經營情況，制定了「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有關具體內容請見本行於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本行秉持尊重和回報投資者的理念，認真做好行動方案的實施工作，努力構建均衡、穩健、可持續增長的經營基本面，保障投資者回報，暢通投資者溝通渠道，增強投資者信心，努力成為投資者認可的價值銀行。具體執行情況如下：

一是服務國家戰略，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年，本行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支持力度。科技金融圍繞貸款投放和體系建設，全面提升服務质效，科技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14.75%。綠色金融完成首批綠色示範機構及特色經營機構掛牌，上線「信碳通」綠色低碳服務平台，綠色貸款餘額突破7,500億元，綠色債券承銷規模同比增長超60%。普惠金融深度融入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創新「五融」協同助力鄉村振興綜合服務體系，入選農業農村部「金融支農典型案例」。養老金融夯實領先優勢，企業年金託管規模穩居股份行前列，個人養老金賬戶開戶量較上年末增長超34%，獲得養老機構預收費監管資格超70項，養老產業貸款投放增長超一倍。數字金融實現一批可感可及的創新成果，數字經濟核心產業貸款餘額突破2,400億元。

二是堅持戰略引領，穩步提升經營質量。本行堅定不移打造價值銀行，堅持業績結果交付與體系能力建設相互支撐、齊頭並進，發展根基得到進一步夯實。從經營結果看，營收、淨利潤、不良貸款率、撥備覆蓋率等核心指標難中求成，保持穩健勢頭。從經營過程看，深入落實「四大經營主題」和降成本要求，實現「量價質客效」多目標平衡。其中，「穩息差」鞏固優勢，「穩質量」得以持續，「拓中收」成效明顯，「拓客戶」量增質優，「降成本」有力有效。從戰略執行看，「五個領先」銀行建設見行見效，正持續轉化為生產力，為戰略轉型發展提供強大的增長引擎。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保護投資者權益。2025年，本行股東會均規範召開運作，對董事選舉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並對涉及重大事項的議案均單獨統計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充分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利。持續加強董事履職保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若干重大事項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積極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此外，本行深入落實《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最新監管政策要求，推動完成監事會改革相關工作，通過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健全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將公司治理架構從「董事會－監事會」雙層制，調整為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權的單層制，實現監督資源的有效整合，進一步健全了權責清晰、高效協同的治理體系。

四是穩定回報預期，增強投資者信心。本行高度重視投資者利益，站在為投資者創造長久、穩定回報角度，不斷提升分紅水平。2025年度擬進行現金分紅212.01億元(含中期)，分紅金額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提升至31.75%。為更好回報投資者，提高現金分紅的及時性、穩定性，本行自2024年以來連續兩年實施中期分紅，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回報預期，增強資本市場對本行發展信心。

五是講好中信投資故事，全面提升價值傳遞質效。本行持續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效性及針對性，尤其是提高財務信息披露質量，便於各利益相關方全方位理解本行經營狀況。與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配套發佈「一圖看業績」和「一圖讀懂ESG報告」，增加傳播度和曝光度，讓年報發佈更「接地氣、有人氣」。同時，本行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業績發佈會繼續採用「網絡視頻直播+現場會議」形式擴大發佈會宣傳範圍，受到市場廣泛關注和好評。此外，本行通過「走出去」與「引進來」相結合，緊抓市場機遇，高頻次開展投資者調研交流、參與資本市場論壇，向市場充分傳遞投資價值。

2.14.2 本行中小企業欠款情況

本行已按照相關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業款項信息。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逾期未支付中小企業款項的情形。

2.14.3 本行前五名其他應收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應收款方	期末餘額	佔其他應收款期末 餘額比例(%)	款項性質	賬齡	計提減值準備
應收款方A	199	23.70	預付款項	五年以上	(3)
應收款方B	48	5.70	預付款項	一年以內	(1)
應收款方C	41	4.85	押金保證金	一年以內	(1)
應收款方D	38	4.57	押金保證金	一至兩年	-
應收款方E	38	4.52	代墊款項	五年以上	(31)
合計	364	43.34			(36)



第三章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3.1 公司治理整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高質量發展為導向，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全流程、各環節，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加快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本行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履職盡責，各治理主體既協調運轉又相互制衡。董事履職渠道進一步拓寬，履職方式進一步完善，履職能力進一步提升。本行高度重視並有效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制衡作用，充分保障其知情權等法定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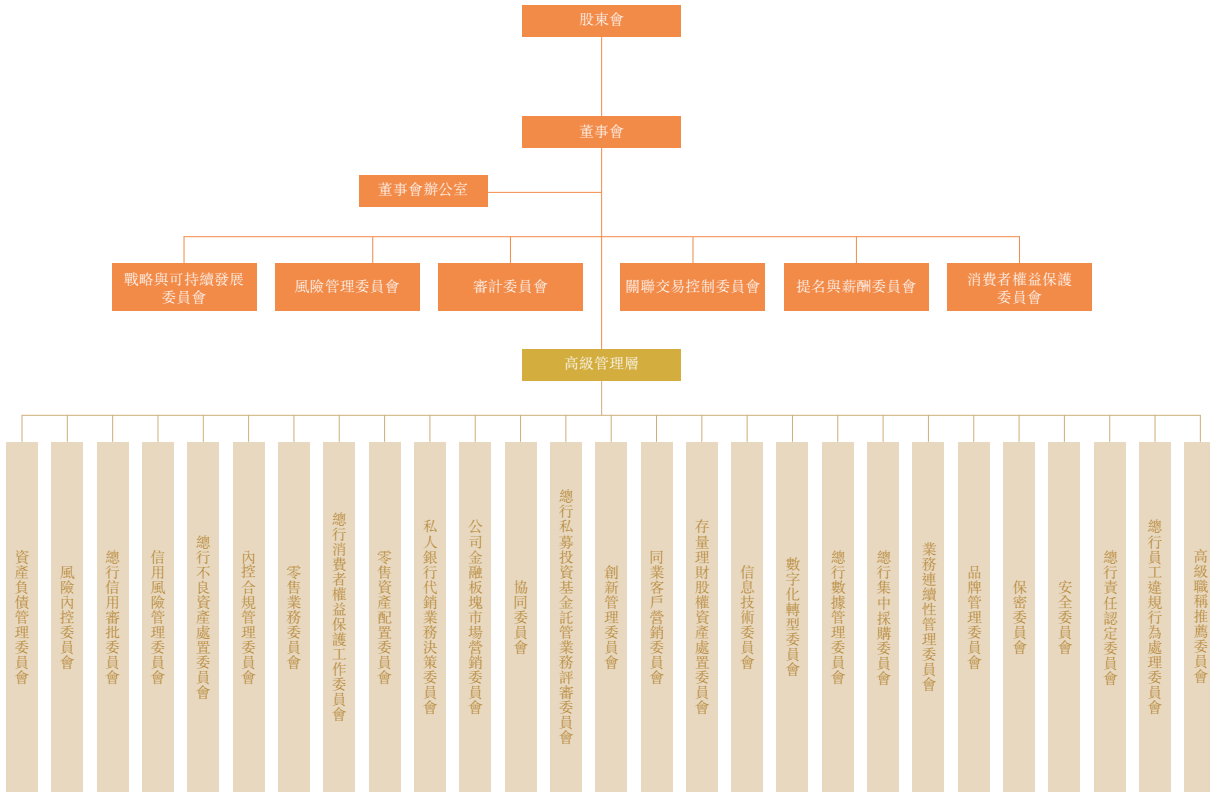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自覺接受監事會（監事會撤銷後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法定職權）等各方監督，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全力支持實體經濟，強化風險防範履職。緊扣國家戰略導向，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深化改革創新，進一步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健全完善全流程戰略管理體系，聚焦價值創造，深化價值經營，做好價值傳遞，紮實推進戰略目標執行落地，努力打造「五個領先」銀行，積極推動輕資本轉型發展和金融科技綜合賦能全面升級，促進業務結構更趨協調穩固。面對外部複雜環境，董事會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董事、董事會秘書參加了北京證監局、上交所等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內容涵蓋反洗錢、反舞弊等領域，並參加了上市公司監管政策及監管要點、公司治理與董事履職、新形勢下獨立董事法律責任變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ESG與可持續發展、AI技術應用等專題培訓。報告期內，以上人員參與培訓31人次，開展調研9人次，專業履職能力和科學決策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行認真對照公司治理專項自查清單，此前年度專項自查發現問題已完成整改。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機構設置和運行情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不存在監管機構要求解決而未解決的重大公司治理問題。



3.1.1 公司治理架構



3.1.2 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獨立性說明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採取系列措施，確保本行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

資產方面，本行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佔用、支配本行資產。

人員方面，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行政職務。

財務方面，本行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依法獨立設立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共用賬戶；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依法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程序、要求均與其他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與本行資金及賬戶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本行已設立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⁵⁶，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置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本行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⁵⁶ 根據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並經監管機構核准，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業務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獨立從事經核定的經營範圍中的業務，未受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本行經營自主權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良影響。報告期內，本行實際控制人中信集團控股的華融金租與本行全資子公司中信金租在金融租賃業務上存在一定業務重合情況，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消除和避免與本行及本行下屬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中信集團出具並遵守《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以及本行於2024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際控制人受讓股權及出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公告》。為履行《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本行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管理華融金租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中信集團與本行簽署《授權管理協議》，本行經中信集團授權管理其持有的華融金租7,538,222,567股股份，授權管理期間自協議生效之日起3年，授權管理費用為每年500萬元人民幣。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8月2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授權管理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除前述情況外，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並無從事與本行相同或相近業務的情況。

3.1.3 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為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本行普通股利潤的分配基礎、分配原則、期限間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條件等股利政策進行了明確，強調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規定了除特殊情況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規定了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同時為股東參與分配方案表決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規、透明，決策程序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本行上市以來未曾採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近三年及本年度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列：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 (元、含稅)	現金分紅金額 (百萬元、含稅)	估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的比例
2022年度	3.290	16,110	28.11%
2023年度	3.261	17,432	28.01%
2024年度 ⁵⁷	3.547	19,455	30.50%
2025年度 ⁵⁸	3.810	21,201	31.75%

57 包括已派發的2024年普通股中期現金股息。

58 包括已派發的2025年普通股中期現金股息。



3.1.3.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

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發表了同意意見，方案經2025年10月30日召開的本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99.99%的持股5%以下A股股東表決同意，中小投資者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根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分別於2025年11月21日向截至2025年11月20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於2025年12月29日向截至2025年11月10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以現金方式派發了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8元人民幣(含稅)，共計派發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4.61億元。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在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通函、2025年A股普通股中期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中進行了詳細說明。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1.3.2 2025年度利潤分配

本行2025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均為人民幣647.01億元。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64.70億元，按照期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80.05億元。

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93元人民幣(含稅，下同)，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億股計算，2025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7.40億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104.61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8元人民幣)，全年派發現金股息合計212.01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81元人民幣)，佔2025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1.75%、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30.02%。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如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股東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5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39%，預計2026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行2025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標準和分配比例明確、清晰。方案經本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醞釀後，提交2026年3月20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並獲得通過，將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預期將於股東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向本行普通股股東支付2025年年度股息。方案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其中，擬於2026年7月6日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年度股息，如有變化本行將另行公告；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及具體派發方式等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

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已就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年度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和保障長期健康穩定發展需求，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中信銀行股東會審議。

方案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時，將按照有關監管要求，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的便利條件，同時按照參與表決的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決結果。分段區間為持股1%以下、1% - 5%、5%以上3個區間；對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東，還將按照單一股東持股市值50萬元以上和以下兩類情形，進一步披露相關A股股東表決結果。中小投資者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本方案的制定及實施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2025年度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1.4 股東會

3.1.4.1 股東會和股東權利

股東會職責

股東會是本行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股東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本行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審議本行在1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罷免獨立董事；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會的在冊股東。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接受股東的質詢。本行聘請的國內及國際審計師列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有關外部審計情況、審計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等相關問題。

臨時股東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臨時股東會可由過半數且不少於2名的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或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通過提出書面請求而召開。召開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會的在冊股東。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審計委員會提議、在緊急情況下行長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查閱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閱有關信息，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過本行網站上的其他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行網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1.4.2 股東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3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年度股東大會、3次A股類別股東會、3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27項議案。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召開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有關決議均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披露。

2025年3月25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部分成員、部分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選舉蘆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付亞民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共3項議案。其中，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亦分別經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2025年6月20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部分成員、部分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決算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共9項議案。其中，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亦分別經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2025年8月26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全部成員、部分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選舉魏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申請日常關聯交易上限、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不再設置監事會、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共6項議案。其中，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還分別經2025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2025年10月30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部分成員、部分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1.5 董事會

3.1.5.1 董事會職責及成員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監督戰略實施；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方案、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重大事項；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審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本行已建立全面規範的制度體系及運作機制，確保董事會獨立規範運作，及時、完整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具體包括：本行在公司章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董事提名及選舉的標準和程序，董事與董事會所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等。經檢驗，相關機制在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實施。同時，本行在信息報告相關制度中明確高級管理層或有關部門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報告信息的形式、內容、程序等，確保本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經營信息，做出科學獨立的判斷和決策。

本行董事會已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詳情請參見本章「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3.1.5.1.1 董事會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數 (股)	年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方合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66.06	2023.08-2027.06 2018.09-2027.06	1,000,000	1,000,000	—	是
魏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4.10	2025.11-2027.06	0	0	—	是
胡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男	1967.03	2024.10-2027.06 2017.05起	1,627,000	1,627,000	225.51	否
王彥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7.06	0	0	—	是
付亞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79.02	2025.08-2027.06	0	0	—	是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7.06	0	0	31.00	否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6.10	2023.08-2027.06	0	0	27.00	否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01	2023.10-2027.06	0	0	30.00	否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6.04	2023.10-2027.06	0	0	28.00	否
離任董事								
曹國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5.04	0	0	—	是
劉成	執行董事 行長	男	1967.12	2022.03-2025.02 2022.01-2025.02	624,000	468,000	22.78	否
蘆葦	執行董事 行長	男	1971.10	2025.06-2025.12 2025.04-2025.12	0	0	226.96	否
黃芳	非執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5.08	0	0	—	是

- 註：(1) 上表中連任董事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4) 上表中所列董事所持本行股份均為H股普通股，報告期內股份變動的原因均為二級市場買賣。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未持有相關股份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行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行的運營質量，是本行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因素。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涵蓋不同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其中有1名董事為女性，女性成員佔比為11%，董事會構成滿足多元化要求。本行現行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未來，本行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選工作中，充分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構成，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1.5.1.2 董事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方合英	中信集團	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起至今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信股份	副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成員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信有限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魏 強	中信集團	職工代表董事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黨委組織部部長	2024年6月起至今 2023年8月起至今
	中信股份	人力資源總監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2025年10月起至今 2023年8月起至今
	中信有限	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8月起至今
付亞民	衢州發展	董事長	2024年7月起至今

3.1.5.1.3 董事在除股東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任職、兼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職務
魏 強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胡 罡	中信銀行(國際)	董事
王彥康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付亞民	衢州城市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廖子彬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榮譽顧問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周伯文	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系長聘教授 惠妍講席教授
	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	主任、首席科學家
王化成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宋芳秀	北京大學	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
		金融學系教授
		博士研究生導師
		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1.5.1.4 董事簡歷



方合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代為履行行長職責。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本行蘇州分行、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黨委委員、副行長、財務總監、黨委副書記、行長、副董事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先後在浙江銀行學校、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工作。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



魏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中信集團黨校(中信管理研修院)常務副校長(常務副院長)、直屬機關黨委副書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副處長，中央組織部幹部五局副處長、處長，中央組織部幹部監督局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胡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目前兼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長沙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重慶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及本行首席風險官、批發業務總監、風險總監。此前，曾先後在湖南省檢察院政治部、湖南省委辦公廳、湖南眾立實業集團公司下屬北海湘房地產開發公司及下屬鴻都企業公司、湖南長沙湘財城市信用社工作。湖南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



王彥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安徽、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審計一處副處長，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調研員兼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曾掛職湖北省鄖西縣副縣長。此前曾在清華大學校部財務處及審計署駐國家煙草專賣局工作。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會計學專業)，高級會計師。



付亞民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衢州城市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曾任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融資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浙江信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此前就職於恆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鑫湧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金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衢州支行、浦發銀行衢州支行、溫州銀行衢州分行、海爾集團海創匯基金上海孵化器、中梁地產杭金衢區域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廖子彬先生 中國(香港)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香港委員。此前，曾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亞太區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中國主席、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周伯文先生

美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IEEE Fellow/CAAI Fellow，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長聘教授、清華大學惠妍講席教授，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主任、首席科學家。曾任IBM公司美國紐約總部人工智能基礎研究院院長、IBM Watson集團首席科學家、IBM傑出工程師，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京東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京東雲與AI總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長，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衡遠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士(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專業)，二十多年來從事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和前沿技術研究，對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有長期的學術研究和豐富的互聯網實踐經驗。



王化成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商學院副院長、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會計學專業)，在財務、會計、金融等領域研究成果豐碩、具有豐富經驗。



宋芳秀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經濟學院黨委委員、金融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院長助理，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金融學專業)，主要研究方向為貨幣理論和政策、國際金融和資產定價，曾在經濟學重點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50餘篇，出版專著《中國轉型經濟中的資金配置機制和利率市場化改革》《中美貨幣國際化比較》及譯著多部，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項目等省部級課題3項，參與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課題研究。



3.1.5.1.5 董事新聘或離任、解聘的情況

2025年2月20日，劉成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劉成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

2025年3月25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蘆葦先生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25年6月5日，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蘆葦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執行董事。在正式就任前，蘆葦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2025年3月25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付亞民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5年8月18日，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付亞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在正式就任前，付亞民先生於2025年8月10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2025年4月8日，曹國強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曹國強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4月8日起生效。

2025年8月19日，黃芳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黃芳女士的辭任自2025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5年8月26日，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魏強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5年11月24日，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魏強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在正式就任前，魏強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2025年12月30日，蘆葦先生因工作調整，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蘆葦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3.1.5.2 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10次為現場會議，4次為書面傳簽會議)，審議通過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5年經營計劃、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2026年度審計項目計劃方案等108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報告、2024年度外包風險評估報告、2024年全行創新工作情況、2024年度監管通報問題及整改情況、2024年度信息科技監管評級及整改情況、2025年審計工作情況、2025年普惠金融工作情況，以及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經營情況匯報等42項匯報。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重大事項均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審議。

本行董事會有關決議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披露。

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方合英	14/14	0/14	10/10
魏強	3/3	0/3	0/0
胡昱	11/14	3/14	6/10
王彥康	13/14	1/14	7/10
付亞民	6/6	0/6	4/4
廖子彬	14/14	0/14	10/10
周伯文	12/14	2/14	6/10
王化成	14/14	0/14	10/10
宋芳秀	13/14	1/14	10/10
離任董事			
曹國強	3/3	0/3	3/3
劉成	0/0	0/0	0/0
蘆葦	5/7	2/7	4/7
黃芳	7/8	1/8	6/6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本行董事在會議及閉會期間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全部得到本行採納或回應。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被提名的董事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工作並作出科學決策。



3.1.5.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6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3.1.5.3.1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方合英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獨立董事周伯文先生。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本行的經營管理目標、長期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進行研究，並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研究，對重大機構調整方案進行研究，對重大合作、投資、融資、兼併收購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統籌推動本行環境、社會、治理(ESG)體系建設，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負責根據監管要求，推動落實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實施相關工作等。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⁵⁹，審議通過本行2024年度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5年經營計劃、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總行一級部門調整等18項議案，聽取了2024年規劃執行情況評估報告、2025年普惠金融工作情況匯報等2項匯報，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方合英	6/6	0/6
魏 強	1/1	0/1
周伯文	5/6	1/6
離任委員		
曹國強	2/2	0/2
劉 成	0/0	0/0
蘆 葦	3/4	1/4

⁵⁹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20日、3月26日、8月27日、9月28日、10月30日、12月24日。



3.1.5.3.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委員包括執行董事胡罡先生、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銀行賬簿利率、操作、合規、洗錢和聲譽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偏好、風險狀況等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反洗錢工作基本規定等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和以下重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管理政策、壓力測試政策等，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本行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並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等。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⁶⁰，審議通過本行2024年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資本計量高級方法評估申請補充材料相關事項、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事項、2025年上半年和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36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4年和2025年一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度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報告、2024年度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管通報問題及整改情況報告、2025年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準備情況匯報等21項匯報，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胡 罡	6/8	2/8
廖子彬	6/8	2/8
王化成	8/8	0/8
離任委員		
劉 成	0/0	0/0
蘆 葦	2/3	1/3

3.1.5.3.3 審計委員會⁶¹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行財務，審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監督、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及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等。

⁶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1日、4月9日、4月27日、6月19日、7月14日、8月26日、10月28日、12月24日。

⁶¹ 根據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並經監管機構核准，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原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拆分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5年1月1日至12月15日期間，本行審計委員會(原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承擔關聯交易管理職責。



第三章 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⁶²，審議通過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2025年業務連續性專項審計報告、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併表管理政策、修訂信息披露相關配套工作制度、委員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委員會對2025年度審計工作質量績效考評等26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及反洗錢工作報告、2025年審計工作情況、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投產前驗證報告，以及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經營情況匯報等11項匯報，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廖子彬	7/8	1/8
王化成	8/8	0/8
宋芳秀	7/8	1/8

在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編製與審計過程中，審計委員會委員通過聽取匯報、安排座談等方式，審閱了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時間和進度安排等事項，持續瞭解審計進度，跟進審計重點、年審初步審計結論等方面內容，督促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兩次審閱了本行財務會計報表，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多次充分溝通。審計委員會於2026年3月17日召開會議，認為本行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體情況。審計委員會審議了外部審計師從事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全面客觀評價了其完成年度審計工作的情況及其執業質量。

審計委員會在2025年12月16日承接監事會監督職權後，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3.1.5.3.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董事宋芳秀女士擔任，委員包括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並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必要性；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接受關聯交易備案；瞭解關聯交易風險情況、違規情況及問責情況，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等。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⁶³，審議通過制定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與關聯方開展關聯交易等5項議案，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⁶²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9日、3月21日、4月27日、6月19日、7月14日、8月26日、10月28日、12月24日。

⁶³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宋芳秀	1/1	0/1
廖子彬	0/1	1/1
王化成	1/1	0/1

3.1.5.3.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董事王化成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可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訂立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⁶⁴，審議通過聘任蘆葦先生為行長、提名蘆葦先生為執行董事、重檢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聘任金喜年先生為副行長、提名魏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購買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相關事項、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聘任金喜年先生為風險總監、2024年職工薪酬決算方案、修訂委員會議事規則、高管人員2023年度績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14項議案，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審查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適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各方面多元化的益處，綜合考量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知識、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建議董事會尋求改善其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適當及平衡，並切合本行業務發展。

64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9日、3月21日、5月8日、6月19日、7月14日、9月25日、12月24日。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化成	7/7	0/7
廖子彬	6/7	1/7
周伯文	6/7	1/7
宋芳秀	7/7	0/7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議事規則，履行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包括：對被提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1.5.3.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非執行董事王彥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付亞民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本行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等。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⁶⁵，審議通過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2025年度工作計劃、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2025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下半年工作計劃、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審計發現問題及後續整改情況、修訂委員會議事規則等5項議案；聽取了解讀《金融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辦法》《金融機構產品適當性管理辦法》2項報告，並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65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1日、8月26日、10月28日、12月24日。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彥康	4/4	0/4
付亞民	3/3	0/3
周伯文	2/4	2/4
宋芳秀	3/4	1/4
離任委員		
黃 芳	1/1	0/1
廖子彬	3/3	0/3

3.1.5.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有力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相關機制的實施與有效性。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維持了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董事會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分之二。
- 在審查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充分考量其獨立性因素。
- 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聽取對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工作的獨立意見。
- 本行建立了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事項。
- 日常工作中，本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瞭解本行經營情況提供了有效渠道。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組織業務部門與其充分溝通交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參閱資料，積極發表意見等方式有效履行職責；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對本行及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的瞭解。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並不斷強化自身履職能力。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議題情況與本行管理層團隊進行預溝通；通過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定期聽取本行有關政策匯報，及時瞭解監管要求和動向，加深對監管政策的學習理解，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與審計師溝通，充分發揮獨立監督作用。報告期內未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利潤分配、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情況請參見本章「董事會工作情況」。

3.1.5.5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條和第19A.07B條，以規範董事及報告期內在任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報告期內在任監事，所有董事及報告期內在任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3.1.5.6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內的審核意見一併閱讀，該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3.1.6 不再設置監事會有關情況

經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和《關於修訂中信銀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生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相關事項的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有關規定，不存在交易本行證券、受到處罰等情形。

3.1.6.1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16日，本行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9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書面傳簽會議)，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加強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履職盡責等方面的監督，審議通過了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優先股2025年度股息派發方案、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和2025年度工作計劃、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以及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17項議案；聽取了有關政策情況通報、2024年規劃執行情況評估報告、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經營情況匯報、2024年度、2025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及2025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及反洗錢工作報告、銀行集團2024年度併表管理執行情況報告、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獨立外部第三方驗證報告、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工作計劃、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申請補充材料相關事項等49項匯報，深入瞭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積極履行監督職責，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和建議，著力提升監督質效。

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發揮監督職能的主要途徑，結合監事發表的意見和建議，履職期間監事會發佈2期《監督工作函》，分別發送各有關單位予以研究反饋，並送達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完善監事會會議全流程、閉環式監督機制，提升監事會會議質效的同時，增強公司治理各主體之間的聯繫。同時強化監事會決議和監督意見的跟蹤與落實，促進監督效能釋放，著力提升監督質效。此外，履職期間監事會成員通過出席本行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參閱資料等方式，對本行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予以監督。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履職期間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3.1.6.2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情況

自2025年12月16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魏國斌先生、孫祁祥女士、李蓉女士、程普升先生、張純先生、曾玉芳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數 (股)	年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離任監事								
魏國斌	外部監事	男	1959.03	2020.05-2025.12	0	0	26	否
孫祁祥	外部監事	女	1956.09	2021.06-2025.12	0	0	26	否
李蓉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68.04	2021.01-2025.12	364,000	364,000	157.59	否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8.02	2022.03-2025.12	354,000	354,000	156.59	否
張純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3.02	2024.06-2025.12	210,000	210,000	147.49	否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70.12	2017.09-2025.12	188,000	188,000	123.94	否

- 註： (1) 上表中連任監事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監事報酬。
 (4) 上表中所列監事所持本行股份均為H股普通股，未持有相關股份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1.7 高級管理層

3.1.7.1 高級管理層職責

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相關職權)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認真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提供有關資料。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由7名成員組成。



3.1.7.2 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數 (股)	年末持股數 (股)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胡 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男	1967.03	2024.10-2027.06 2017.05起	1,627,000	1,627,000	225.51	否
謝志斌	副行長	男	1969.05	2019.06起	749,000	907,000	225.51	否
賀勁松	副行長	男	1968.12	2024.10起	760,000	760,000	225.87	否
谷凌雲	副行長	男	1978.02	2025.03起	0	0	225.02	否
金喜年	副行長	男	1971.03	2025.08起	0	0	202.87	否
	風險總監			2025.12起				
陸金根	業務總監	男	1969.06	2018.08起	553,000	553,000	189.38	否
張 青	董事會秘書	女	1968.08	2019.07-2027.06	550,000	650,000	189.35	否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劉 成	執行董事 行長	男	1967.12	2022.03-2025.02 2022.01-2025.02	624,000	468,000	22.78	否
蘆 葦	執行董事 行長	男	1971.10	2025.06-2025.12 2025.04-2025.12	0	0	226.96	否
呂天貴	副行長	男	1972.10	2018.08-2025.03	830,000	1,000,000	38.55	否

- 註： (1) 上表中連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上表中所列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均為H股普通股，報告期內股份變動的原因均為二級市場買賣。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相關股份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1.7.2.1 高級管理人員在除股東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任職、兼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職務
胡 罡	中信銀行(國際)	董事
謝志斌	中信百信銀行	董事長
	阿爾金銀行	董事
	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	理事
	中國錢幣學會第八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谷凌雲	信銀投資	董事
	中國國際商會第九屆理事會	副會長

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在股東單位任職、兼職的情況。



3.1.7.2.2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胡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胡昱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章「董事會職責及成員」部分。



謝志斌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目前兼任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阿爾金銀行董事，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中國錢幣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先後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工作，歷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深圳分公司黨委書記，河北分公司負責人、黨委書記、總經理，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期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常委、副市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



賀勁松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目前兼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曾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總行法律保全部總經理，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此前，曾在四川省農村信託投資公司工作。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谷凌雲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目前兼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商會第九屆理事會副會長。曾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副行長，總行普惠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行資產管理業務中心黨委委員、副總裁(主持工作)、黨委書記、總裁；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裁、董事長；國民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



金喜年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曾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廣州分行黨委書記、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行長，授信執行部總經理。此前，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歷任山西省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大客戶部副總經理(副省行級)、大客戶部兼營業部副總經理(副省行級)等職務。山西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



陸金根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業務總監。曾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總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昆明分行、長沙分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公司銀行部(鄉村振興部)總經理。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



張青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目前兼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曾任本行西安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陝西省分行工作。陝西機械學院(現西安理工大學)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3.1.7.2.3 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離任、解聘情況

2025年2月20日，劉成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行長職務。劉成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蘆葦先生為本行行長，自監管機構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指定蘆葦先生自劉成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直至其行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5年4月21日起，蘆葦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行長。

2025年3月10日，呂天貴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呂天貴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2025年5月8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金喜年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5年8月4日起，金喜年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長。

2025年9月28日，胡罡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行風險總監職務。胡罡先生辭任風險總監職務後繼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等職務。同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金喜年先生為本行風險總監。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5年12月2日起，金喜年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風險總監。

2025年12月30日，蘆葦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蘆葦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董事會指定方合英先生自蘆葦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

2026年3月2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趙元新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自監管機構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3.1.8 ESG治理信息

本行持續完善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形成「自上而下、創新驅動、相互促進、協同運轉」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明晟(MSCI)ESG評級躍升兩級至全球最佳等級AAA級，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3.1.8.1 董事會履職情況

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由董事會全面監督指導，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推動本行ESG體系建設、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推動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實施相關工作及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等。董事會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結合委員會職責，共同推動ESG管理工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履職情況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報告期內，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估值提升計劃等多項議案，聽取了2024年規劃執行情況、普惠金融工作情況等匯報。委員會對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開展深入討論，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與本行戰略決策深度融合。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半年度及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等多項議案，聽取了2024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匯報。委員會完成風險偏好優化，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障氣候風險等ESG指標符合董事會既定的風險偏好；在加強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提出完善建議，不斷築牢本行信息安全屏障。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有關內控評價、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聽取了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2025年經營計劃、2024年審計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等匯報。委員會充分發揮監督職責，督促加強內部控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有關關聯交易議案。委員會充分考量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及定價的公允性，有效維護各方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職工薪酬決算方案等議案。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提出建議，持續推動完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構成的專業性和多元化。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委員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2025年度工作計劃、202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審計發現問題及後續整改情況報告等議案。委員會對本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審查及運轉機制、投訴壓降處理等工作進行監督指導，不斷提升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



3.1.8.2 監事會履職情況

履職期間，監事會結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與本行實際，圍繞戰略、財務和股權、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履職評價、信息披露六個重點領域開展監督，包含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董監高履職評價、社會責任等多項ESG關鍵議題。報告期內審議了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等議案，重點關注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服務實體經濟、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並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

履職評價方面，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開展了2024年度履職評價，重點關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和守法合規記錄；是否能夠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是否能夠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是否能夠在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等方面履職盡責等。履職評價結果與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直接掛鉤。

3.1.8.3 高級管理層及下設機構履職情況

本行成立由副行長擔任組長的市值與ESG管理工作小組，統籌推動全行市值與ESG管理工作開展。同時，設立風險內控委員會、內控合規管理委員會、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信息技術委員會、總行信用審批委員會、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普惠金融暨鄉村振興領導小組、綠色金融領導小組等ESG相關議題的議事機構，負責牽頭ESG相關議題發展規劃的制定及日常管理，監督業務開展過程中的ESG風險管理活動。相關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3.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制定了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明確了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適用範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本行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履職期間監事的報酬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擬定，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參與本人薪酬的決定過程。獨立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履職期間監事會監事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本行從落實戰略發展規劃和推動年度經營目標完成情況等方面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業績考核評價。本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所具備的領導能力、行為表現與本職崗位目標要求之間的匹配程度進行評估。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依據董事和監事在忠實履職、勤勉履職、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方面的表現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日常監督，結合述職報告、履職訪談、評分表等，對高級管理人員開展年度履職評價，並向股東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職位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本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報酬由基本報酬、掛鈎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組成，並按照本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調整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取酬政策的議案》確定；本行其他董事、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津貼(董事袍金)。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津貼政策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8月6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資料》，以及本行於2024年5月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資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所有員工(包括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加入了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報告期內，在本行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2,525.41萬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激勵股權。

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已披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經考核及主管部門確認，現將獨立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其餘部分補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稅前薪酬的 其餘部分(萬元)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魏國斌	時任外部監事	10.00
孫祁祥	時任外部監事	10.00
劉國嶺	時任外部監事	9.86

3.1.10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行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

3.1.11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3.1.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關係。



3.1.13 董事、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並無任何董事、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3.1.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5年，本行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2025年，本行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準許的補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15 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分設。報告期內，方合英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履行主持股東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等職責；劉成先生、蘆葦先生在報告期內先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履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等職責。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2025年12月30日，蘆葦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蘆葦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董事會指定方合英先生自蘆葦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

3.1.16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在公司章程中明確撤銷監事會並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承接其職責，調整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相關職權，在董事會中設置職工董事，完善獨立董事相關條款，調整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構成，新增金融機構合規管理相關條款等內容。關於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經2025年8月26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於2025年12月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1.17 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報告期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3.1.18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聘張月芬女士(FCG, HKFCG)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張青女士。張青女士的聯繫電話：+86-10-66638188；傳真：+86-10-65559255。

報告期內，張月芬女士及張青女士分別接受培訓超過15個小時，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

3.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和中信國金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團持有的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已轉予本行，中信國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解除。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執行其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確認，認為報告期內中信集團遵守了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與本行達成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向本行作出了聲明。

3.1.20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重視對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了修訂，並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夯實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基礎，提升股東會、董事會及專委會運作效能，為加強本行公司治理科學運作、確保相關治理主體合規審慎行權履職提供了重要保障。



3.1.21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堅持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促進專業發展，促進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任職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	培訓方式	培訓時間(天)
方合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魏 強	非執行董事	上交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4.5
胡 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北京證監局、 上交所、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4
王彥康	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付亞民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交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交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上交所、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3
張 青	董事會秘書	北京證監局、 上交所、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5
離任董事				
蘆 葦	執行董事、行長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1
黃 芳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1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編製《董監事參閱件》，以滿足董事、監事全面瞭解本行業務動態、戰略執行、風險控制、內控合規等情況的需求。本行董事對提供給其關於本行業務、行業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報告和其他書面材料進行了審閱。以下具名總結了本行報告期內任職董事於報告期內的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姓名	接受有關業務、 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的培訓	審閱關於本行業務、 行業最新發展及 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 月報和其他書面材料
方合英(董事長、執行董事)	✓	✓
魏 強(非執行董事)	✓	✓
胡 罡(執行董事、副行長)	✓	✓
王彥康(非執行董事)	✓	✓
付亞民(非執行董事)	✓	✓
廖子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周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化成(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宋芳秀(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離任董事		
曹國強(非執行董事)	✓	✓
劉 成(執行董事、行長)	✓	✓
蘆 葦(執行董事、行長)	✓	✓
黃 芳(非執行董事)	✓	✓

3.1.22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董事長代為履行行長職責外，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適用的條文。

根據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2.1條款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相互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2025年12月30日，蘆葦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蘆葦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同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董事會指定方合英先生自蘆葦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本行將積極推進新任行長聘任工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第C.2.1條款的規定。



3.1.23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本行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評價，並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內部控制在2025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本行在內部控制審計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包括本行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1.24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健全分工合理、職責清晰、控制有效、監督有力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下設專業委員會認真履行內控管理與監督職責，監督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評估本行重大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推動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完善內控治理機制和管理流程，加強薄弱環節管控，推進內控管理提質提效。深化重點領域「查治評」⁶⁶一體化治理，聚焦服務實體經濟、信貸不良成因、成本精細管控等重點領域，集中整治經營機構違規行為，強化政策執行質效，提升風險管控能力，發揮合規監督作用。體系化加強行為案防管理，制定《中信銀行2025年度案防及行為管理工作方案》，部署實施「三化三重三強」⁶⁷管理措施，組織開展基礎領域案防排查，清除風險隱患。深入開展制度靶向治理，完成制度管理基本規定、外規內化管理辦法等2項制度修訂，進一步優化制度層級，強化全生命週期管控，持續提升制度體系的適用性與科學性。健全優化問責定責體系，持續完善「1+3+N」⁶⁸問責制度體系，修訂問責管理、涉刑案件、公司授信等5項責任認定制度，進一步規範問責標準和執行流程，完善責任認定情形，推動全體員工更好履職盡責。

3.1.25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並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由總行審計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個區域審計中心組成，履行審計監督職責，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等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和中心任務，以《審計工作發展五年規劃（2021-2025年）》為指引，穩步推動「質量強審、科技強審、人才強審、改革強審」，加快審計數字化轉型，積極推進持續審計；統籌做好審計揭示問題「上半篇文章」與審計督辦整改「下半篇文章」；堅持監督與服務並重的理念，不斷健全審計服務體系；持續夯實審計管理基礎，常態化推進自身建設，審計監督質效不斷提升。

66 即「檢查—治理—評估」內控合規治理機制。

67 即體系化、場景化、數智化，重點區域、重點領域、重點人員，強手段、強隊伍、強處置。

68 即「1個基本規定、3個專項制度、N個條線制度」的問責制度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工作堅持風險導向和價值導向，錨定「強內控、防風險、降成本、增效益」目標，聚焦國家政策落實及監管關注重點，開展對公房地產貸款、互聯網貸款、消費者權益保護、案防管理、表外業務等專項審計；圍繞公司治理、戰略執行及重點業務領域，開展資本管理、操作風險、併表管理、信息科技等專項審計；持續加大對重點機構、重點領域、重點崗位的監督力度，強化對集中採購、不良資產處置等領域舞弊行為的動態監測，及對大額問題貸款的全流程審計監督；高位推動審計發現問題的系統性、源頭性整改，持續深化審計結果運用，推進監審協同機制建設，強化三道防線聯防聯控，助力全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3.1.26 內部控制外部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審計結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行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根據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行於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1.27 會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聘請的會計師及其酬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董事會報告－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聘請的國際審計師，其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陳述，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3.1.28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的責任申明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本行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3.1.29 對子公司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對子公司的併表穿透管理，持續深化「投管服」一體化管理體系。加強頂層設計，重檢修訂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優化調整併表要素管理框架。制定進一步加強併表管理的若干措施，推動做實做深做細子公司管理，夯實管理基礎。制定派出董事議案審議規程，壓實有關各方主體職責，規範派出董事對派駐企業董事會議案的審議工作。縱深推進日常併表管理實踐，以機構管理為核心，建立單家子公司併表管理機制，加強橫向統籌與縱向穿透管理，有序推進子公司管理各項重點工作，提升併表管理質效。報告期內，本行深化推進「聚焦主責主業、瘦身健體專項工作」，持續加大低效冗餘機構壓降力度，主動加強股權投資長效管理機制建設，優化形成更加清晰和扁平化的子公司股權架構，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合理配置資源，強化穿透管理。報告期內本行無因購買而新增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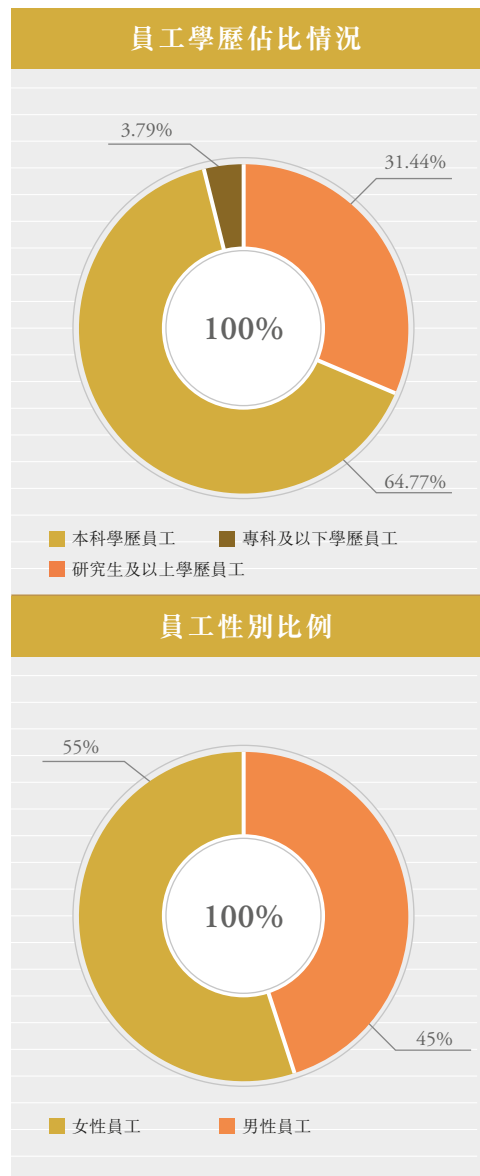
3.1.30 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3.1.30.1 員工數量、結構及離退休人員數量、分支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各類員工67,674人⁶⁹，其中業務管理人員14,543人，佔比21.49%；業務人員48,834人，佔比72.16%；業務支持人員4,297人，佔比6.35%；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的員工21,279人，佔比31.44%；本科學歷員工43,832人，佔比64.77%；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2,563人，佔比3.79%。此外，需本集團承擔費用的離退休人員數量為3,579人。

本集團員工的區域分佈情況為：環渤海地區18,626人，長三角地區13,398人，珠三角及海西地區13,262人，中部地區8,586人，西部地區8,099人，東北地區2,409人，境外3,294人。

本集團重視員工性別多元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分別為45%及55%。本集團認為報告期內已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暫無就性別多元化的其他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69 包含本行、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各類人員。



本行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情況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郵編	機構數量 (個)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總部	總行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100020	1	3,426,353
	信用卡中心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21號中信銀行大廈/ 518048	1	457,592
環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D座一層、E座一層及F座一層A室/ 100027	84	1,462,144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張自忠路162號增5號/ 300020	38	100,027
	石家莊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10號中信大廈/ 050000	65	162,794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濰源大街150號中信廣場/ 250002	51	144,740
	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22號/ 266071	53	144,948
	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9號/ 116001	23	45,867
長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館路112、138號地下一層、1層101-1室、2層201-2、3層302-4、4層、9-15層/ 200126	62	639,066
	南京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中山路348號中信大廈/ 210008	85	526,705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66號金融港商務中心西樓/ 215028	29	204,44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解放東路9號/ 310016	99	701,003
	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36號中信銀行大廈/ 315010	29	134,137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觀風亭街6號恆力金融中心/ 350000	54	118,782
	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334號101單元、201單元、301單元、401單元/ 361000	18	37,715
	廣州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 510613	107	495,021
	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5-10樓/ 518048	56	452,485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金貿中路1號半山花園/ 570125	11	28,719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396號/ 230001	43	144,651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1號中信銀行大廈/ 450000	85	247,202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47號中信大廈/ 430000	53	222,360
	長沙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湘江北路三段1500號/ 410011	40	121,757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紅谷中大道998號綠地中央廣場D3樓/ 330038	24	98,27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65號31幢第1至17層/ 030006	32	74,037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郵編	機構數量 (個)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西部	重慶分行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5號／400020	31	163,519
	南寧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雙擁路36-1號／530021	20	56,195
	貴陽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貴州金融城BL區北二塔／550081	15	40,928
	呼和浩特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如意和大街中信銀行／010010	30	45,467
	銀川分行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0號／750002	8	19,547
	西寧分行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文苑路一號晟世達金融中心二號樓／810008	10	12,862
	西安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號／710061	41	100,09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大廈東樓／610042	46	215,269
	烏魯木齊分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新華北路165號中信銀行大廈／830002	13	36,353
	昆明分行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寶善街福林廣場／650021	30	75,969
	蘭州分行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民主西路9號／730000	13	22,784
	拉薩分行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江蘇路22號／850000	2	11,741
東北	哈爾濱分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236號中信大廈／150000	19	34,034
	長春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建工南路718號／130000	21	49,198
	瀋陽分行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大西路336號／110014	44	58,758
境外	倫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23,980
	香港分行	82 F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1	12,967
	悉尼代表處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

註：(1)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設分支機構77家。
(2) 上表中「資產規模」未扣除分支機構往來軋差金額。



3.1.30.2 薪酬政策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資分配基本規定》等相關制度，本行堅持實行以崗位和職位體系為基礎，以業績貢獻和能力展現為衡量標準的員工薪酬分配機制，不斷優化和完善內部收入分配結構，嚴格落實國家政策，持續將薪酬資源向一線員工、基層員工傾斜。本行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基本薪酬根據員工崗位和職級等確定，績效薪酬與本行的整體經營效益、員工個人績效完成情況和履職能力等掛鉤。

為健全績效薪酬管理體系，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本行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機制。本行中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50%以上、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的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對於發生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觸發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的人員，其延期支付績效薪酬按本行規定執行，確保員工薪酬水平、結構與風險大小、風險存續期限一致。

3.1.30.3 隊伍建設及員工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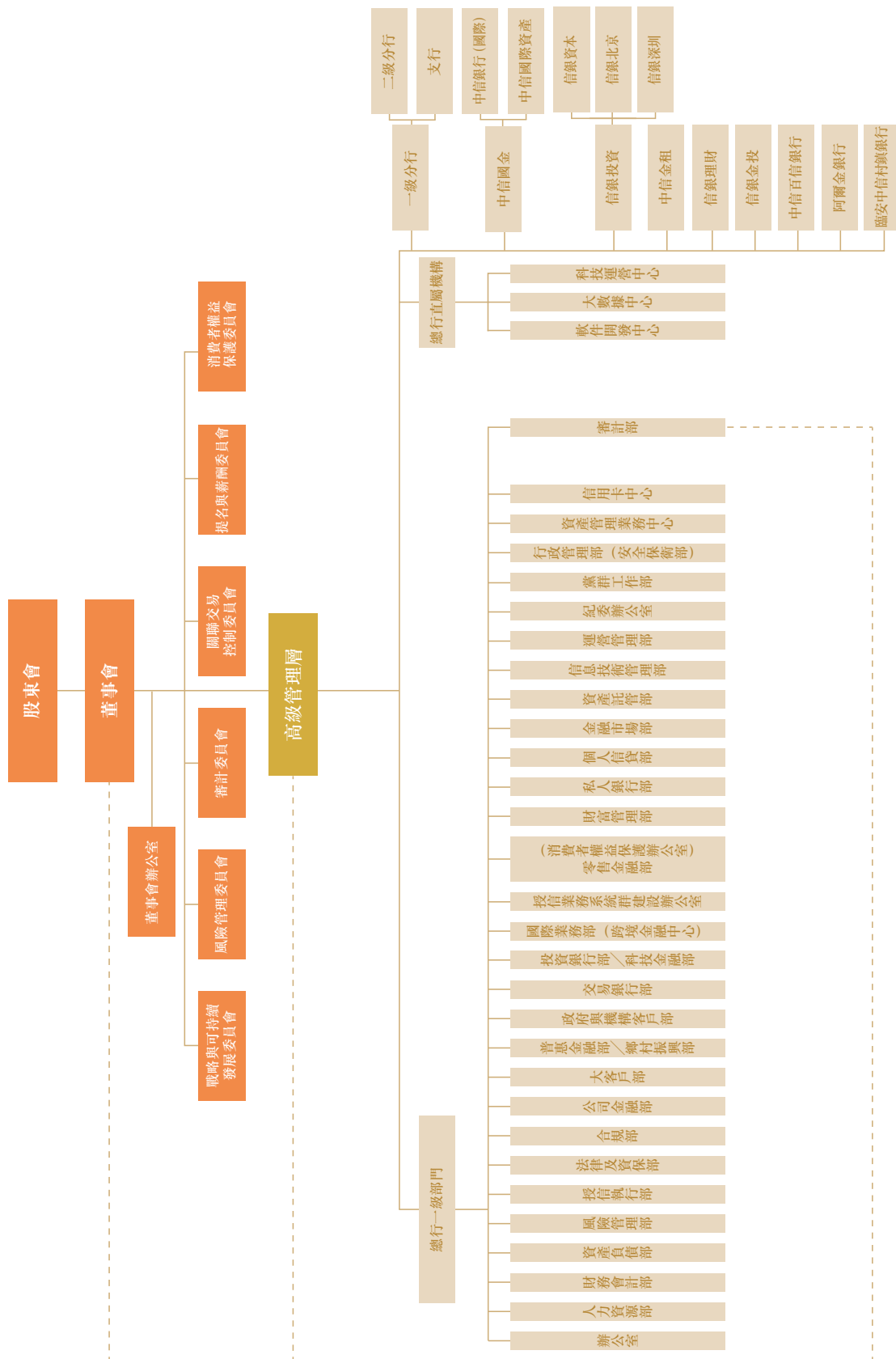
本行堅持打造人才高地，實施以價值為核心，數量、質量、結構、效能統籌協調的人才配置機制，持續提升人力資本投入產出效率，著力保障戰略重點區域、重點業務發展用人需求，科學推進內部人才選拔培養和外部人才引進工作。按照中信銀行發展規劃和「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系統推進「百舸千帆」人才隊伍建設，已選拔培養的人才覆蓋各層級管理人員、專業技術類人才、管理培訓生、黨建人才和櫃員人才等。

本行致力於為員工搭建多元成長平台、提供豐富學習資源，助力員工能力提升與職業發展。報告期內，聚焦獲客與銷售、產品與風控、運營與服務、系統與數字化等方面，分層分類開展業務賦能培訓，提升一線隊伍履職能力；抓好中層幹部、支行行長、二級分行行長等重點人群的「任職+在職」培訓，不斷增強管理人員戰略執行與經營管理能力；建立「三級三化」⁷⁰數字化能力培訓認證體系，開展數字化能力認證工作，持續提升全員數字化思維和技能；加強內部兼職師資隊伍建設，完成首批百名總行特聘講師、認證講師選聘，為員工提供更貼近實戰的培訓賦能；鼓勵員工參加各類職稱評審和外部職業資格考試，持續開展全行崗位資格認證培訓及考試，賦能員工職業生涯發展。

70 「三級」是指設置初、中、高三級認證，幫助幹部員工強化認知、提升技能、促進實戰；「三化」是指結合本行現階段數字化轉型「信息化、數據化、智能化」三化並進的特點，以數據產生價值的全流程為主線設計培訓內容。



3.1.30.4 組織架構圖





3.2 環境信息情況

本行緊跟國家戰略導向，始終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不斷完善綠色金融體制機制建設，大力發展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業務，積極探索綠色金融產品創新，不斷提高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積極推進綠色運營相關措施，始終倡導綠色辦公，加強「碳足跡」核算，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本行及本行主要子公司不存在納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情況。

3.2.1 綠色金融

綠色金融專題

本行堅決貫徹落實中央政策和監管要求，積極實施綠色金融發展規劃，全面提升綠色發展意識，加強綠色金融組織推動，強化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不斷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效。

綠色管理體制機制日臻完善。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綠色金融業務發展，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承擔綠色金融發展職責。設立由行長擔任組長的綠色金融領導小組，統籌綠色金融戰略規劃與落地，下設綠色金融管理提升工作小組和綠色金融業務推動工作小組，持續指導和推動全行穩健實施《綠色金融發展規劃》《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專項行動方案》等。進一步完善綠色金融專營機構管理，構建「綠色金融示範行+綠色金融特色經營機構+碳中和網點」多層次綠色專營體系，專營機構合計超300家。

綠色貸款實現跨越式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為7,524.6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4.83%，五年複合增速超50%。累計投放碳減排貸款212.78億元，有效支持相關行業降碳減排。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三年以上長期貸款佔比提升至52.37%，業務穩定性顯著增強。



綠色金融

專題

穩步推進綠色金融各項業務進展。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綠色諮詢、綠色投資、綠色融資、綠色生活和碳管理「五位一體」綠色金融服務體系和「1+N+N」綠色金融產品體系⁷¹為核心引擎，驅動綠色金融服務質效提升。報告期內，發行綠色金融債券50億元；綠色債券承銷金額達269.09億元，同比增長67.11%；實現綠色租賃業務投放352.29億元，同比增長37.64%。截至報告期末，自營投資綠色債券餘額214.66億元⁷²，較上年末增長79.18%。

持續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堅持專業創新引領，打造具有市場示範效應的可持續金融產品。報告期內落地全市場首單建材行業銀團轉型貸款。此外，本行整合內外部協同資源，聚焦高碳行業，構建「融資+融智+融產」綠色金融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全週期、多維度「雙碳」轉型支持。報告期內，本行主導編製全國首個銀行業無紙化金融場景碳普惠方法學，並成功推動首批234噸碳普惠減排量在深圳市簽發落地，實現從「碳計量」到「碳資產」的價值轉化突破。

積極探索碳投融資核算業務。2025年4月，本行正式推出「信碳通」綠色低碳服務平台，平台集企業碳排放管理、產品碳足跡管理、歐盟CBAM報告管理、企業員工碳賬戶管理等多種碳核算管理功能於一體，向所有客戶免費開放，有效幫助客戶零成本開啟碳賬本，高效便捷摸清自身碳家底。截至報告期末，平台用戶數超1,800戶。

持續加強綠色客群及生態圈建設。本行專注為節能降碳、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生態保護修復與利用等產業客群提供綠色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綠色貸款客戶數達6,438戶，較上年末增加765戶，增幅13.48%。本行持續深化綠色生態圈建設，加強與高校院所、行業協會的合作，積極助力全社會綠色低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

71 指以中信銀行為主體提供的綠色金融產品+中信銀行子公司提供的綠色金融產品+中信集團相關金融子公司提供的綠色金融產品。

72 為中國人民銀行綠色金融評估口徑。



案例	本行支持高標準農田建設與生物多樣性保護
	<p>本行在綠色金融改革試驗區積極開展創新實踐，本行杭州分行轄屬衢州分行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納入授信業務，創新採用生物多樣性收益權質押模式，開闢了支持農業綠色轉型的金融服務新路徑。項目推進過程中，衢州分行實現了兩項創新，一是風險管理模式創新，將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標準嵌入貸款風險評估流程，實現生物多樣性風險貸前、貸中、貸後全過程管理；二是突破數據瓶頸，針對生物多樣性數據獲取難題，協同監管部門搭建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系統，實現生物多樣性風險評級及相關信息的密切跟蹤。截至報告期末，衢州分行累計向「高標準農田建設與生物多樣性保護」項目投放貸款2.2億元，共建高標準農田1.5萬畝，覆蓋2,900家農戶，有效促進當地農業綠色轉型升級，實現環境保護與業務發展的協同共贏。</p>

報告期內，本行綠色績效表現匯總如下：

綠色產品與服務	開展情況
綠色信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為7,524.6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4.83%。本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綠色及可持續貸款餘額195.14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29.29%。
綠色債券	<p>發行：報告期內，本行境內發行人民幣綠色金融債券50億元，募集資金主要投向節能環保、清潔能源、生態環境及基礎設施綠色升級領域。截至報告期末，境內綠色金融債券存續餘額450億元。此外，本行還有存續期內的境外綠色債券3億美元。</p> <p>承銷：報告期內，本行承銷境內綠色債券規模269.09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領域，落地全國首單藍色熊貓債、年內全市場最長期限綠色債券。本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信銀投資參與境外綠債、社會責任債及可持續債券承銷共計150筆，承銷金額441.67億美元。</p> <p>投資：本行積極把握綠色投資機遇，持續加大綠色債券投資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自營投資綠色債券餘額214.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9.18%，涵蓋綠色資產支持證券、綠色金融債券等多種類型。</p>
綠色存款	本行積極創新產品體系，報告期內，發行掛鉤綠色金融債券的結構性存款產品86隻，募集金額190億元人民幣。相關產品為投資者提供了參與綠色金融投資的渠道，有效引導資金流向綠色產業。
綠色理財	本行子公司信銀理財持續豐富綠色金融理財產品譜系，截至報告期末，ESG主題理財產品存續規模254.03億元。
綠色租賃	本行子公司中信金租構建「風、光、水、儲」清潔能源業務體系，大力支持綠色產業融資。報告期內，實現綠色租賃業務投放352.29億元，主要集中在新能源發電、新能源汽車製造、節能環保、綠色航運等領域。
綠色消費	作為國內首個由銀行主導推出的個人碳減排賬戶，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碳賬戶」用戶規模達2,944.0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36.61%；累計碳減排量超21萬噸。



3.2.2 綠色運營

本行秉承綠色低碳發展理念，積極踐行國家節能環保相關政策要求，積極推進綠色運營各項舉措，全力做好內部綠色運營管理。

體系建設上，本行持續加強綠色運營能力建設，建立健全綠色運營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制定自身運營節能降耗相關制度規範，組織全行開展2025年度碳盤查，積極加強「雙碳」管理相關研討，有序推進「雙碳」行動方案制定，為全行順利達成「雙碳」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資源管理上，本行採取技術手段實現節能減排降碳，一是全面採用節能燈具、投影儀等高效電器設備，並對辦公設備實施定時節電和下班斷電管理；二是依託智能中央控制系統，對總部大廈空調、照明等設施實施自動化管理，在非工作時間自動關閉或限制運行；三是加強日常巡查，確保非必要用電設備及時關閉。水資源管理方面，倡導雨水資源可持續利用，總行順義園區建有3個雨水調蓄池並採用「收集—處理—回用」模式，收集雨水用於園區日常中水使用。

綠色採購、設備耗材及家具使用上，本行從源頭抓起，廣泛推行綠色採購，包括優先採購高效能產品、再生材料用品、通過FSC/PEFC森林認證的複印紙等；合理壓縮閒置文印設備，嚴格管理耗材採購；配置利舊家具1,620餘件，大幅降低新增採購。

紙張管理上，辦公無紙化方面，本行「網絡會議」系統全面支持線上會議及直播需求，全年累計服務43萬人次，顯著降低線下會議產生的能耗、出行碳排放、紙質材料消耗；應用電子立屏信息發佈渠道滿足日常辦公宣傳，替代傳統紙質宣傳海報；印發「降本增效、節約紙張」倡議書，引導控制非必要打印，四季度打印量較一季度下降37%。運營無紙化方面，面向對公客戶推出數電發票，助力企業客戶實現發票管理無紙化。報告期內，為客戶開立數電發票78.88萬份，節約紙張約236.64萬張。持續推廣電子憑證，報告期內，櫃面渠道共完成無紙化業務辦理0.48億筆，節約紙張約0.96億張。採購無紙化方面，通過搭建數字化採購平台，持續提升採購流程電子化水平，有效降低紙張消耗。



3.2.3 環境(氣候)風險應對

制度規範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適用於全部投融資業務的《中信銀行2025年授信政策》，明確積極支持重點行業和領域節能、減污、降碳、增綠、防災，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氣候投融資、生物多樣性保護等支持力度。根據《中信銀行授信業務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辦法》，持續推進授信業務ESG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根據《中信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推進氣候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將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明確氣候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報告等工作要求，在制定風險偏好、授信政策以及開展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工作時，統籌考慮氣候風險因素，持續完善氣候風險應對措施。

客戶風險分類

本行制定《中信銀行授信業務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辦法》，按照授信客戶面臨的ESG風險的嚴重程度，將授信客戶劃分為低風險、中等風險、高風險三類，對於存在重大ESG風險的授信客戶實行名單制管理，並要求其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緩釋措施。

授信審查審批

本行制定《中信銀行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授信評價主要指標體系》，重點關注企業能源管理、污染排放、安全質量、股權治理等方面情況，並將評價結果作為部分重點行業客戶調查審查的要素之一。同時密切關注鋼鐵、煤電、電解鋁、水泥等行業的政策和市場動態，審慎介入具有潛在ESG風險的企業，堅持「環保一票否決制」。

授信流程嵌入

盡職調查環節，按照《中信銀行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授信評價主要指標體系》開展ESG風險調查，並在授信盡職調查報告中形成對客戶ESG風險的初步調查意見。

審查審批環節，審查相關文件和手續的合規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分析判斷授信客戶的ESG風險，並對ESG風險狀況出具審查意見。

用信審核環節，將授信客戶ESG風險管理狀況作為用信審核的重要依據。授信批覆下發後，嚴格落實批覆用信條件並完成ESG風險用信申請調查。對於客戶用信申請調查時存在重大ESG風險隱患的，按照合同約定暫停用信。

貸後管理環節，收集、識別、分類和動態分析授信客戶ESG風險信息，評估客戶ESG風險對其經營狀況的影響，並在資產五級分類和資產減值準備等方面作出相應調整。

審計監督

本行審計部針對綠色金融政策與風險合規管理要求，將綠色金融作為重點內容納入法人專項審計、綜合審計及持續審計，助力完善內部控制，推動全行綠色金融經營管理體系不斷完善。

3.3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始終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使命，在服務國家戰略、保障客戶權益、關愛員工成長、維護投資者利益等方面持續發力。本行以服務國家戰略為己任，將金融活水精準滴灌鄉村振興重點領域；以維護客戶權益為根本，構建全流程消費者權益保護體系；以保障員工權益為基礎，實現銀行與員工的共同成長；以提升市場價值為核心，持續強化信息披露透明度，深化投資者溝通交流，全方位彰顯國有金融機構的責任擔當。

3.3.1 支持鄉村振興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堅持「聚焦重點，突出特色」經營理念，持續提升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工作質效，成為唯一連續四年獲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金融機構服務鄉村振興考核評估「優秀檔」的股份制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開展「護農、興農、強農、富農、慧農」五大行動，加大糧食安全、鄉村產業、鄉村建設、農民增收、農業科技領域支持力度，提升鄉村振興金融服務精準度；深耕海洋經濟、縣域經濟、農業新質生產力、農業供應鏈、新農人客群五大新興領域，培育鄉村振興業務增長新動能；協同中信建設、中信諮詢、中信農業等中信集團子公司，聯合打造「融資、融智、融產、融建、融銷」五大協同模式，滿足涉農經營主體多元需求，打造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新模式；以「五策合一」為抓手，開展種業等行業研究，繼續將鄉村振興業務納入授信政策支持範圍，推動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取得新成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客戶數6.78萬戶，較年初增加3,925戶。涉農貸款餘額5,128.94億元，較年初增加669.76億元，增速15.02%。其中，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488.01億元，較年初增加73.80億元，增速17.82%；農林牧漁、農業農村基礎設施、糧食安全、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等重點領域貸款均實現較好增長。

金融精準幫扶

本行堅定履行國有金融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保持幫扶政策總體穩定、幫扶力度不減，持續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力守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底線。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與各地農業農村局等部門聯合開展幫扶項目調研和評估，加大與政府補償基金、農業擔保公司合作，高效對接金融精準幫扶需求；聚焦脫貧地區資源稟賦與特色產業，量身定制融資方案，給予專項額度、綠色審批通道及優惠利率等政策支持；強化金融科技賦能，加大線上化產品服務支持力度，以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支持脫貧企業與脫貧人口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精準幫扶貸款餘額396.0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87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101.20萬戶；報告期內新投放貸款的風險利率基本實現平衡。



多元幫扶

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圍繞定點幫扶、教育幫扶、醫療幫扶、消費幫扶四個主要方面開展幫扶工作，同時發動員工廣泛參與公益活動和志願者行動，積極救助社會弱勢群體，展現有擔當、負責任、有愛心的企業形象。

定點幫扶方面，本行持續在新疆阿克蘇市、甘肅宕昌縣、山西靈丘縣、河北懷安縣、四川涼山州等全國55個(鄉)村開展定點幫扶工作，綜合利用產業、基建幫扶以及文化、生態振興、消費幫扶等手段，為鄉村振興提供資金和人力、物力支持。參與中信集團定點幫扶工作，通過捐贈、金融幫扶、結對共建、教育培訓等方式向雲南元陽縣和屏邊縣、重慶黔江區、西藏申扎縣提供幫扶支持。教育幫扶方面，本行面向全國19個省市持續開展「中信銀行·新長城高中生自強班」項目，資助20所農村學校1,000名家境困難的高中生。醫療幫扶方面，持續開展「中信銀行·愛佑童心」醫療救助項目，為中西部及「三區三州」地區罹患先天性心臟病的61名困難兒童免費實施手術及康復治療。消費幫扶方面，持續通過工會採購、行政採購、業務營銷採購等購買本行幫扶地區及全國832個脫貧縣的農副產品，總行協同大昌興農、中信易家、中信書店「信選商城」等平台搭設消費幫扶助農體系，組織開展「消費幫扶2025新春行動」線上展銷活動，帶動全行員工及客戶積極參與消費幫扶助農行動。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共選派駐村工作幹部80名(其中駐村第一書記32名)，實施各類幫扶公益項目643個，捐贈無償資金1,089.44萬元，引進幫扶資金10,855.24萬元，消費幫扶採購農產品5,734.15萬元。

項目	開展情況
總體情況	
投入無償資金(1)=(2)+(3)+(4)+(5)	1,089.44萬元
主要類別投入情況	
1. 定點幫扶	
其中：幫扶項目類型	鄉村產業幫扶、基建幫扶、教育(人才)幫扶、醫療(衛生)幫扶、脫貧人口慰問、鄉村治理等
幫扶項目個數	145個
幫扶項目投入金額(2)	601.22萬元
2. 教育幫扶	
其中：投入金額(3)	294.64萬元
直接資助及間接受益學生人次	359,946人次
3. 醫療幫扶	
其中：救治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投入金額(4)	100.00萬元
救治先天性心臟病患兒人次	61人次
4. 消費幫扶	
其中：採購欠發達地區農副產品金額	5,734.15萬元
5. 公益慈善	
其中：實施項目類型	城鄉社會公益、慈善活動，應急救災、綠色環保等
直接捐贈無償資金(5)	93.58萬元
實施項目個數	498個



員工參與社會公益

本行持續發動員工廣泛參與公益慈善活動。全年舉辦兩期「愛心匯聚 溫暖傳遞」慈善捐贈活動，通過義捐義賣、慈善拍賣、無償捐贈等形式，為家庭困難學子及本行幫扶地區的困難群眾籌集善款8萬餘元、衣物和生活用品1.09萬件；持續組織在京單位開展義務植樹公益活動，發動員工捐資15.50萬元。報告期內，本行青年志願者協會開展各類公益慈善志願者活動1,697次，覆蓋鄉村支教、關愛老人、關愛病童及弱勢群體、綠色環保、愛心獻血、義捐義賣、金融知識宣講等多項領域，服務時長超7,000小時。

3.3.2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深入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金融為民、客戶至上，不斷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有溫度的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體系能力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本行「三重一大」事項清單，相關工作報告相應履行治理決策程序。報告期內，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組織召開消保相關工作會議22次，全面強化消保工作統籌規劃和頂層指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聽取消保相關工作匯報，對銷售適當性管理、投訴管理、消保專項審計問題整改提升等重點領域工作進行專項部署。本行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制定、修訂《中信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中信銀行產品適當性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文件，有效夯實全行「1+16+2」⁷³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管理基礎。

本行不斷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工作，持續優化消保審查要點指引、審查關鍵詞庫及典型負面清單。進一步升級消保審查平台，對新個貸系統、智能外呼系統、遠程營銷系統等主動觸客系統進行審查強控。按月對全行消保審查情況進行通報，及時提示審查暴露的問題及風險線索。持續強化消保審查與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創新的緊密連接，確保消保審查形成管理閉環，持續提升全行消保審查質效。報告期內，本行產品和服務的消保審查覆蓋率達100%。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參與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3·15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活動」「防範非法金融活動宣傳月」「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9月金融教育宣傳周」等集中教育宣傳活動，累計開展活動12,447次，觸達消費者數量6.66億人次。聚焦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農村居民等重點人群持續開展「銀齡樂學」「護航未來」「守護幸福」「消保縣域行」等專題教育宣傳活動。以四季為軸線，組織開展「春季護航」「夏季防詐」「秋季守護」「冬季平安」等系列活動，實現金融教育全年無斷檔。充分借助營業網點及官網、官微、手機銀行App等自有渠道，常態化開展金融教育宣傳活動，切實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

本行持續推進投訴數字化、精細化管理能力提升，優化迭代投訴數字化分析系統和智能工單系統，實現投訴處理流程優化、多維度投訴數據監測分析、問題工單逐筆溯源等功能。開展投訴處理流程規範化專項檢查，進一步細化調解權限動態授予和異地授權等糾紛化解機制，不斷完善投訴內部提級處理機制、監管投訴滿意度回訪機制、投訴處理與糾紛調解承接機制、重大消費投訴應急機制等。

73 包括1項綱領性制度、16項專項制度和2項議事規則。



報告期內，本行共收到監管渠道轉辦投訴、95558渠道投訴、信用卡中心渠道投訴及其他渠道投訴合計259,290筆⁷⁴，其中，受理監管轉辦投訴12,792筆⁷⁵，同比下降33.77%。投訴量佔比前三的類別為信用卡業務、借記卡開銷戶及使用相關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分別佔比53.92%、15.09%、12.01%。投訴量排名前三的地區為廣東、北京、河南。

3.3.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本行搭建自上而下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治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將數據安全相關內容納入全行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中，監督、評價數據安全管理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管理層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審定數據安全管理目標及策略，從全局指導全行數據安全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下設信息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信息科技建設規劃、全行信息科技風險政策以及全行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目標及策略；審定全行主要信息技術工作制度、協調解決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項、網絡與信息安全重大問題等。本行已將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納入董事會及高管層履職範疇，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閱《中信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等重要信息科技風險有關事項，信息技術委員會審閱《中信銀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報告》等重要信息安全工作事項，嚴格履行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治理相關職責。

本行高度重視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從制度建設、數據安全保護、客戶信息和隱私保護、信息系統安全、安全教育培訓等方面，持續加強對內部數據和客戶權益的保護。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數據安全或客戶信息洩露事件。

制度建設方面，本行制定《中信銀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中信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中信銀行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範，形成較為完善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體系。本行在數據安全相關制度中明確收集、傳輸、使用、存儲、清理等數據生命週期各環節的安全管理要求，規範客戶信息收集和使用過程中的數據加密、最小授權、匿名化處理等管理措施。報告期內，結合監管要求修訂《中信銀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中信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數據安全管理要求，規範本行數據處理活動。

數據安全保護方面，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行業標準，並結合內部安全管理需要，建立了層次化的數據安全制度體系及技術保護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對齊監管新規、結合內生安全需求，優化數據安全制度；持續完善數據分類分級差異化管理要求，提升數據安全精細化管控能力；積極採取數據加密、訪問控制等措施，對數據收集、使用、提供等環節實施安全保護；進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機制，通過開展應急演練、模擬仿真演練等，提升數據安全風險應對能力。

客戶信息和隱私保護方面，本行明確告知客戶信息處理的目的、方式、範圍等，承諾嚴格按照客戶授權情況和最小範圍原則進行使用，定期重檢和優化隱私政策內容，保障客戶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履行客戶信息處理前的「告知－同意」流程，僅採集和使用提供服務所必須的信息，僅在獲得授權的前提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信息；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期限內，以及為實現服務所必須的最短時限內保留客戶信息，除因監管要求、案件分析、客戶糾紛等情況需歸檔外，其餘確認不再使用的客戶信息立即清理。

74 不包含重複投訴，以及本行內部渠道受理的賬戶管控、信用報告、計費標準、債務協商等投訴。

75 指通過監管渠道投訴並發送本行處理的投訴數據(剔除重複投訴)。



信息系統安全方面，本行嚴格遵循數據安全與信息系統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使用相關要求，落實信息系統在需求、設計、開發、測試、發佈等階段的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安全測試、安全評估等，確保數據安全保護貫穿於信息系統開發全過程；嚴格管控信息系統的訪問權限，按照「最小範圍」原則限制用戶能夠使用的數據範圍，根據「工作必須」原則授予數據訪問權限，加強賬戶管理和回收，防範數據超範圍使用風險。

安全教育培訓方面，為提升人員信息安全保護意識，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開展覆蓋不同群體、形式多樣的信息安全培訓及宣貫活動。針對科技條線專業人員開展合規警示教育培訓和專項技術培訓，組織參與監管部門要求的各項培訓活動，提高專業人員安全工作技能；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安全意識教育，通過網絡課程、案例宣傳、仿真釣魚及勒索病毒演練等形式，提升員工安全防範能力；面向社會公眾宣導普及網絡安全知識，在2025年「網絡安全宣傳周」期間舉辦線上線下網絡安全宣傳活動，有效幫助社會公眾提高防範網絡詐騙、保護個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意識。

3.3.4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持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努力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始終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多措並舉，不斷增強投資者交流的深度和廣度，積極向市場傳遞本行推動高質量發展的相關舉措與成效。本行恪守香港聯交所股東通訊政策相關要求，通過投資者郵箱、投資者熱線電話、「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徵求股東意見建議，在年度和半年度業績發佈前發佈公告，公開徵詢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加強與股東交流，保障其知情權，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報告期內，本行以「網絡視頻直播+現場會議」方式舉辦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業績發佈會，通過中信銀行App和多家網絡平台進行全程直播，並於會後發佈問答實錄，以便未能參會的投資者及時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此外，本行以「視頻錄播+網絡文字互動」形式在上證路演中心召開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積極回應市場熱點及投資者關切。本行於定期業績發佈後主動「走出去」，高級管理層帶隊赴境內外與機構投資者開展業績路演，主動向市場深入介紹本行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展現本行在「穩息差、穩質量、拓中收、拓客戶」方面的經營成效，以及在「五個領先」銀行建設方面的發展勢能，持續增強投資者對本行「高股息、穩增長、強韌性」價值的認同。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舉辦路演、接待投資者調研以及參加券商策略會等方式開展投資者交流累計120餘場。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對上述投資者接待和交流活動進行記錄，並對相關文檔進行妥善保存。為切實保障中小投資者權益，本行安排專人負責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投資者提問，解答來自投資者熱線和郵箱的問題，積極做好與中小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將本行投資價值傳遞給關心本行發展的廣大投資者。

此外，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行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均在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通函。



估值提升計劃

為主動適應資本市場和銀行業競爭新形勢，積極貫徹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市值管理的工作要求，提升公司投資價值和股東回報能力，推動市值持續平穩增長，本行於2025年3月27日公告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做好估值提升計劃的實施工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信息披露，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保障投資者回報，取得了較好成效。2025年，本行A股、H股股價復權漲幅分別為15%、36%，估值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經評估，估值提升計劃暫無需進一步完善更新。

3.3.5 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以法律法規為準繩，以投資者信息需求為指導，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合計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各類文件400餘份。本行根據資本市場關注熱點，持續優化定期報告框架和內容，在定期報告中通過多元視角展示本行戰略實施成效與差異化競爭優勢，為投資者提供及時、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實維護投資者知情權。

本行持續優化內幕信息管理機制，在重要時點及時做好內幕信息及內幕知情人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信息洩露和內幕交易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票的情況。

3.3.6 關聯交易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強化內控管理與審查審批，推進關聯交易信息化與智能化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在合規前提下助力協同價值和股東價值創造，切實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行始終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切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義務，對於重大關聯交易均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原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下同)審查、董事會審議、對外披露，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備。對於應披露的關聯交易，均提交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構成，代表中小股東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預審並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且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件公平公允開展，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本行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增強關聯方動態管理及名單準確性，強化關聯交易流程管理合規有效性，切實保障關聯交易合規有序開展。嚴格落實關聯交易監管新規，圍繞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強化董監高關聯交易管理的最新要求，及時完成董監高關聯方信息徵集、交易統計確認、董事會統一決議等工作，同步修訂相關制度，確保政策落實到位。完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機制，修訂工作制度，進一步壓實成員部門主體責任，提高機制運行效率。持續增強關聯方主動識別與動態更新，建立疑似關聯客戶常態化盡調認定機制，篩查頻率從每半年提高至每月，關聯方管理完整性、及時性得到有效提升。著力強化關聯交易流程管理合規性，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圍繞做實關聯方識別報告、強化關聯交易識別分析、規範關聯交易過程管理、加強關聯交易數據治理、落實授信限額管理要求等五大方面提出13項針對性工作舉措。主動開展管理有效性評估，全面摸排關聯交易核心流程與基本規範執行情況，推動制度、流程、系統等方面優化完善，持續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3.3.7 員工權益保障

員工發展方面，本行充分保障員工發展權益，建立了覆蓋管理、專業技術和運營支持三大序列的職位發展體系，為不同序列員工設置明確的晉升路徑，也為員工提供在不同序列和各子序列之間轉換調整的通道。

員工薪酬待遇方面，本行薪酬制度遵循同工同酬原則，充分保障不同性別、民族的員工在薪酬、福利等方面獲得平等待遇。本行不斷優化員工的工資福利保障，嚴格執行國家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為全體員工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費用；本行建立了多支柱養老和醫療保障體系，為合同制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本行設立了年休假、病假、事假、婚假、產假、陪產假、護理假、育兒假等各類假期，為女性員工提供生育假期及生育津貼保障，保障全體員工享有符合政策的休假和福利待遇。

員工福利關懷方面，工會全年組織職工婚、育、病、困、退等常規慰問500餘次。精心組織「兩節」送溫暖、消費幫扶助力量村振興、年終決算慰問等專項關愛活動。常態化開展新春送福、文化大集、元宵遊園會、金秋助學等特色活動，做到「節節有主題、月月有關懷」。響應國家促消費、擴內需號召，為全行約6.3萬名職工發放消費券，覆蓋率達100%。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羽毛球、乒乓球、趣味運動會、健步走等文體活動。全行成立80個職工文體俱樂部與興趣小組，全年開展文體活動500餘次，有效豐富了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啟動實施「職工心理關愛五年計劃」，組織在京機構完成首批EAP服務部署，累計為2,000餘名職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與疏導。

員工民主參與方面，本行重視民主管理，完善民主溝通機制，持續推進員工參與民主建設。本行建立了覆蓋總分支行及子公司的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充分發揮以職工代表大會為主要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機制。報告期內召開了第二屆第五次全行職工代表大會，徵集和辦理59條職工代表提案；創新設立「回應職工關切」環節，就年度績效、消費券發放、心理關愛講座等熱點問題，邀請高級管理層與職工代表直接對話溝通、答疑解惑，全年提案立案解決率達77.5%。

員工發聲渠道方面，本行暢通多樣化員工溝通和意見徵求渠道，如行長信箱、「愛發聲」平台等，積極引導、鼓勵員工反饋真實訴求，將員工心聲作為優化內部運營流程的重要依據。全體員工均可直接向行長信箱投遞郵件，本行重視行長信箱接收內容，部分意見建議已推動落實。本行專門建立了員工建言獻策平台—「愛發聲」平台，用於收集並解決基層業務發展訴求，為一線員工發聲提供有效渠道。自2022年上線以來，平台累計訪問量達650萬人次，受理基層問題和建議3.5萬餘條，對員工普遍關切的問題及時解疑釋惑。



3.3.8 企業文化建設

本行將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作為凝心鑄魂、固本興業的基礎性工程，紮實推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向落地深植縱深發展，引導全員在經營發展和業務實踐中自覺踐行「五要五不」，以實際行動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的傳播者、守護者和踐行者。報告期內，本行在全系統強化理論武裝，開展常態化學習宣貫，深化價值認同，築牢思想根基；注重發揮典型引領，選樹挖掘基層一線先進典型，通過舉辦事跡報告會、拍攝榜樣人物系列宣傳片、組織文化宣講團等開展廣泛宣傳，把牢主流輿論，樹立鮮明導向。落實中信集團文化踐行「九個一」活動安排，圍繞「組織一次研討」「展示一批案例」「辦好一次講壇」「梳理一批紅色資源」等，開展豐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文化探索，及時總結經驗模式，相關經驗報告被新華網等官媒刊發，生動展現文化成果。堅定文化自信，繼續舉辦「企業文化節」「行慶生日會」等特色文化活動，組織開展職工運動會、主題徵文、群眾性讀書等文體活動，增強凝聚力和向心力，營造濃厚文化氛圍。結合傳統節日、重大歷史節點組織紀念文化主題活動，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大力提升企業精神文明風尚，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大文化保障和精神動能。

有關本行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ESG專欄相關內容。



第四章 董事會報告

4.1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4.2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和仲裁，這些訴訟和仲裁大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此外還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和仲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作為被告／被申請人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無論標的金額大小）共計181宗，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5.88億元。本集團認為，上述訴訟或仲裁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針對2025年本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報告》。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4.4 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遵循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監管規定認定關聯方和開展關聯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聯交易具體數據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其中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事項，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除本節披露信息外，其他關聯交易不構成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本行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後，進一步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披露，並及時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備。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對已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嚴格控制在上限內開展；對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做好管理和監控，一旦觸發審議或披露要求，及時根據監管規定履行審議或披露程序。根據財政部規則，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準確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授信類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基礎上，按照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做好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報送。



第四章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原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召開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5次，預審、審批關聯交易相關議案12項，涉及重大關聯交易⁷⁶、日常關聯交易上限、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事項；本行於境內外同步發佈關聯交易相關臨時公告24項，於官網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公告20項、一般關聯交易公告4項，符合監管要求。

4.4.1 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上交所規則下的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重大關聯交易。

4.4.2 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別申請了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與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上限；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請了與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上限；經本行2025年7月1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2025年8月26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請了與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授信業務關聯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適用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監管口徑下2025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及實際發生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5 年度上限	2025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4,000	3,767.16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150	59.7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30	2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163.14

此外，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本行對單個關聯方、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均符合上述監管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⁷⁶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分別於2025年3月26日、4月29日、7月15日、8月27日、12月26日審議通過13項重大關聯交易，金額合計12,700億元。其中，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重大關聯交易12項，金額合計9,700億元，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重大關聯交易1項，金額合計3,000億元。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授信餘額	佔本行資本 淨額比例
最大單戶關聯方	156.53	1.77%
中信集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組織	950.59	10.76%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或組織	154.98	1.75%
中國煙草及其控制的法人或組織	0.80	0.01%
全部關聯方	1,445.09	16.36%

- 註：(1) 上述授信餘額已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且不含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可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列比例規定的同業業務授信餘額及監管機構同意豁免納入統計的授信餘額。
- (2) 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包括對各關聯方集團客戶、關聯自然人投資或任職的關聯方企業、股東施加重大影響的關聯方企業、全部關聯自然人的授信餘額。

本行高度重視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測與管理，通過採取加強流程化管理、嚴把風險審批關、強化關聯授信貸後管理等措施，確保關聯授信業務的合法合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關聯方企業的授信業務整體質量優良，關注類授信4筆(金額為22.05億元)，次級類授信1筆(金額為0.98億元)，可疑類授信3筆(金額為3.23億元)，損失類授信5筆(金額為76.28億元)，其他授信均為正常類。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授信業務均在上限內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本行嚴格按照上交所、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審議和披露程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6號)規定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等情形。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未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4.4.3 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八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申請了2024-2026年上限，並於董事會會議召開當天簽署了相關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六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申請了2024-2026年上限；經本行2023年11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申請了2024-2026年上限；經本行2025年7月1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2025年8月26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申請了2025-2026年上限。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非授信業務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六章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如下：



4.4.3.1 資產轉移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的資產轉移交易，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定價原則為：(1)按照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即國家或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律及其它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價格)；(2)若無相關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價；(3)若無相關國家或政府法定或指定價格或市場價，價格按照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適當的折扣，以反映該等資產的適當風險。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福費廷及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其他資產轉移業務；(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根據協議開展的資產轉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5 年度上限	2025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1,800	280.51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資產轉移	交易價格	15	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	335.3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2 綜合服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綜合服務的費用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確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服務和醫療基金管理、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工程承包及其他綜合服務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提供方及其相關方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4)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綜合服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5 年度上限	2025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66	45.12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綜合服務	服務費支出／收入	0.05	0.000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服務、委託貸款、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提供方及其相關方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4)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5 年度上限	2025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180	32.83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財務諮詢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5	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28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4 託管與賬管服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的託管與賬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定價原則為：(1)雙方就本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覆核；(2)就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託資產／賬戶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和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標準，則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3)就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目前對監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根據貨物的類型有所不同。其中，對於汽車類貨物監管服務費按單店單人每年5萬元至10萬元的標準收取，大宗貨物監管服務費按本行授信敞口額度的0.5%和0.8%之間收取；(4)就服務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通常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基數乘以年費率0‰至1‰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及賬戶管理服務、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提供方及其相關方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4)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託管與賬管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5 年度上限	2025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30	13.28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0.01	0.001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託管與賬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1	0.1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託管與賬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5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擔保承諾業務、電子銀行業務、銀行卡業務、國內、國際結算業務、委託代理業務、保管箱業務、收單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提供方及其相關方有權依法取得服務費用；(4)根據該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其他金融服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25年度上限	2025年度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20	2.56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其他金融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1.5	0.26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1	0.0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其他金融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6 存款業務

本集團吸收關聯方存款，參照市場化定價，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

存款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本行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存款，即協定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等；同業存款，即同業定期存款等；(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業務規定的利息；(4)根據協議開展的存款業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第四章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存款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5 年度上限	2025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18	5.70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2.1	0.17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業務	支付利息金額	0.22	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2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存款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7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遵循如下定價原則：(1)關聯交易定價與市場價格、同業價格相近，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價格不存在明顯偏離；(2)衍生品業務中的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對客價格標準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同時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定價的商業原則開展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業務、債券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貴金屬拆借業務、票據回購業務、自營外匯(含結售匯)即期業務、貴金屬即期業務、衍生品業務、債券業務、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同業借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承兌人是關聯方)及其他資金交易等；(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雙方進行的交易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金融市場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5 年度上限	2025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41,000	18,893.95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4	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市場業務	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	390	102.14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00	18,291.9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金融市場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3.8 投資業務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投資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聯方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及其他投資交易等；(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雙方進行的交易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申請了投資業務類關聯交易上限的關聯方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5 年度上限	2025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4,400	1,233.40
衢州發展及其相關方			50	0.1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投資額度(任一時 點的餘額)	31.75	18.40
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39.4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投資業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4.4 一次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香港聯交所規則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4.4.5 共同對外投資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上交所規則下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類重大關聯交易。

4.4.6 債權債務及擔保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的債權債務及擔保事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b)」。



4.4.7 與關聯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

4.4.7.1 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關聯財務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簡稱「中信財務」)無存款業務，中信財務在本集團存款業務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公司名稱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 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2025年度 存入金額	2025年度 取出金額	期末餘額
中信財務	無	0-4.4%	74.96	1,429.29	1,410.08	94.17

4.4.7.2 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信財務發放貸款及中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金額均為零。

4.4.7.3 授信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中信財務的授信總額為12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授信餘額為2.13億元；報告期內，中信財務對本集團的授信總額為236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授信餘額為94.17億元。

4.4.7.4 其他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財務開展債券正回購業務9.99億元，現券買賣業務5億元，提供各類結算服務收取手續費0.04億元，中信財務認購本集團發行同業存單2億元。

4.4.8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的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事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c)」。

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香港上市規則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確認：

- (1) 這些交易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這些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獲取了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相關工作後，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2023年12月28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董事會確認已收到審計師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宜之確認。

4.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4.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事項。

4.5.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保函是經批准的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折合人民幣2,519.92億元。

4.5.3 委託理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4.5.4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簽署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4.6 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事項	承諾時間	承諾履行期限	截至報告期末的履行情況
中信集團及本行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中信集團及本行就避免同業競爭安排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以下承諾：中信集團作為本行的控股股東將不會直接從事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本行業務經營區域重點為中國內地；中信集團和本行將努力建立有效機制，避免未來發生同業競爭。	2007年 4月26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本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關於與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事項相關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2016年 3月24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其他	關於與本行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事項相關的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2022年 4月30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中信金控	股份認購承諾	關於中信金控將全額認購其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的承諾。	2022年 6月22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避免同業競爭等承諾	關於中信金控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中就持續維持本行的獨立運作、避免同業競爭和規範關聯交易作出的承諾。	2022年 11月8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承諾方	承諾類型	承諾事項	承諾時間	承諾履行期限	截至報告期末的履行情況
中信集團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p>為保障本行及本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消除和避免與本行及本行下屬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中信集團承諾如下：</p> <p>(1) 針對因中信集團收購華融金租而產生的華融金租與中信金租的同業競爭，中信集團將力爭自取得華融金租控制權之日起5年內，按照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著有利於中信銀行發展和維護其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資產處置、股權轉讓、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問題。</p> <p>(2) 中信集團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中信銀行章程及其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利用中信銀行實際控制人的地位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中信銀行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3) 上述承諾於中信集團作為中信銀行實際控制人期間持續有效。中信集團保證嚴格履行承諾函中各項承諾，如因違反該等承諾並因此給中信銀行造成損失的，中信集團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p>	2024年 5月29日	長期有效	持續承諾， 正常履行



4.7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前任審計師2022年度審計工作服務期限屆滿後，本行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21日審議通過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行股東大會於2025年6月2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聘用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內容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告》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

目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3年。2025年度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金乃雯。2025年度為本集團及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金乃雯和葉洪銘，其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分別為1年和3年；為本集團及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黃婉珊，其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3年。

本集團2025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幣約為1,634萬元，其中本行審計費用7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60萬元)。上述審計費用是依據本行業務審計範圍及會計師事務所預計工作量等因素確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聲明分別列載於A股、H股年報的審計報告內。

除上述提及的審計服務外，本年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資產證券化、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等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約1,044.11萬元，其中本行非審計服務費用869.47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4.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的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4.9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處罰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的情況，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的情況；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或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4.10 公司及相關主體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4.11 儲備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4-47」。

4.12 物業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物業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4.13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4.1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本行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及管理合同。



4.15 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4.16 捐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回報社會，將捐贈款項向最需要的地方傾斜。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共計1,089.44萬元，員工捐款共計184.20萬元。

4.17 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4.18 退休與福利

本行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確定。此外，本行還建立了企業年金，並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費。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b)」。

4.19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行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2」。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4.20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4.21 優先認股安排

中國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部門規章並未對上市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強制性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向不特定對象或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優先股轉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4.22 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23 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債權證發行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24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第五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優先股」相關披露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4.25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4.26 主要股東權益

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4.27 稅項事務

A股股東

對於個人投資者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證券投資基金股東，其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前述《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等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現金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若涉及退稅，可在取得股息紅利後及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H股股東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優先股股東

對於個人優先股股東取得的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優先股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優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繳納。

本行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4.28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4.29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4.30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26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1 審計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行及本集團2025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4.32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股東及客戶等的關係說明，請參見第三章公司治理「隊伍建設及員工培訓」「投資者關係」「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

4.33 重要客戶

2025年，本集團5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4.34 其他重要事項

4.34.1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股權融資情況」相關內容。

4.34.2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之間轉讓股份

本行控股股東中信金控與Metal Link Limited和瑞群投資有限公司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過戶登記，有關股份轉讓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相關內容，以及本行分別於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3日和2025年3月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4.34.3 可轉債到期摘牌

本行2019年3月發行的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中信轉債」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累計共有人民幣39,943,149,000元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6,710,365,691股，到期兌付總金額63,104,610元。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4.34.4 中信金租增資

本行向中信金租增資及其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二章「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相關內容。

4.34.5 獲準籌建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本行以自有資金出資設立全資子公司信銀金投，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二章「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相關內容。

4.34.6 簽署《授權管理協議》

本行與中信集團簽署《授權管理協議》有關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三章「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獨立性說明」相關內容。



第五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1 普通股

5.1.1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變動增減(+,-)				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可轉債轉股	小計	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	-	-	-
2. 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54,397,013,781	100.00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55,645,162,264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9,514,850,804	72.64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40,762,999,287	73.26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4,882,162,977	27.36	-	-	-	-	-	14,882,162,977	26.74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總數	54,397,013,781	100.00	-	-	-	+1,248,148,483	+1,248,148,483	55,645,162,264	100.00

普通股股份變動原因

本行2019年3月發行的「中信轉債」自2019年9月11日進入轉股期，並於2025年3月4日到期摘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日，共有6,977,169,000元的「中信轉債」轉換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為1,248,148,483股。

5.1.2 有限售條件股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5.1.3 普通股股東情況

5.1.3.1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18,728戶，其中A股股東94,195戶，H股登記股東24,533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6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22,763戶，其中A股股東98,412戶，H股登記股東24,351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第五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1.3.2 前十名股東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報告期內股份增減變動情況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1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36,028,393,412	64.75	0	+295,499,000	0
			H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852,294,619	21.30	0	-288,108,517	未知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584,406,960	4.64	0	0	0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1.83	0	0	0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滙	其他	A股	906,001,540	1.63	0	+890,464,940	0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274,652,931	0.49	0	-1,549,300	0
7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48	0	0	0
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0	0	0	0
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滙	其他	A股	110,282,691	0.20	0	+104,105,712	0
1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華富裕主題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A股	90,000,152	0.16	0	+90,000,152	0

- 註：
- (1) 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均為本行無限售條件股份。
 - (2) 上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統計。
 -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機構，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 (4) 中信金控為中信有限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有限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7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4.75%，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其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12%。冠意有限公司為衢州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發展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潮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28%。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持有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權。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中國建設銀行55.64%的股份。根據公開信息，中國建設銀行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華富裕主題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人。同時根據公開信息，本行初步判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滙、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滙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7)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不存在回購專戶。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上表中股東不存在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及放棄表決權的情況。
 - (9) 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況未知)外，上表中股東不存在參與融資融券業務、參與轉融通業務的情況。



5.1.4 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 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估該類別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中信金控	H股	實益擁有人	2,763,563,479(L)	18.57	4.97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3,363,710(L)	7.55	2.02
	A股	實益擁有人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有限	H股	實益擁有人	581,736,000(L)	3.91	1.05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886,927,189(L)	26.12	6.99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集團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12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12
香港新潮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3,686,000(L)	1.03	0.28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12
衢州發展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智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智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資經理	1,379,630,577(L)	9.27	2.48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1,123,363,710(L)	7.55	2.02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1,123,363,710(L)	7.55	2.02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1,123,363,710(L)	7.55	2.02



第五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註： (1) (L) – 好倉。
- (2)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信金控的間接附屬公司。據此，中信金控、中信有限、中信股份、中信盛星有限公司(CITIC Polaris Limited)、中信盛榮有限公司(CITIC Glory Limited)及中信集團所持的股份權益中包括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本行1,123,363,71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
- (3)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表格中個別百分比數字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有差異系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行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1.5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估該股份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067	0.0018
胡 罡	執行董事、副行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1,627,000(L)	0.0109	0.0029

- 註： (1) (L) – 好倉。
-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持有權益的	佔全部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方合英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38,000(L)	0.00013
魏 強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7,000(L)	0.00037
胡 罡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3,000(L)	0.00049

- 註： (1) (L) – 好倉。
-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5.1.6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5.1.6.1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為本行控股股東，中信有限為中信金控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為中信有限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

中信集團是1979年在鄧小平先生的倡導和支持下，由榮毅仁先生創辦。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了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2011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中信集團以絕大部分現有經營性淨資產出資，聯合下屬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信有限(設立時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團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為完成上述出資行為，中信集團將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轉讓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轉讓獲得國務院、中國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經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同意，正式完成相關過戶手續。2018年12月26日，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將財政部持有中信集團股權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根據有關規定，社保基金會以財務投資者身份享有劃入國有股權對應的股權收益等相關權益，不干預企業日常生產經營管理，此次劃轉不改變中信集團原國資管理體制，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讓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10%。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佔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團將主要業務資產整體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共計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應地，本行股份總數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佔比降至64.18%。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計劃於2017年1月21日前擇機增持本行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計劃已實施完成。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計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



第五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2年3月24日，中信金控由中信有限出資設立。2023年4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無償劃轉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完成過戶登記。該股份無償劃轉完成後，中信有限繼續持有本行581,736,000股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9%；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31,406,992,773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18%。本行控股股東由中信有限變更為中信金控，本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仍為中信集團。

2024年3月，中信金控將其持有的263.88億元本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本行4,325,901,639股A股普通股。本次可轉債轉股後，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8.70%。

2025年2月27日，中信金控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分別受讓Metal Link Limited持有的本行全部285,186,000股H股股份和瑞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全部10,313,000股H股股份。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中信金控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其中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4.79%⁷⁷；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和持股比例保持不變，Metal Link Limited、瑞群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不再與中信金控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註冊資本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進出口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和信息保護和加工處理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註冊資本為42,000,000,000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企業總部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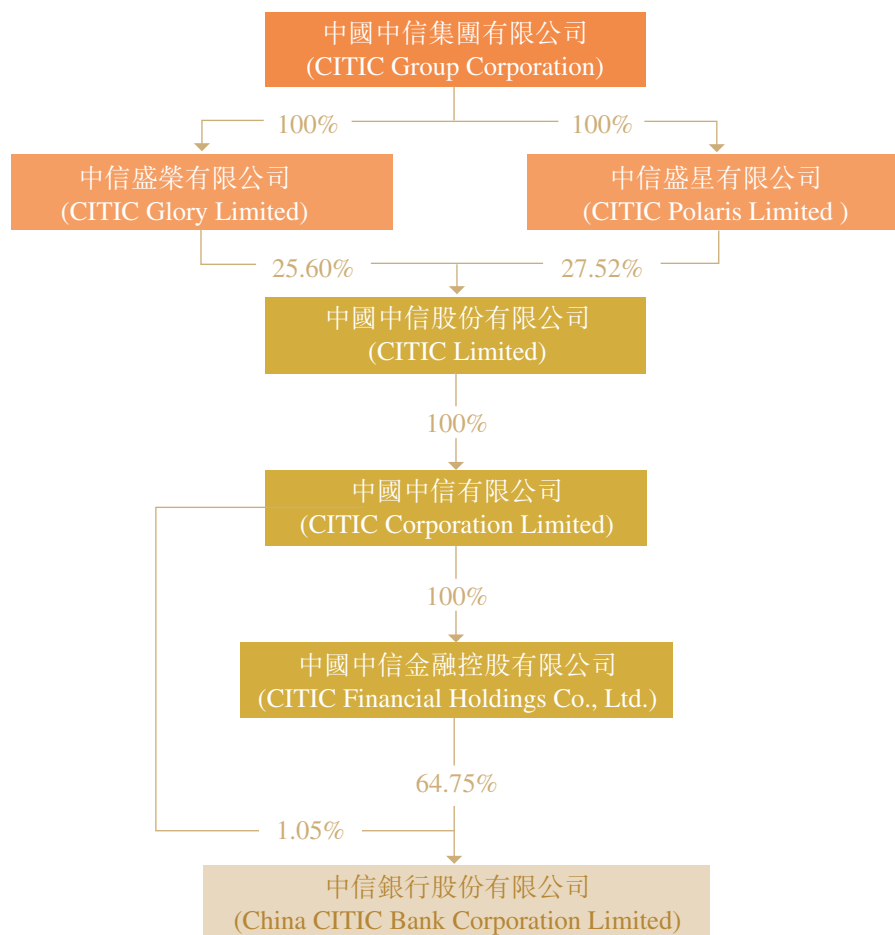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7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4.75%，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

⁷⁷ 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的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2月27日本行總股本55,607,461,451股為基礎測算。



5.1.6.2 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權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權關係如下圖所示⁷⁸：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團	中信有限	中信集團

78 合計持股比例因四捨五入原因，與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差異。



5.1.6.3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中信金控為本行控股股東。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證券(股票代碼：600030.SH；06030.HK) A股股份2,299,650,108股、H股股份640,182,604股，合計持有股份2,939,832,712股，佔中信證券已發行股份的19.84%；持有中信建投(股票代碼：601066.SH；06066.HK) H股股份351,647,000股，佔中信建投已發行股份的4.53%。除前述外，中信金控無控股、參股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

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報告期末)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27.52%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3.1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57.32%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92%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14%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4.38%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30.18%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45%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0.08%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71%
中信泰富特鋼投資有限公司75.05%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4.53%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4.26%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4%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89.71% 中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0.06%	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061.SH	89.7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2.70%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8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36.44%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839.SZ	36.44%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44.9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84.SH	44.93%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57.13%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3.66%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1.97%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282.SH	62.76%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55%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52%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54%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8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4%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20%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25.93%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73%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10.01%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01%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25.28%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28%
中信金屬非洲投資有限公司21.27%	Ivanhoe Mines Ltd.	多倫多	IVN. TSX IVPAF. OTCQX	21.2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6.4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2799.HK	26.46%

註： (1) 合計持股比例因四捨五入的原因，可能與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差異。
(2) 本表內所示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5.1.7 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除中信金控外，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中國煙草和冠意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煙草推薦任職，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冠意有限公司推薦任職。

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截至報告期末，中國煙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584,406,96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64%，無質押本行股權情況。中國煙草法定代表人為張建民，註冊資本570億元，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煙草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與經營等。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12%。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對外質押。冠意有限公司為衢州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衢州發展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潮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28%。衢州發展(SH.600208)於1999年在上交所上市，主營業務為地產和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註冊資本85億元，總資產970億元，淨資產421億元。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以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中國煙草	國務院	國務院	無	國務院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8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5.1.9 股份回購

報告期內，本行無股份回購。

5.2 優先股

5.2.1 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5]54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971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本行3.5億股優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截至報告期末的近3年內，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5.2.2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和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2026年2月28日)，本行優先股(「中信優1」，優先股代碼360025)股東總數為56戶和57戶。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全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	所持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 情況		
							持有有限 售條件的 股份數量	狀態	數量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內優先股	-	-	-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 005L - FH002滬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內優先股	-	-	-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 - CT001滬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內優先股	-	-	-
4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5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6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內優先股	-	-	-
7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優悅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15,400,000	15,400,000	4.40	境內優先股	-	-	-
8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穩優10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14,120,000	14,575,000	4.16	境內優先股	-	-	-
9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實信託-多策略優盈4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	10,520,000	3.01	境內優先股	-	-	-
10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銀行-中信建投基金寶富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7,401,300	7,401,300	2.11	境內優先股	-	-	-

- 註：
- (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依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信息統計。
 - (2) 上述優先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根據公開信息，本行初步判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 005L - FH002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 - CT001滬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穩優10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已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5.2.3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5.2.3.1 優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計息週期，每個計息週期內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為3.80%。本行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足額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發行方案約定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優1」第二個計息週期的基準利率為2.78%，固定溢價為1.30%，票面股息率為4.08%。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5.2.3.2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發放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優先股2025年度股息派發方案，批准本行於2025年10月27日派發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期間的優先股股息。本行於2025年10月27日向截至2025年10月24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中信優1」股東派發優先股股息，符合相關分配條件和分配程序。按照「中信優1」票面股息率4.08%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4.08元人民幣(含稅)，優先股派息總額14.28億元人民幣(含稅)。

本行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5.2.4 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

5.2.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5.2.6 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出台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行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5.3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5.3.1 股權融資情況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本行於2022年10月取得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本次配股方案的批覆,本次配股申請於2023年3月3日獲得上交所受理,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本行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相關議案。

2024年11月1日,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六十條情形(二),本行需要更換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申報的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交所中止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發行上市審核程序。為保障本次發行的正常進行,本行重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事項的專項審計機構。2025年1月22日,中止審核情形已經消除,上交所同意恢復本行再融資業務審核。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2年10月28日、2023年3月6日、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6月2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股票。

5.3.2 債券發行與贖回情況

債券發行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5]第5號),本行獲準發行金融債券,2025年金融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600億元,年末金融債券餘額不超過4,000億元。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信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金復[2023]467號),本行獲準發行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的資本工具。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債券通)已於2025年3月26日簿記建檔,並於2025年3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1.92%。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一期)(債券通)已於2025年4月25日簿記建檔,並於2025年4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1.67%。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



第五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債券通)已於2025年5月15日簿記建檔，並於2025年5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1.99%。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創新債券(債券通)已於2025年5月16日簿記建檔，並於2025年5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1.66%。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發放科技創新領域貸款等，支持科技創新業務的發展。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農」專項金融債券(債券通)已於2025年11月25日簿記建檔，並於2025年11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品種為3年期浮動利率債券，首個利率調整期票面利率為1.87%，固定利差-1.13%。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專項用於發放涉農貸款。

上述報告期內發行金融債券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3月29日、4月29日、5月20日、5月21日和11月2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債券贖回情況

本行於2025年8月14日全額贖回了2020年8月1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上述債券贖回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8月15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本行及附屬公司其他已發行且在存續期的債券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9和43」。

5.3.3 可轉債發行及轉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可轉債到期摘牌，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章「可轉債到期摘牌」。

5.3.4 內部職工股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第六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9至32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六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5(i)、附註21以及附註22。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8,707.92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397.06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3,378.64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249.64億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瞭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恰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與總帳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發放貸款及墊款逾期信息的準確性。



第六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附註5(i)、附註21以及附註2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按照行業分類對企業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客戶經理詢問債務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瞭解債務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並考慮未來可能因素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重新複核了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組成部分和重要假設執行追溯複核，評價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六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附註5(v)及附註59。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均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由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且金額重大，我們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和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選取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樣本，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對貴集團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投資收益、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六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因為這並非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就作為其他信息中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鑒證業務，並就該部分信息提供了單獨的獨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第六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黃婉珊(執業證書編號：P04563)。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章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284,588	309,791
利息支出		(140,119)	(163,112)
淨利息收入	6	144,469	146,67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433	35,97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61)	(4,93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32,772	31,040
交易淨收益	8	5,603	6,831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9	25,286	27,111
套期淨收益		—	2
其他經營淨收益	10	4,506	1,560
經營收入		212,636	213,223
經營費用	11	(70,880)	(71,938)
減值前淨經營利潤		141,756	141,285
信用減值損失	12	(57,939)	(61,04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3)	(6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86)	(2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545	715
稅前利潤		84,043	80,863
所得稅費用	13	(12,553)	(11,395)
年度利潤		71,490	69,468
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70,618	68,576
非控制性權益		872	89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20	1.2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20	1.20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六章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年度利潤		71,490	69,46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85)	(82)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	(1)
(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1)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1,191)	10,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216	38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740)	1,767
—其他		52	9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4	(13,979)	12,91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7,511	82,382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56,449	81,381
非控制性權益		1,062	1,001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六章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386,916	340,9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141,197	128,193
貴金屬		28,851	12,387
拆出資金	18	446,098	404,801
衍生金融資產	19	41,026	85,9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69,640	136,2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5,746,871	5,601,450
金融投資	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78,778	647,39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12,900	1,118,98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26,913	849,781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234	4,702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8,787	7,349
投資性房地產	25	520	578
物業和設備	26	74,534	46,516
使用權資產	27	10,337	11,035
無形資產	28	2,513	3,419
商譽	29	916	9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54,670	54,130
其他資產	31	91,327	77,926
資產合計		10,131,028	9,532,7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	936,672	968,492
拆入資金	34	159,013	88,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96	1,719
衍生金融負債	19	44,364	81,1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5	477,502	278,003
吸收存款	36	6,127,012	5,864,311
應付職工薪酬	37	20,977	20,318
應交稅費	38	4,642	7,645
已發行債務憑證	39	1,214,339	1,224,038
租賃負債	27	10,249	10,861
預計負債	40	10,218	9,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128	39
其他負債	41	72,961	46,078
負債合計		9,283,398	8,725,357



第六章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2	55,645	54,397
其他權益工具	43	104,948	105,499
資本公積	44	95,566	89,286
其他綜合收益	45	3,007	16,862
盈餘公積	46	74,099	67,629
一般風險準備	47	120,314	111,723
未分配利潤	48	375,234	343,868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28,813	789,264
非控制性權益	49	18,817	18,101
股東權益合計		847,630	807,365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0,131,028	9,532,722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代為履行行長職責，主管財會工作負責人)

康超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公司蓋章)



第六章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其他權益 工具 持有者	股東 權益合計
2025年1月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67,629	111,723	343,868	10,411	7,690	807,365
(一)年度利潤	-	-	-	-	-	-	70,618	526	346	71,490
(二)其他綜合收益	14	-	-	(14,169)	-	-	-	190	-	(13,979)
綜合收益合計	-	-	-	(14,169)	-	-	70,618	716	346	57,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6,470	-	(6,470)	-	-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7	-	-	-	-	8,591	(8,591)	-	-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48	-	-	-	-	-	(20,043)	-	-	(20,043)
4.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48	-	-	-	-	-	(1,428)	-	-	(1,428)
5.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48	-	-	-	-	-	(2,406)	-	(346)	(2,752)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314	-	-	(314)	-	-	-
2025年12月31日	55,645	104,948	95,566	3,007	74,099	120,314	375,234	11,127	7,690	847,630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 股東	其他權益 工具 持有者	股東 權益合計
2024年1月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一)年度利潤	-	-	-	-	-	-	68,576	544	348	69,468
(二)其他綜合收益	14	-	-	12,805	-	-	-	109	-	12,914
綜合收益合計	-	-	-	12,805	-	-	68,576	653	348	82,382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2.發行永續債	43	-	30,000	(4)	-	-	-	-	-	29,996
3.贖回永續債	43	-	(39,993)	(7)	-	-	-	-	-	(40,000)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6,637	-	(6,637)	-	-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7	-	-	-	-	6,596	(6,596)	-	-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48	-	-	-	-	-	(27,306)	-	-	(27,306)
4.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48	-	-	-	-	-	(1,428)	-	-	(1,428)
5.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5)	-	(5)
6.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48	-	-	-	-	-	(3,360)	-	(348)	(3,708)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89,286	16,862	67,629	111,723	343,868	10,411	7,690	807,365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六章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84,043	80,863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23)	(3,803)
— 投資淨收益	(22,897)	(19,973)
—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淨收益	(100)	(154)
—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3,323	(2,896)
— 信用減值損失	57,939	61,045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3	68
— 折舊及攤銷	4,667	5,072
—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26,121	27,608
—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172)	(196)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407	3,692
— 支付所得稅	(15,011)	(9,841)
小計	141,330	141,485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	22,187	30,3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17,891	7,715
拆出資金增加	(70,157)	(124,2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31,607)	(30,168)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178,739)	(258,336)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	7,455	9,738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79,975	(148,5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	(30,333)	40,871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64,868	(2,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59)	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	199,515	(186,823)
吸收存款增加	293,536	365,813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71,660)	(43,595)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820)	16,876
小計	301,752	(322,51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43,082	(181,032)



第六章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6,365,852	3,848,154
出售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237	260
取得證券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604	1,070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6,636,958)	(3,860,233)
購入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37,820)	(18,78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8,085)	(29,532)
融資活動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30,000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1,641,535	1,553,890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	(39,993)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現金		(1,644,658)	(1,261,613)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26,798)	(28,178)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26,745)	(29,925)
支付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126)	(3,378)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792)	220,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779	249,0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572)	3,53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332,412	262,7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291,707	317,099
支付利息		(121,860)	(118,514)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2006年12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總部位於北京。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行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1690725E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理財業務、市場化債轉股及股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及海外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就本合併年度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合併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a)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4(b)(i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列示。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和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以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5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這項修訂於本期強制生效。

- 缺乏可交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該修訂明確了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而何時不可兌換；及當貨幣不可兌換時，企業如何確定即期匯率。根據該修訂，企業需要提供額外的披露信息來幫助使用者評估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將如何或預期如何對其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生效日期	新的會計準則或修正案	註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ii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iv)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v)
可選擇採用/無限期推遲生效日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vi)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4年5月30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修訂主要包含對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和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澄清、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2024年12月1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該修訂主要內容有：澄清如何適用「自用」要求；明確如果將此類合同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可適用套期會計要求進行相應會計處理；並增加新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4年7月1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隨附指引的小範圍修訂，這是其對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v)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4年4月9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財務業績的更透明和可比較的信息，引入的新規定主要包括改進利潤表結構、強化管理層業績指標的披露，以及強化信息匯總和分解等。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4年5月5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該準則允許不負有公共受託責任的且其母公司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子公司在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報時採用簡化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準則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i)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屬於子公司。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自願變更了對不滿足合自用豁免情形的標準倉單買賣合同的會計政策。此前，本集團在該等交易的實物結算時，於客戶取得對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銷售收入和銷售成本。結合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實務指引及該等交易的經濟實質，自2025年1月1日起，該等交易被視為銷售合同的結算，而不確認任何銷售收入或銷售成本。報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標準倉單列報為其他資產。這一會計政策變化的影響對可比期間財務報表數據進行追溯調整。

採用上述規定，對本集團可比期間的利潤總額、淨利潤、資產總額以及淨資產均無影響，其他科目的影響匯總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團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414	(1,443)	35,97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312)	1,381	(4,931)
交易淨收益	6,769	62	6,831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貴金屬	13,580	(1,193)	12,387
其他資產	76,733	1,193	77,926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併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的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為企業合併而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在考慮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之後，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附註4(k))；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资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的股權，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及權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可變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財務報表(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本行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對於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行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b) 外幣折算

(i)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項目，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項目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與分類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進行以下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經濟特徵的現金流量屬性，即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與分類(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ii)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交易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減值損失及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而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本集團持有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等。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餘額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b) 對於不屬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若該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認利息收入。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報為「利息收入」。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以反映市場利率波動而對現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將改變實際利率。如果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本金的金額，則未來利息付款額的重估通常不會對該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當本集團對付款額或收款額的估計數進行修正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修正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

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投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信息。

附註55(a)就如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提供了更多詳情信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在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資產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iv)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進行公允價值套期；

在套期開始時，本集團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的記錄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評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夠很大程度上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

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調整將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淨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i)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第三方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viii)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ix)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列報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如本集團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現時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x)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按實際發行價格計入股東權益，相關交易費用從股東權益(資本公積)中扣減，如資本公積不足衝減的，依次衝減盈餘公積和未分配利潤。回購本行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d)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和貴金屬租賃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e) 對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附註4(m))列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

投資成本確定

對於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投資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合併成本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

對於以企業合併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f)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控制且僅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項安排。

在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時，本集團確認初始投資成本的原則是：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對於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續)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及合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股東權益，並同時調整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 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聯營企業以後實現年度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重大影響指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4(m)。

(g)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物業和設備。

(i) 成本

物業和設備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示。外購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和設備的成本由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以後，本集團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和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帳核算。

(ii) 後續開支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和設備(續)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並計入當期損益。

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	折舊率
房屋建築物	30 - 35年	0% - 5%	2.71% - 3.17%
飛機及船舶等	20 - 30年	5%	3.00% - 4.75%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3 - 10年	0% - 5%	9.50% - 31.67%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iv) 減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

(v) 處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計入當期損益。

(h)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利息支出之間分攤。利息支出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運輸工具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照直線法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土地使用權按授權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外購的房屋及建築物，將有關價款在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難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處理。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目下列示。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目下列示。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應收租賃款項包含的融資收入將於租賃期內按投入資金的比例確認為「利息收入」。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c)(iii)進行處理。

(ii) 經營租賃

對於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而在適用的情況下，折舊會根據附註4(g)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除非該資產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根據附註4(m)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經營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t)(iv)所述的方式確認。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電腦軟件	5年
數據資源	3年
其他	5 - 35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 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
- 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不對投資性房地產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本集團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計入當期損益。

(k)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可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併中因協同作用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處置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照附註4(m)進行處理。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確認抵債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於該抵債資產的相關稅費等其他成本入帳。

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以入帳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中。

抵債資產取得後安排處置變現，不得擅自使用抵債資產。確因經營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m)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i) 對不含商譽的資產進行測試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其他不含商譽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 商譽的減值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攤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組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組的所有減值損失。

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附註57)。

(o) 職工薪酬

(i) 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另外，本行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境外員工設有公積金供款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檔規定作為資本公積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攤計入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對同類政府補助採用相同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收到的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以實際收到的借款金額作為借款的入帳價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該政策性優惠利率計算相關借款費用。本集團直接收取的財政貼息，沖減相關借款費用。

(q)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並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的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準備列示為預計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a)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b)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附註51)。

(s)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託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定，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額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估價。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4(c)(ii)。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或預計後續不會發放貸款時，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礎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

(u)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視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w) 股利分配

報告期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x)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y)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通過審閱分部報告去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管理層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會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表外信貸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55(a)具體說明瞭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迭加調整；及
- 針對階段三對公客戶信用類資產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55(a)。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當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iv)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v)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淨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456	5,8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24	1,965
拆出資金	11,089	10,2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5	1,275
發放貸款及墊款		
-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111,768	118,076
- 個人類貸款及墊款	96,954	112,330
- 貼現貸款	2,882	5,516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1,070	30,8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678	23,549
其他	62	69
小計	284,588	309,791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41)	(6,3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992)	(17,832)
拆入資金	(3,105)	(2,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94)	(4,148)
吸收存款	(89,506)	(103,975)
已發行債務憑證	(26,121)	(27,608)
租賃負債	(422)	(452)
其他	(38)	(51)
小計	(140,119)	(163,112)
淨利息收入	144,469	146,679

註釋: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2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億元)。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25年	202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13,961	15,557
代理業務手續費(註釋(i))	6,215	4,981
理財業務手續費	6,135	4,226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231	4,997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870	3,57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34	2,476
其他	187	159
合計	38,433	35,97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61)	(4,93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772	31,040

註釋：

(i) 代理業務手續費包括代理債券銷售、代理投資基金銷售、代理保險服務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8 交易淨收益

	2025年	2024年
證券和同業存單	2,735	4,217
外匯	7,349	210
衍生金融工具	(7,130)	2,342
其他	2,649	62
合計	5,603	6,831

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25年	2024年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1,283	14,980
—以攤餘成本計量	4,452	2,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503	6,95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71	22
票據轉貼現收益	911	1,342
福費廷轉賣收益	635	805
其他	431	493
合計	25,286	27,111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0 其他經營淨收益

2025年，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主要是經營租賃收入29.31億元。

11 經營費用

	2025年	2024年
員工成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8,443	28,000
— 社會保險費	2,202	2,208
— 職工福利費	1,584	1,571
— 住房公積金	2,302	2,179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17	915
— 補充退休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4,769	4,490
— 其他福利	419	321
小計	40,236	39,684
物業及設備支出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2,985	3,239
— 物業和設備折舊費	3,132	3,189
—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1,257	1,342
— 維護費	1,780	2,045
— 攤銷費	1,535	1,883
— 系統營運支出	569	553
— 其他	472	500
小計	11,730	12,751
稅金及附加	2,161	2,19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釋(i))	16,753	17,309
合計	70,880	71,938

註釋：

- (i)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2025年的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0.16億元(2024年：人民幣0.16億元)以及非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0.10億元(2024年：人民幣0.08億元)。

(a)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無董事(2024年：無)，無監事(2024年：無)。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8,662	20,834
酌情獎金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5	1,357
合計	19,737	22,191

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5	4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1

於2025年度，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中無獎勵費及失去職位的補償金額(2024年度：無)。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2 信用減值損失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5	—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16	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56	(12)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51,030	52,699
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01	3,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07	735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減值損失	5,735	5,564
表外項目減值損失／(轉回)	189	(1,087)
合計	57,939	61,045

13 所得稅費用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本年稅項			
—中國內地		8,581	16,017
—香港		512	369
—海外		87	74
遞延稅項	30(c)	3,373	(5,065)
所得稅		12,553	11,395

中國大陸的所得稅率為25%。香港地區和海外稅率根據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地區通行稅率標準核定。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註釋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84,043	80,863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21,011	20,216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244)	(298)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1,797	5,185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i)	(10,011)	(13,708)
所得稅		12,553	11,395

註釋：

(i) 豁免納稅的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和投資基金收益。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025年	2024年
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變動額		
– 本年稅前發生額	–	(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本年稅前發生額	(279)	(140)
– 所得稅影響	(6)	58
合計	(285)	(83)
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本年稅前發生額	(31)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註釋(i))		
– 本年稅前發生額	(7,161)	21,151
– 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淨額	(7,857)	(7,066)
– 所得稅影響	3,827	(3,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註釋(ii))		
– 本年稅前發生額	240	466
– 所得稅影響	(24)	(82)
其他		
– 本年稅前發生額	52	9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740)	1,767
合計	(13,694)	12,997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3,979)	12,914

註釋：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15 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股東本期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3(i)其他權益工具中予以披露。截至2025年度，本行宣告發放人民幣14.28億元優先股股利(2024年：人民幣14.28億元)。

於2021年度，本行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3(ii)永續債中予以披露。2025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16.80億元永續債利息。

於2024年度，本行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3(ii)永續債中予以披露。2025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7.26億元永續債利息。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5 每股收益(續)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稀釋每股收益考慮了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	70,618	68,576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本年利潤	3,834	4,78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本年利潤	66,784	63,788
加權平均股本數(百萬股)	55,452	52,38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0	1.2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0	1.20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現金		4,483	4,73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297,880	321,339
— 超額存款準備金	(ii)	75,775	6,803
— 財政性存款	(iii)	3,987	3,699
— 外匯風險準備金	(iv)	4,645	4,178
應計利息		146	159
合計		386,916	340,915

註釋：

- (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幹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5.5%（2024年12月31日：6%）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5.5%（2024年12月31日：6%）計算。本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4%（2024年12月31日：4%）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5%（2024年12月31日：5%）。

本集團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 (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當地人民銀行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20%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83,344	76,24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5,879	18,880
小計		99,223	95,127
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40,569	31,50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56	1,280
小計		41,825	32,787
應計利息		209	335
總額		141,257	128,249
減：減值準備	32	(60)	(56)
賬面價值		141,197	128,193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活期款項(註釋(i))		117,057	97,100
存放同業定期款項			
— 一個月內到期		12,500	1,781
—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1,491	29,033
小計		141,048	127,914
應計利息		209	335
總額		141,257	128,249
減：減值準備	32	(60)	(56)
賬面價值		141,197	128,193

註釋：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保證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額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11.9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2億元）。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8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銀行業金融機構(註釋(i))		28,227	64,651
－非銀行金融機構		339,700	269,520
小計		367,927	334,171
境外			
－銀行業金融機構		76,680	69,134
－非銀行金融機構		—	451
小計		76,680	69,585
應計利息		1,691	1,230
總額		446,298	404,986
減：減值準備	32	(200)	(185)
賬面價值		446,098	404,801

註釋：

- (i) 本行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租出黃金計入拆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2025年12月31日，租出黃金業務金額為人民幣158.0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89億元)。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個月內到期		90,657	93,695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92,056	251,297
一年以上		61,894	58,764
應計利息		1,691	1,230
總額		446,298	404,986
減：減值準備	32	(200)	(185)
賬面價值		446,098	404,801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9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貴金屬衍生交易市場進行的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開展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衍生交易中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7,081	89	51	5,289	121	29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5,908,432	11,997	11,988	4,668,484	21,023	20,762
－貨幣衍生工具	5,132,521	28,125	25,356	4,605,533	64,282	57,090
－貴金屬衍生工具	79,845	815	6,969	94,871	503	3,281
－信用衍生工具	70	—	—	—	—	—
合計	11,127,949	41,026	44,364	9,374,177	85,929	81,162

(a) 名義本金按剩餘期限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4,516,783	3,243,260
3個月至1年	4,044,364	4,318,460
1年至5年	2,544,155	1,777,322
5年以上	22,647	35,135
合計	11,127,949	9,374,177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總計人民幣216.3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07億元)。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17,320	101,67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1,125	31,919
小計		168,445	133,590
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82	97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34	1,759
小計		1,316	2,731
應計利息		22	31
總額		169,783	136,352
減：減值準備	32	(143)	(87)
賬面價值		169,640	136,265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162,139	136,321
票據		7,622	—
小計		169,761	136,321
應計利息		22	31
總額		169,783	136,352
減：減值準備	32	(143)	(87)
賬面價值		169,640	136,265

(c)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到期		169,761	135,622
1個月至1年內到期		—	699
應計利息		22	31
總額		169,783	136,352
減：減值準備	32	(143)	(87)
賬面價值		169,640	136,265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3.16億元。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3,110,067	2,771,263
— 貼現貸款		1,267	2,182
— 應收租賃安排款		49,915	49,579
小計		3,161,249	2,823,024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1,123,729	1,067,339
— 經營貸款		488,061	488,898
— 信用卡		463,091	488,716
— 消費貸款		281,777	310,637
— 應收租賃安排款		9,781	6,151
小計		2,366,439	2,361,741
應計利息		23,887	21,715
總額		5,551,575	5,206,480
減：貸款損失準備	32		
— 本金		(136,338)	(138,691)
— 利息		(2,850)	(1,7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412,387	5,066,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118,315	76,032
— 貼現貸款		200,902	447,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19,217	523,751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1	1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5,267	11,612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746,871	5,601,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32	(518)	(54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5,332,552	127,834	67,302	5,527,688
應計利息	16,568	6,243	1,076	23,887
減：貸款損失準備	(63,168)	(27,671)	(48,349)	(139,18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285,952	106,406	20,029	5,412,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318,958	259	—	319,217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總 額	5,604,910	106,665	20,029	5,731,6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準備	(516)	(2)	—	(518)
	階段一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5,000,518	115,459	68,788	5,184,765
應計利息	15,835	5,087	793	21,715
減：貸款損失準備	(62,041)	(29,453)	(48,899)	(140,39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4,954,312	91,093	20,682	5,066,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23,134	460	157	523,751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總 額	5,477,446	91,553	20,839	5,589,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的減值準備	(545)	(1)	(3)	(54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註釋：

(i)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36,755	33,296
無抵質押物涵蓋	30,547	35,649
已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302	68,945
損失準備	(48,349)	(48,90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質押物涵蓋的貸款及墊款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333.69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8.90億元)。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6,975	11,037	2,101	1,411	31,524
保證貸款	1,830	3,257	3,350	2,585	11,022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2,197	11,737	9,138	2,341	35,413
質押貸款	2,134	1,056	2,270	179	5,639
合計	33,136	27,087	16,859	6,516	83,598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 3個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29,555	13,178	2,171	380	45,284
保證貸款	7,497	3,683	2,899	2,678	16,757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2,846	10,965	9,216	2,071	35,098
質押貸款	3,220	1,570	570	137	5,497
合計	53,118	29,396	14,856	5,266	102,636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應收租賃安排款

應收租賃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發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剩餘租賃期一般為1至25年。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形成的應收租賃安排款的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4,432	21,545
1年至2年(含2年)	11,518	10,651
2年至3年(含3年)	8,118	6,929
3年以上	25,987	16,974
合計	60,055	56,099
損失準備：		
－階段一	(502)	(705)
－階段二	(412)	(858)
－階段三	(157)	(381)
賬面價值	58,984	54,155

22 金融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投資基金		421,314	427,597
債券投資		210,844	153,564
權益工具		19,885	5,21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8,375	57,626
資金信託計劃		5,467	1,267
理財產品及其他		2,893	2,131
賬面價值		678,778	647,39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債券投資		1,119,632	920,170
資金信託計劃		177,036	189,906
定向資管計劃		27,092	20,16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048	1,095
小計		1,324,808	1,131,333
應計利息		13,056	13,821
減：減值準備	32	(24,964)	(26,165)
其中：本金減值準備		(24,623)	(26,108)
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341)	(57)
賬面價值		1,312,900	1,118,98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續)

(a) 按產品類別(續)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註釋(i))			
債券投資		906,867	831,495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3,529	11,861
小計		920,396	843,356
應計利息		6,517	6,425
賬面價值		926,913	849,78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註釋(i))		8,234	4,702
金融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926,825	2,620,870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	32	(2,799)	(2,558)

註釋：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成本／攤餘成本		8,887	921,294	930,181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653)	(898)	(1,551)
公允價值		8,234	920,396	928,630
已計提減值準備	32		(2,799)	(2,799)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成本／攤餘成本		5,390	829,405	834,795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688)	13,951	13,263
公允價值		4,702	843,356	848,058
已計提減值準備	32		(2,558)	(2,558)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續)

(b) 按發行機構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1,413,127	1,406,533
– 政策性銀行		169,962	29,33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92,276	831,313
– 企業實體		203,871	130,868
小計		2,679,236	2,398,051
境外			
– 政府		62,946	65,255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3,023	94,032
– 企業實體		73,294	57,938
– 公共實體		13,717	11,513
小計		252,980	228,738
應計利息		19,573	20,246
總額		2,951,789	2,647,03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32	(24,964)	(26,165)
賬面價值		2,926,825	2,620,870
於香港上市		52,100	43,95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33,537	2,319,126
非上市		341,188	257,790
合計		2,926,825	2,620,870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1,276,373	8,735	39,700	1,324,808
應計利息	11,327	1,612	117	13,056
減：減值準備	(1,858)	(1,548)	(21,558)	(24,9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賬面價值	1,285,842	8,799	18,259	1,312,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20,149	44	203	920,396
應計利息	6,512	3	2	6,5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	926,661	47	205	926,913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 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2,212,503	8,846	18,464	2,239,813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1,854)	(6)	(939)	(2,799)
	2024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1,077,295	8,921	45,117	1,131,333
應計利息	12,468	1,290	63	13,821
減：減值準備	(1,901)	(1,046)	(23,218)	(26,16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投資賬面價值	1,087,862	9,165	21,962	1,118,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42,850	—	506	843,356
應計利息	6,401	—	24	6,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	849,251	—	530	849,781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 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937,113	9,165	22,492	1,968,770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1,787)	—	(771)	(2,558)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註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a)	7,430	7,00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b)	1,357	340
合計		8,787	7,349

(a)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銀行」) (註釋(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5.7%	金融服務	人民幣56.34億元
阿爾金銀行(註釋(ii))	股份公司	哈薩克斯坦	50.1%	金融服務	70.5億堅戈

註釋：

- (i) 根據中信百信銀行章程，中信百信銀行重大活動必須經過本行與另一股東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後決策。
- (ii) 根據阿爾金銀行章程，阿爾金銀行主要重大活動必須經過本行與另一股東哈薩克斯坦人民儲蓄銀行一致同意後決策。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百信銀行	128,086	117,670	10,416	5,929	453
阿爾金銀行	18,468	16,176	2,292	916	555

企業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百信銀行	117,290	108,245	9,045	4,626	652
阿爾金銀行	13,937	12,024	1,913	965	577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5,265	5,265
於年初	7,009	6,572
已收股利	(105)	(137)
其他權益變動	(32)	1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收益	576	74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8)	(182)
於年末	7,430	7,00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通過子公司持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區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資控股及資產 管理	港幣22.18億元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租賃資產 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務及融資 投資	人民幣5.0億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 (註釋(i))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6.17%	醫療健康及醫療 金融	港幣20.14億元

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損失
中信國際資產	464	30	434	(89)	(99)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	457	34	423	0	(17)

企業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損失
中信國際資產	585	39	546	(14)	(64)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	474	35	439	2	(75)

註釋：

- (i) 本集團於2025年9月25日投資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17%，並於2025年11月17日派駐1名董事。通用環球醫療為港股上市公司，相關財務信息以該公司公告披露為準。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2,226	1,058
於年初		340	37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動		1,168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淨損益		(31)	(28)
其他權益變動		1	2
計提減值準備	32	(85)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6)	(7)
於年末		1,357	34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4 對子公司投資

	註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對子公司投資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	(i)	16,570	16,570
—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	(ii)	1,577	1,577
—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	(iii)	102	102
—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租」)	(iv)	7,000	4,000
—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信銀理財」)	(v)	5,000	5,000
— 信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信銀金投」)	(vi)	10,000	—
合計		40,249	27,249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級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業務範圍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本集團實際 持股比例
中信國金(註釋(i))	香港	香港	港幣75.03億元	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	100%	100%
信銀投資(註釋(ii))	香港	香港	港幣18.71億元	借貸服務及投行業務	100%	100%
臨安村鎮銀行(註釋(iii))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幣2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51%	51%
中信金租(註釋(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幣100億元	金融租賃	100%	100%
信銀理財(註釋(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幣50億元	理財業務	100%	100%
信銀金投(註釋(vi))	廣東省廣州市	廣東省廣州市	人民幣100億元	市場化債轉股及股權投資業務	100%	100%

註釋：

- (i) 中信國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75%的股權。
- (ii) 信銀投資成立於1984年，原名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通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1、4、6、9號牌照，業務範圍包括投行業務、資本市場投資、貸款等。
- (iii) 臨安村鎮銀行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於2015年，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主要經營金融租賃業務。2025年6月27日，經天津金融監管局批准，本行以現金方式對其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中信金租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完成後，中信金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億元變更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v) 信銀理財成立於2020年，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主要經營理財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vi) 信銀金投成立於2025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00億元。主要經營市場化債轉股及股權投資業務。本行擁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5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公允價值	578	528
公允價值變動	(86)	4
本年轉入	55	27
匯率變動影響	(27)	19
12月31日公允價值	520	578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於香港的房產與建築物，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第三方。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市場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對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做出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已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了重估。該等公允價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歸集為公允價值第3層級。

26 物業和設備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飛機及 船舶等	計算機 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25年1月1日	36,874	773	12,840	17,555	68,042
本年增加	137	466	31,797	1,596	33,996
本年處置	(71)	—	(1,224)	(937)	(2,232)
匯率變動影響	(23)	—	(302)	(67)	(392)
2025年12月31日	36,917	1,239	43,111	18,147	99,414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10,440)	—	(290)	(10,796)	(21,526)
計提折舊費用	(1,109)	—	(1,044)	(2,023)	(4,176)
本年處置	13	—	97	646	756
匯率變動影響	13	—	7	46	66
2025年12月31日	(11,523)	—	(1,230)	(12,127)	(24,880)
賬面淨值：					
2025年1月1日	26,434	773	12,550	6,759	46,516
2025年12月31日(註釋(i))	25,394	1,239	41,881	6,020	74,534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6 物業和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飛機及船舶等	計算機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24年1月1日	34,036	3,147	3,500	17,005	57,688
本年增加	2,928	—	9,670	1,790	14,388
本年處置／轉出	(107)	(2,374)	(384)	(1,273)	(4,138)
匯率變動影響	17	—	54	33	104
2024年12月31日	36,874	773	12,840	17,555	68,042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9,398)	—	(76)	(9,905)	(19,379)
計提折舊費用	(1,110)	—	(246)	(2,079)	(3,435)
本年處置／轉出	79	—	33	1,212	1,324
匯率變動影響	(11)	—	(1)	(24)	(36)
2024年12月31日	(10,440)	—	(290)	(10,796)	(21,526)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24,638	3,147	3,424	7,100	38,309
2024年12月31日(註釋(i))	26,434	773	12,550	6,759	46,516

註釋：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權轉移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3.3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11億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尚未完成權屬變更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

27 使用權資產

	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1,469	1,221	66	78	22,834
本年增加	2,476	—	1	5	2,482
本年減少	(2,850)	—	(57)	(24)	(2,931)
匯率變動影響	(47)	—	—	—	(47)
2025年12月31日	21,048	1,221	10	59	22,338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11,268)	(419)	(64)	(48)	(11,799)
本年計提	(2,944)	(30)	(1)	(10)	(2,985)
本年減少	2,679	—	57	23	2,759
匯率變動影響	24	—	—	—	24
2025年12月31日	(11,509)	(449)	(8)	(35)	(12,001)
賬面淨值：					
2025年1月1日	10,201	802	2	30	11,035
2025年12月31日	9,539	772	2	24	10,337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7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0,132	1,221	72	73	21,498
本年增加	3,682	—	2	11	3,695
本年減少	(2,379)	—	(8)	(6)	(2,393)
匯率變動影響	34	—	—	—	34
2024年12月31日	21,469	1,221	66	78	22,834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0,356)	(389)	(70)	(40)	(10,855)
本年計提	(3,194)	(30)	(2)	(13)	(3,239)
本年減少	2,291	—	8	5	2,304
匯率變動影響	(9)	—	—	—	(9)
2024年12月31日	(11,268)	(419)	(64)	(48)	(11,799)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9,776	832	2	33	10,643
2024年12月31日	10,201	802	2	30	11,03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額為102.49億元(2024年12月31日：108.61億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金額為26.16億元(2024年12月31日：29.12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0.49億元(2024年12月31日：5.73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為3.4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4.11億元)。

28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及數據資源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依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的規定，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數據資源的原值為人民幣1,902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9萬元)，累計攤銷為人民幣362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萬元)，淨值為人民幣1,540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4萬元)。

29 商譽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959	926
匯率變動影響	(43)	33
年末餘額	916	959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未發生減值(2024年12月31日：未減值)。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70	54,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	(39)
淨額	54,542	54,091

(a) 按性質及管轄範圍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212,930	53,143	221,382	55,261
– 公允價值調整	(18,410)	(4,620)	(26,237)	(6,585)
– 內退及應付工資	16,240	4,060	15,830	3,957
– 其他	8,368	2,087	5,817	1,497
小計	219,128	54,670	216,792	54,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資產減值準備	927	153	–	–
– 公允價值調整	(804)	(137)	(58)	(14)
– 其他	(876)	(144)	(158)	(25)
小計	(753)	(128)	(216)	(39)
合計	218,375	54,542	216,576	54,091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為人民幣72.0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77億元)。

(c)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 價值調整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淨額
2025年1月1日	55,261	(6,599)	3,957	1,472	54,091
計入當期損益	(1,962)	(1,980)	103	492	(3,37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821	–	–	3,821
匯率變動影響	(3)	1	–	5	3
2025年12月31日	53,296	(4,757)	4,060	1,943	54,542
2024年1月1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計入當期損益	5,833	(630)	(437)	299	5,06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434)	–	(26)	(3,460)
匯率變動影響	5	5	–	(3)	7
2024年12月31日	55,261	(6,599)	3,957	1,472	54,091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1 其他資產

	註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32,978	21,439
繼續涉入資產		10,614	11,582
貴金屬合同		11,935	7,692
應收利息淨額	(i)	8,142	6,545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682	6,807
長期資產預付款		3,335	6,353
其他應收款		2,328	1,552
抵債資產	(ii)	990	1,154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裝修支出		962	1,047
預付租金		16	14
其他	(iii)	14,345	13,741
合計		91,327	77,926

註釋：

(i)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報告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減對應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應收利息餘額已抵減的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57.5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19億元)。

(ii) 抵債資產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222	2,284
其他		2	2
總額		2,224	2,286
減：減值準備	32	(1,234)	(1,132)
賬面價值		990	1,15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債資產均擬進行處置，無轉為自用資產的計劃(2024年12月31日：無)。

(iii) 其他

其他包括遞延支出、暫付訴訟律師費、案件及風險事件墊款等。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i))	年末 賬面餘額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56	5	—	(1)	60
拆出資金	18	185	16	—	(1)	2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87	56	—	—	14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139,240	51,030	(65,584)	12,170	136,856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	26,108	601	(3,094)	1,008	24,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2	2,558	307	—	(66)	2,799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12,073	5,735	(6,997)	402	11,213
表外項目	40	9,721	189	—	(17)	9,893
合計		190,028	57,939	(75,675)	13,495	185,787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	85	—	—	85
其他資產—抵債資產	31	1,132	148	(45)	(1)	1,234
合計		1,132	233	(45)	(1)	1,3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註釋(i))	年末 賬面餘額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56	—	—	—	56
拆出資金	18	143	42	—	—	1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99	(12)	—	—	8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134,517	52,699	(60,724)	12,748	139,240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	26,239	3,104	(3,205)	(30)	26,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	22	1,968	735	(160)	15	2,558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11,069	5,564	(5,848)	1,288	12,073
表外項目	40	10,520	(1,087)	(41)	329	9,721
合計		184,611	61,045	(69,978)	14,350	190,028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	—	—	—	—
其他資產—抵債資產	31	1,138	68	(74)	—	1,132
合計		1,138	68	(74)	—	1,132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2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續)

各項金融資產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中。

註釋(i)：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16,163	343,79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10,158	616,466
小計	926,321	960,261
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8,157	5,661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274	238
小計	8,431	5,899
應計利息	1,920	2,332
合計	936,672	968,492

34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36,173	69,555
小計	136,173	69,555
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1,484	18,707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751	271
小計	22,235	18,978
應計利息	605	17
合計	159,013	88,55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中國人民銀行	358,122	196,732
– 銀行業金融機構	95,875	66,474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1,000	–
小計	454,997	263,206
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1,822	14,561
小計	21,822	14,561
應計利息	683	236
合計	477,502	278,003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474,295	201,035
票據	2,524	76,732
應計利息	683	236
合計	477,502	278,003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以上擔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註52號擔保物的披露中。

36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質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985,116	1,986,104
– 個人客戶	473,380	439,965
小計	2,458,496	2,426,069
定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2,185,649	2,062,315
– 個人客戶	1,320,869	1,221,680
小計	3,506,518	3,283,995
匯出及應解匯款	84,261	68,167
應計利息	77,737	86,080
合計	6,127,012	5,864,311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6 吸收存款(續)

按存款性質分析(續)

上述存款中包含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440,829	465,609
保函保證金	28,343	21,411
信用證保證金	46,060	43,450
其他	42,373	30,284
合計	557,605	560,754

37 應付職工薪酬

	註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9,091	28,449	(27,625)	19,915
社會保險費		10	2,203	(2,195)	18
職工福利費		5	1,584	(1,584)	5
住房公積金		7	2,303	(2,298)	1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79	517	(674)	92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a)	18	4770	(4,765)	23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b)	17	—	(1)	16
其他福利		91	420	(445)	66
合計		20,318	40,246	(39,587)	20,977

	註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1,238	28,000	(30,147)	19,091
社會保險費		10	2,208	(2,208)	10
職工福利費		3	1,571	(1,569)	5
住房公積金		7	2,179	(2,179)	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52	915	(788)	1,079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a)	18	4,490	(4,490)	18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b)	17	—	—	17
其他福利		175	321	(405)	91
合計		22,420	39,684	(41,786)	20,318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7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行為其符合資格的員工訂立了一個補充養老保險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2025年對計劃作出相等於合資格員工薪金及佣金的8%供款(2024年：8%)，2025年對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9.55億元(2024年：人民幣18.55億元)。

本集團為香港的員工在當地設有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其退休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員工為已退休員工。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金額代表未來應履行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是根據預期應計單位成本法進行計算的，並經由外部獨立精算師機構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審閱。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年離職率	5.00%	5.00%
正式退休年齡	男性：63歲 女性：58歲	男性：60歲 女性：55歲
社會平均工資及現有在職人員工資年增長率	5.00%	5.00%
死亡率	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	

於2025年及2024年，因上述精算假設變動引起的補充退休福利計劃負債變動金額均不重大。

(c) 上述應付職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退休福利及其他社會保險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定的時限安排發放或繳納。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8 應交稅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567	3,297
增值稅及附加	3,798	3,708
其他	277	640
合計	4,642	7,645

39 已發行債務憑證

	註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務證券	(a)	204,447	207,454
－次級債券			
其中：本行	(b)	69,995	69,992
中信銀行(國際)	(c)	3,479	3,628
－存款證		—	1,460
－同業存單	(d)	933,507	930,954
－可轉換公司債券	(e)	—	7,034
應計利息		2,911	3,516
合計		1,214,339	1,224,038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已發行債務憑證(續)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債券種類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	2024年 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
固定利率債券	2021年2月2日	2026年2月2日	1.250%	2,446	2,554
固定利率債券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800%	—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2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2.500%	—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3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2.79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3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2.77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3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2.68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17日	3.400%	—	1,335
浮動利率債券	2024年7月2日	2027年7月9日	SOFR +0.550%	2,097	2,190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2日	2.100%	40,000	4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8月8日	2025年8月6日	3.200%	—	7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8月9日	2027年8月9日	1.81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2.060%	25,000	25,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7日	2.06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9月10日	3.100%	700	7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3月28日	2028年3月28日	1.920%	3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0日	2.700%	1,16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4月28日	2028年4月28日	1.670%	5,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5月13日	2026年5月7日	1.950%	22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5月20日	2028年5月20日	1.660%	1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6月19日	2028年6月19日	2.400%	1,1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7月8日	2026年6月24日	1.850%	35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7月9日	2026年6月25日	1.800%	300	—
浮動利率債券	2025年8月5日	2028年8月7日	SOFR +0.500%	2,097	—
固定利率債券	2025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4日	1.920%	3,000	—
浮動利率債券	2025年11月27日	2028年11月27日	一年期LPR-1.13%	6,000	—
合計名義價值				204,470	207,479
減：未攤銷的 發行成本				(23)	(25)
減：集團層面 抵銷				—	—
賬面餘額				204,447	207,454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已發行債務憑證(續)

(b)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2030年8月	(i)	–	39,996
– 2033年12月	(ii)	21,498	21,496
– 2035年5月	(iii)	39,997	–
– 2038年12月	(iv)	8,500	8,500
合計		69,995	69,992

註釋：

- (i) 於2020年8月14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證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87%。本行已於2025年8月14日全額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2023年12月19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19%。本行可以選擇於2028年12月19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3.19%。
- (iii) 於2025年5月19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1.99%。本行可以選擇於2030年5月19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1.99%。
- (iv) 於2023年12月19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3.25%。本行可以選擇於2033年12月19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3.25%。

(c) 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註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下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 2033年12月	(i)	3,479	3,628
合計		3,479	3,628

註釋：

- (i) 於2023年12月5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5億美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可以選擇於2028年12月5日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贖回這些票據。如果中信銀行(國際)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5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為2028年12月5日當天5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1.65%。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9 已發行債務憑證(續)

-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未到期的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328.1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307.59億元)，參考收益率為1.54%至2.04%(2024年12月31日：1.55%至2.46%)，原始到期日為1個月到1年內不等。
- (e)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7.45元/股，為體現派發現金股息和特定情況下股本增加的攤薄影響，可轉債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2024年12月11日，調整為5.59元/股。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當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本次可轉債設有有條件贖回條款，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自2025年3月4日起，中信轉債在上交所摘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已有人民幣399.43億元可轉債轉為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6,710,365,691股。

	負債成分	權益成分	合計
可轉債發行金額	36,859	3,141	40,000
直接發行費用	(74)	(6)	(80)
於發行日餘額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計攤銷	3,215	—	3,215
年初累計轉股金額	(32,966)	(2,584)	(35,550)
於2025年1月1日餘額	7,034	551	7,585
本年轉股金額	(6,977)	(551)	(7,528)
本年清償金額	(57)	—	(57)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	—	—	—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0 預計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	9,893	9,721
訴訟預計損失	325	269
合計	10,218	9,990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已在附註32所示。

預計訴訟損失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269	326
本年計提／(轉回)	56	(19)
本年支付	—	(38)
年末餘額	325	269

41 其他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項	35,916	11,711
繼續涉入負債	10,614	11,582
其他應付款	6,915	5,628
預收及遞延款項	3,679	3,823
應付股利	—	2,523
代收代付款項	3,270	2,409
租賃保證金	1,627	814
預提費用	232	279
其他	10,708	7,309
合計	72,961	46,078

42 股本

		股份數及名義金額(百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A股	40,763	39,515
	H股	14,882	14,882
	合計	55,645	54,397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54,397	48,967
可轉債結轉	(i)	1,248	5,430
於年末		55,645	54,397

註釋：

- (i) 於2025年度，本行合計人民幣6,977,169,000元可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1,248,148,483股(2024年度：人民幣32,759,741,000元可轉債轉為本行5,430,147,827股A股普通股)。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其他權益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優先股(註釋(i))	34,955	34,955
永續債(註釋(ii))	69,993	69,993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分(參見附註39(e))	—	551
合計	104,948	105,499

(i) 優先股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換情況
優先股	發行後前5年的股息率為3.80%， 之後每五年調整一次	100	350	35,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2016年10月本行對不超過200名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50億元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息率為每年3.80%。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共計人民幣349.55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附註56)。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積。股息率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1.30%的固定溢價。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優1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基準利率為2.78%，固定溢價為1.30%，票面股息率為4.08%。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本優先股為非累積型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滿足時可行使贖回權，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當發生募集說明書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優先股以人民幣7.07元/股的價格全額或部分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根據發行檔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配股、轉增股本和增發新股等情況時，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以維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依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本優先股符合合格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3 其他權益工具(續)

(ii) 永續債

本行於2021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上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均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為4.20%，每5年調整一次。

於2024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3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上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均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均為2.42%，每5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獲得金融監管總局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該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券之後，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前；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該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債券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依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上述無固定期限債券符合其他一級資本的標準。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828,813	789,2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723,865	683,765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104,948	105,499
其中：當期已分配股利	3,834	4,788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8,817	18,101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1,127	10,411
歸屬於少數股東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690	7,690

2025年本行向優先股股東分配發放股利人民幣14.28億元(2024年度：人民幣14.28億元)，向永續債持有者發放利息人民幣24.06億元(2024年度：人民幣33.60億元)。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4 資本公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95,249	88,969
其他儲備	317	317
合計	95,566	89,286

45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附註37)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等。

46 盈餘公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67,629	60,99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470	6,637
12月31日	74,099	67,629

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子公司需按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本年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本期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47 一般風險準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	111,723	105,127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8,591	6,596
12月31日	120,314	111,723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信銀理財根據《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風險準備，中信銀行(國際)澳門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監管儲備，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提取相應風險準備人民幣38.33億元。(2024年12月31日：34.55億元)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8 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權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46	6,470	6,637
— 一般風險準備	47	8,591	6,596
合計		15,061	13,233

- (b) 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符合資格的普通股股東分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722元，共計約人民幣95.82億元。2025年10月30日，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普通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8元，共計人民幣104.61億元。
- (c) 2026年3月20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93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107.40億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債。
- (d) 本行於2021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5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4.20%向無固定期限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人民幣16.80億元。
本行於2024年4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300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2025年4月26日按照票面利率2.42%向無固定期限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人民幣7.26億元。
- (e) 根據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4.08%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4.08元人民幣，共計約人民幣14.28億元。該股息已於2025年10月27日派發。
- (f)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19.4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7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計提的歸屬於本行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4.26億元(2024年：人民幣3.50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9 非控制性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中包含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折合人民幣共計人民幣76.9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90億元)。該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下屬中信銀行(國際)2021年7月29日及2022年4月22日發行的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日	賬面金額	首個提前 贖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頻率
永續債	2021年7月29日	600百萬美元	2026年7月29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 率定於3.25%，若屆時沒有行 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 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 加2.53%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永續債	2022年4月22日	600百萬美元	2027年4月22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 率定於4.80%，若屆時沒有行 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 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 加2.104%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銀行(國際)有權自主決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贖回該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在會計分類上可界定為權益工具。

根據發行永續債的相關條款，中信銀行(國際)於2025年對其上述發行的永續債的持有者進行了利息分配，共計發放利息折人民幣3.46億元(2024年：人民幣3.48億元)。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現金	4,483	4,737
現金等價物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75,775	6,80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4,286	93,28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拆出資金	58,412	99,73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及以內的債券投資	69,456	58,218
現金等價物小計	327,929	258,042
合計	332,412	262,77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及信用卡承擔金額為假設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5,064	16,885
— 原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58,422	37,179
小計	63,486	54,064
承兌匯票	833,848	854,489
信用卡承擔	792,650	812,562
開出保函	251,992	273,578
開出信用證	367,804	324,861
合計	2,309,780	2,319,554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684,030	679,525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c)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為購置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	997	1,055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包含訴訟和糾紛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經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評估及計提準備金，包括潛在及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5.8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6億元)的若干潛在及未決被訴案件。本集團已對該等法律訴訟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附註40)。

(e)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國債兌付承諾	2,904	2,615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f)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24年12月31日：無)。

52 擔保物信息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i)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等業務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631,813	256,705
貼現票據	2,525	76,894
合計	634,338	333,599

於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上述擔保物相關的負債均在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ii) 此外，本集團部分存放同業款項作為衍生交易的抵質押物或交易場所的擔保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98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2億元)，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2 擔保物信息(續)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詳見附註20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上述交易合同條款，在擔保物所有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特定抵質押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2024年12月31日：無)。2025年度，本集團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上述抵質押物(2024年度：無)。

53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業單位與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抵押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委託資金。

有關的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業務，本集團一般並不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在合併利潤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418,963	449,034
委託資金	418,963	449,035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集團銷售給企業或個人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59(c))。

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信貸及債務融資工具及權益類投資等投資品種。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進行了資金往來的交易，上述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附註59(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總規模詳見附註59(c)。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出來。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非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具體包括於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本業務分部範圍包括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7,690	66,187	27,401	(6,809)	144,469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5,398	(6,280)	(24,687)	5,569	—
淨利息收入	83,088	59,907	2,714	(1,240)	144,469
淨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支出)	11,600	18,925	2,211	36	32,772
其他淨收入(註釋(i))	4,150	549	29,178	1,518	35,395
經營收入	98,838	79,381	34,103	314	212,636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2,372)	(1,790)	(2,610)	(880)	(7,652)
— 其他	(28,109)	(29,648)	(3,281)	(2,190)	(63,228)
信用減值損失	(13,892)	(42,633)	(1,198)	(216)	(57,93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41)	(7)	(85)	—	(23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86)	(86)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9	536	545
稅前利潤／(虧損)	54,324	5,303	26,938	(2,522)	84,043
所得稅					(12,553)
本年利潤					71,490
資本性支出	35,713	546	822	403	37,484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續)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3,440,692	2,341,398	3,664,314	621,167	10,067,57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8,787	8,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70
資產合計					10,131,028
分部負債	4,343,100	1,896,862	1,135,341	1,907,967	9,283,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
負債合計					9,283,398
表外信貸承諾	1,516,391	793,389	—	—	2,309,7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53,949	80,553	40,181	(28,004)	146,679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26,601	(16,526)	(40,916)	30,841	—
淨利息收入	80,550	64,027	(735)	2,837	146,67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1,429	19,929	(353)	35	31,040
其他淨收入(註釋(i))	3,266	1,734	33,061	(2,557)	35,504
經營收入	95,245	85,690	31,973	315	213,223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2,422)	(2,048)	(2,931)	(910)	(8,311)
— 其他	(26,864)	(32,241)	(2,839)	(1,683)	(63,627)
信用減值損失	(16,078)	(42,155)	(2,416)	(396)	(61,04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2)	(16)	—	—	(6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	—	—	(24)	(2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	715	715
稅前利潤/(虧損)	49,829	9,230	23,787	(1,983)	80,863
所得稅					(11,395)
本年利潤					69,468
資本性支出	1,819	1,489	2,182	796	6,286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分部資產	3,016,097	2,342,470	3,554,046	558,630	9,471,24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7,349	7,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30
資產合計					9,532,722
分部負債	4,167,546	1,764,899	1,198,792	1,594,081	8,725,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負債合計					8,725,357
表外信貸承諾	1,505,475	814,079	—	—	2,319,554

註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在香港註冊及經營，臨安村鎮銀行、信銀理財、中信金租和信銀金投在中國註冊。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支出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信銀理財；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和海口，以及信銀金投；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沈陽、長春和哈爾濱；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倫敦分行、香港分行、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39,261	11,226	7,305	16,782	15,686	606	45,937	7,666	-	144,469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5,612)	3,031	17,984	(2,220)	(4,002)	1,049	(10,267)	37	-	-
淨利息收入	33,649	14,257	25,289	14,562	11,684	1,655	35,670	7,703	-	144,46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14	1,600	2,770	1,413	867	98	17,939	2,271	-	32,772
其他淨收入/(支出)(註釋(i))	1,463	613	3,489	547	438	88	27,259	1,498	-	35,395
經營收入	40,926	16,470	31,548	16,522	12,989	1,841	80,868	11,472	-	212,636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1,044)	(764)	(896)	(643)	(670)	(166)	(2,909)	(560)	-	(7,652)
— 其他	(10,705)	(5,301)	(9,481)	(5,686)	(5,314)	(1,174)	(20,912)	(4,655)	-	(63,228)
信用減值損失	(14,152)	(8,965)	(5,641)	(8,231)	(2,935)	(526)	(14,864)	(2,625)	-	(57,93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5)	(6)	(6)	(16)	(89)	-	-	(91)	-	(23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86)	-	(86)
應估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	-	-	-	576	(31)	-	545
稅前利潤/(虧損)	15,000	1,434	15,524	1,946	3,981	(25)	42,759	3,424	-	84,043
所得稅										(12,553)
年度利潤										71,490
資本性支出	272	161	35,238	174	152	26	1,110	351	-	37,484

	2025年12月31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2,211,466	1,134,174	2,161,594	901,305	795,978	141,031	3,810,953	563,102	(1,652,032)	10,067,57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7,431	1,356	-	8,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670
資產合計										10,131,028
分部負債	2,193,060	1,114,376	1,957,549	906,649	784,501	142,496	3,342,992	493,679	(1,652,032)	9,283,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
負債合計										9,283,398
表外信貸承諾	423,761	280,705	267,667	299,521	193,540	24,017	784,682	35,887	-	2,309,78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35,402	12,163	3,191	18,960	16,301	762	53,350	6,550	-	146,679
內部淨利息(支出)/收入	(4,493)	1,808	20,598	(4,302)	(5,434)	783	(8,977)	17	-	-
淨利息收入	30,909	13,971	23,789	14,658	10,867	1,545	44,373	6,567	-	146,67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99	1,517	2,402	1,261	782	103	17,690	1,686	-	31,040
其他淨收入/(支出)(註釋(i))	1,707	737	1,592	734	587	69	28,232	1,846	-	35,504
經營收入	38,215	16,225	27,783	16,653	12,236	1,717	90,295	10,099	-	213,223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1,069)	(796)	(905)	(666)	(696)	(184)	(3,427)	(568)	-	(8,311)
- 其他	(11,199)	(6,077)	(8,852)	(6,341)	(5,703)	(1,274)	(20,629)	(3,552)	-	(63,627)
信用減值損失	(8,679)	(8,802)	(8,179)	(5,007)	(4,338)	(42)	(22,793)	(3,205)	-	(61,04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11)	(5)	(10)	(22)	(4)	-	(16)	-	(6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24)	-	(2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	-	-	-	-	744	(29)	-	715
稅前利潤	17,268	539	9,842	4,629	1,477	213	44,190	2,705	-	80,863
所得稅										(11,395)
年度利潤										69,468
資本性支出	336	247	221	287	257	28	4,481	429	-	6,286

	2024年12月31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西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2,080,747	1,080,806	2,010,887	900,004	750,011	132,623	3,544,471	520,058	(1,548,364)	9,471,24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	-	-	-	-	-	7,009	340	-	7,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30
資產合計										9,532,722
分部負債	2,048,244	1,142,811	1,925,658	888,016	762,263	133,944	2,927,282	445,464	(1,548,364)	8,725,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負債合計										8,725,357
表外信貸承諾	399,571	292,758	273,121	307,856	180,892	23,965	801,306	40,085	-	2,319,554

註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對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特別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 操作風險：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對面臨的各類風險，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進行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解。本集團製定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製度，監控執行情況並定期開展重檢。本集團建立與全面風險管理相適應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支持風險報告和管理決策需要。內部審計部門根據有關規定和安排，對風險管理體系進行審計監督。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同業業務、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其他債權類投資等表內資產，以及信貸承諾等表外項目。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解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款項的跡象包括：(1)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本集團的回收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9」)的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法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表外信貸承諾計提減值準備。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進入「第1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1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2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3階段」。第3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測試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金融資產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階段三金融資產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或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現金流折現模型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損失準備金額。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不同情景下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權後獲取未來現金流的加權平均值，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後加總，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風險參數模型主要包括兩個部分：一是基於內評體系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基礎參數評估方法；二是在基礎參數評估的基礎上建立多情景預測的前瞻性調整模型。通過開展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前瞻性調整的計量，逐筆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風險分組

根據業務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按照資產大類主要分為對公資產、個貸資產及信用卡資產，進一步根據客戶所屬行業、產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違約概率變動的絕對水平和相對水平、信用風險分類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3)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在2025年度，基於數據積累，優化更新了相關模型及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5)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風險分組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風險分組有所不同。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礎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5) 前瞻性信息(續)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未來的最佳估計，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指標的預測，用於確定前瞻性調整係數。其中，基準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分屬比基準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最新的歷史數據，重新評估並更新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其中，目前基準情景下使用的經濟預測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流通中貨幣、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性支出等，與研究機構的預測數據基本一致。

2025年末，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列示如下：

項目	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不變價當季同比)	5.31%-7.04%
流通中貨幣(當月同比)	9.18%-12.86%
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性支出(累計同比)	1.48%-7.02%

目前本集團採用的基準情景權重等於樂觀情景權重與悲觀情景權重之和。集團根據未來12個月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階段一的信用損失準備金，根據未來存續期內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階段二及階段三信用損失準備金。

對於無法建立回歸模型的資產組合，如客戶違約率極低，或沒有合適的內部評級數據的資產組合等，本集團主要採用已建立回歸模型的類似組合的預期損失比，以便增加現有減值模型的覆蓋範圍。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

上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的參數以及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會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樂觀情景的權重增加十個百分點，而基礎情景的權重減少十個百分點，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將減少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5%；假設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十個百分點，而基礎情景的權重減少十個百分點，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將增加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5%。

於2025年12月31日，假設宏觀經濟因子係數整體增幅或降幅5%，本集團主要信貸資產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將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1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2,433	—	—	—	382,43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41,197	—	—	—	141,197
拆出資金	430,296	—	—	15,802	446,098
衍生金融資產	—	—	—	41,026	41,0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8,324	—	—	1,316	169,64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604,910	106,665	20,029	15,267	5,746,87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	—	—	678,778	678,778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資 產	1,285,842	8,799	18,259	—	1,312,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926,661	47	205	—	926,913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8,234	8,234
其他金融資產	19,390	11,220	559	—	31,169
小計	8,959,053	126,731	39,052	760,423	9,885,259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2,307,792	1,903	85	—	2,309,78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1,266,845	128,634	39,137	760,423	12,195,03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6,178	—	—	—	336,1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8,193	—	—	—	128,193
拆出資金	382,012	—	—	22,789	404,801
衍生金融資產	—	—	—	85,929	85,9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6,265	—	—	—	136,2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477,446	91,553	20,839	11,612	5,601,45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	—	—	647,398	647,398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87,862	9,165	21,962	—	1,118,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849,251	—	530	—	849,781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4,702	4,702
其他金融資產	20,221	9,813	862	—	30,896
小計	8,417,428	110,531	44,193	772,430	9,344,582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2,318,250	1,209	95	—	2,319,55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0,735,678	111,740	44,288	772,430	11,664,136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品質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低風險」指資產品質良好，沒有足夠理由懷疑預期會發生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中風險」指存在可能對正常償還債務較明顯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尚未出現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高風險」指出現未按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或其他違反債務合同且對正常償還債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

信用等級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低風險	5,668,076	32,923	—	5,700,999
中風險	2	101,413	87	101,502
高風險	—	—	68,291	68,291
賬面餘額	5,668,078	134,336	68,378	5,870,792
減值準備(註釋(1))	(63,168)	(27,671)	(48,349)	(139,188)
賬面價值	5,604,910	106,665	20,029	5,731,604

信用等級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低風險	5,539,470	23,768	1,057	5,564,295
中風險	17	97,237	1,403	98,657
高風險	—	1	67,278	67,279
賬面餘額	5,539,487	121,006	69,738	5,730,231
減值準備(註釋(1))	(62,041)	(29,453)	(48,899)	(140,393)
賬面價值	5,477,446	91,553	20,839	5,589,838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信用等級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註釋(2))	
低風險	1,287,700	1,687	—	1,289,387
中風險	—	8,660	—	8,660
高風險	—	—	39,817	39,817
賬面餘額	1,287,700	10,347	39,817	1,337,864
減值準備	(1,858)	(1,548)	(21,558)	(24,964)
賬面價值	1,285,842	8,799	18,259	1,312,900

信用等級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註釋(2))	
低風險	1,089,480	2,034	—	1,091,514
中風險	283	8,177	—	8,460
高風險	—	—	45,180	45,180
賬面餘額	1,089,763	10,211	45,180	1,145,154
減值準備	(1,901)	(1,046)	(23,218)	(26,165)
賬面價值	1,087,862	9,165	21,962	1,118,98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信用等級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低風險	926,661	47	—	926,708
中風險	—	—	—	—
高風險	—	—	205	205
賬面餘額	926,661	47	205	926,913
減值準備	(1,854)	(6)	(939)	(2,799)
賬面價值	926,661	47	205	926,913

信用等級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低風險	849,251	—	—	849,251
中風險	—	—	—	—
高風險	—	—	530	530
賬面餘額	849,251	—	530	849,781
減值準備	(1,787)	—	(771)	(2,558)
賬面價值	849,251	—	530	849,781

註釋：

- 發放貸款及墊款中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沒有包含在該專案列示損失準備中。
- 該第3階段債權主要指定向資管計畫和資金信託計畫中的專案投資(附註55(a)(viii))。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5,539,487	121,006	69,738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105,000)	—	—
階段2淨轉入	—	26,519	—
階段3淨轉入	—	—	78,48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42,107	(14,077)	(14,339)
本年核銷	—	—	(65,584)
其他(註釋(ii))	(8,516)	888	82
年末餘額	5,668,078	134,336	68,3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5,348,309	96,779	67,646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121,079)	—	—
階段2淨轉入	—	42,321	—
階段3淨轉入	—	—	78,758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304,200	(19,131)	(16,400)
本年核銷	—	—	(60,724)
其他(註釋(ii))	8,057	1,037	458
年末餘額	5,539,487	121,006	69,738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1,939,014	10,211	45,710
轉移：			
階段1淨轉入	25	—	—
階段2淨轉出	—	(1,440)	—
階段3淨轉入	—	—	1,415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283,912	1,298	(4,038)
本年核銷	—	—	(3,094)
其他(註釋(ii))	(8,590)	325	29
年末餘額	2,214,361	10,394	40,0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1,945,626	6,438	48,516
轉移：			
階段1淨轉出	(4,812)	—	—
階段2淨轉入	—	4,301	—
階段3淨轉入	—	—	511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6,687)	(1,339)	(148)
本年核銷	—	—	(3,365)
其他(註釋(ii))	4,887	811	196
年末餘額	1,939,014	10,211	45,710

註釋：

-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新增、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 (ii)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變動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62,586	29,454	48,902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2,939)	—	—
階段2淨轉入	—	1,553	—
階段3淨轉入	—	—	27,880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7,438	(2,470)	(6,075)
參數變化(註釋(iii))	(3,319)	(961)	29,923
本年核銷	—	—	(65,584)
其他(註釋(iv))	(82)	97	13,303
年末餘額	63,684	27,673	48,3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63,562	27,105	44,531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3,136)	—	—
階段2淨轉入	—	6,157	—
階段3淨轉入	—	—	33,557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7,501	(4,995)	(6,962)
參數變化(註釋(iii))	(5,303)	131	25,749
本年核銷	—	—	(60,724)
其他(註釋(iv))	(38)	1,056	12,751
年末餘額	62,586	29,454	48,902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3,688	1,046	23,989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入	38	—	—
階段2淨轉出	—	(457)	—
階段3淨轉入	—	—	419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302	267	(16)
參數變化(註釋(iii))	(304)	522	1,111
本年核銷	—	—	(3,094)
其他(註釋(iv))	(12)	176	88
年末餘額	3,712	1,554	22,4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年初餘額	3,965	1,580	22,728
轉移(註釋(i)):			
階段1淨轉出	(165)	—	—
階段2淨轉出	—	(58)	—
階段3淨轉入	—	—	223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203	(618)	1,386
參數變化(註釋(iii))	(309)	138	2,961
本年核銷	—	—	(3,365)
其他(註釋(iv))	(6)	4	56
年末餘額	3,688	1,046	23,989

註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新增、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變動、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公司類貸款						
— 製造業	688,361	11.7	219,571	556,173	9.7	197,868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26,095	10.6	178,026	563,951	9.8	156,726
—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436,457	7.4	92,427	437,242	7.6	96,817
— 房地產業	297,453	5.1	206,133	285,149	5.0	196,753
— 批發和零售業	262,739	4.5	90,427	226,139	3.9	93,242
—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69,056	2.9	69,030	148,934	2.6	62,888
— 電力、熱力、燃氣 及水生產和供應 業	149,524	2.5	51,719	118,483	2.1	46,869
— 建築業	133,624	2.3	32,642	115,613	2.0	36,822
— 金融業	113,036	1.9	10,720	91,514	1.6	8,896
—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82,258	1.4	26,476	66,479	1.2	22,681
— 其他客戶	334,602	5.7	87,551	298,440	5.2	84,905
小計	3,293,205	56.0	1,064,722	2,908,117	50.7	1,004,467
個人類貸款	2,366,798	40.2	1,656,013	2,362,110	41.1	1,593,382
貼現貸款	202,169	3.4	—	449,901	7.8	—
應計利息	23,887	0.4	—	21,715	0.4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886,059	100.0	2,720,735	5,741,843	100.0	2,597,849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長江三角洲	1,746,150	29.6	822,600	1,647,237	28.8	760,263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399,571	23.8	478,514	1,455,154	25.3	465,58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47,259	14.4	502,282	812,116	14.1	482,490
中部地區	818,539	13.9	400,725	804,731	14.0	402,389
西部地區	734,236	12.5	376,861	696,388	12.1	343,939
東北地區	82,593	1.4	46,461	84,343	1.5	46,712
境外	233,824	4.0	93,292	220,159	3.8	96,474
應計利息	23,887	0.4	—	21,715	0.4	—
總額	5,886,059	100.0	2,720,735	5,741,843	100.0	2,597,84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785,310	1,625,741
保證貸款	1,153,958	1,046,637
附擔保物貸款	2,720,735	2,597,849
其中：抵押貸款	2,258,793	2,197,326
質押貸款	461,942	400,523
小計	5,660,003	5,270,227
貼現貸款	202,169	449,901
應計利息	23,887	21,715
貸款和墊款總額	5,886,059	5,741,843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額	估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37,731	0.64%	29,601	0.52%
—逾期超過3個月的 已重組發放貸款 及墊款	4,270	0.07%	1,626	0.03%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於2025年12月31日，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債權人按照其與債務人達成的協議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讓步的事項不重大。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vii)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工具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務工具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報告日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未評級 (註釋(i))	AAA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AA	A	A以下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政府	831,766	619,500	32,948	1,874	260	1,486,348
—政策性銀行	5,954	—	—	165,024	—	170,978
—公共實體	—	—	13,847	—	51	13,898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	35,628	266,239	30,496	56,605	10,621	399,589
—企業	22,210	108,905	32,042	25,560	22,232	210,949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3,226	—	—	—	—	23,226
資金信託計劃	169,511	—	—	—	—	169,511
合計	1,088,295	994,644	109,333	249,063	33,164	2,474,499
	未評級 (註釋(i))	AAA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債券按發行方劃分：			AA	A	A以下	
—政府	909,891	532,386	41,824	240	—	1,484,341
—政策性銀行	24,475	—	—	5,192	—	29,667
—公共實體	—	—	11,705	—	—	11,705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 機構	20,305	211,989	16,377	45,594	8,514	302,779
—企業	20,254	83,324	23,093	20,474	13,020	160,165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6,712	—	—	—	—	16,712
資金信託計劃	175,858	—	—	—	—	175,858
合計	1,167,495	827,699	92,999	71,500	21,534	2,181,227

註釋：

-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資金信託計劃。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續)

(vi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 — 一般信貸類資產	204,128	210,068
總額	204,128	210,068

本集團對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有效防範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商業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當的組織結構和信息系統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確保足夠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以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對全行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負責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風險限額，提供獨立市場風險報告，以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測全行市場風險。業務部門負責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主動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責，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經營行為中涉及的各種市場風險要素，確保業務發展和風險承擔之間的動態平衡。

本集團使用敏感性指標、外匯敞口、利率重定價缺口等作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註釋(i)	合計	不計息	202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1%	386,916	21,632	365,28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0%	141,197	209	137,902	2,759	327	—
拆出資金	2.29%	446,098	1,691	188,883	194,237	61,28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	169,640	22	169,618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3.67%	5,746,871	21,037	3,633,206	1,746,610	306,952	39,06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678,778	444,092	38,898	67,346	59,137	69,305
—以攤餘成本計量	2.67%	1,312,900	12,715	144,737	205,790	591,703	357,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43%	926,913	6,517	101,627	141,382	405,951	271,43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234	8,234	—	—	—	—
其他		313,481	313,481	—	—	—	—
資產合計		10,131,028	829,630	4,780,155	2,358,124	1,425,357	737,76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0%	204,025	1,443	43,733	158,84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1%	936,672	3,710	695,427	237,535	—	—
拆入資金	2.46%	159,013	605	107,112	45,540	2,461	3,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1,296	—	—	—	1,137	1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8%	477,502	683	410,321	66,498	—	—
吸收存款	1.52%	6,127,012	177,993	3,673,105	1,187,172	1,088,742	—
已發行債務憑證	1.99%	1,214,339	2,911	477,103	510,878	153,451	69,996
租賃負債	3.92%	10,249	—	742	1,874	6,740	893
其他		153,290	146,711	6,579	—	—	—
負債合計		9,283,398	334,056	5,414,122	2,208,346	1,252,531	74,343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847,630	495,574	(633,967)	149,778	172,826	663,41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平均利率 註釋(i)	合計	不計息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3%	340,915	15,890	325,02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2%	128,193	335	108,521	19,337	—	—
拆出資金	3.14%	404,801	1,230	170,143	175,035	58,39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1%	136,265	31	136,234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4.24%	5,601,450	20,013	3,880,345	1,356,402	310,160	34,53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		647,398	434,941	69,204	70,241	13,200	59,812
—以攤餘成本計量	2.93%	1,118,989	13,764	78,013	182,951	591,096	253,1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80%	849,781	6,425	71,374	102,832	482,857	186,29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702	4,702	—	—	—	—
其他		300,228	300,228	—	—	—	—
資產合計		9,532,722	797,559	4,838,859	1,906,798	1,455,706	533,800

	平均利率 註釋(i)	合計	不計息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8%	124,151	1,544	57,836	64,7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	968,492	4,404	894,161	69,927	—	—
拆入資金	3.15%	88,550	17	49,378	35,528	3,6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1,719	1	—	15	1,652	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0%	278,003	236	232,354	45,413	—	—
吸收存款	1.89%	5,864,311	166,440	3,563,608	1,100,317	1,033,946	—
已發行債務憑證	2.42%	1,224,038	3,516	266,626	734,854	149,050	69,992
租賃負債	4.37%	10,861	—	790	2,122	6,595	1,354
其他		165,232	163,559	1,673	—	—	—
負債合計		8,725,357	339,717	5,066,426	2,052,947	1,194,870	71,397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807,365	457,842	(227,567)	(146,149)	260,836	462,403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註釋：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負債的比率。
- (ii) 本集團以上列報為「3個月內」重定價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351.51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78億元)。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5,216)	(3,927)	(3,372)	(6,403)
下降100個基點	5,216	3,927	3,372	6,403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掉期)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組合。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9,850	16,130	613	323	386,9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716	38,232	3,530	6,719	141,197
拆出資金	360,877	31,837	53,371	13	446,0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8,723	917	—	—	169,64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439,226	155,159	114,458	38,028	5,746,87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56,839	18,372	2,362	1,205	678,77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09,640	2,891	—	369	1,312,9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07,634	138,171	41,290	39,818	926,91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939	233	62	—	8,234
其他	288,439	13,230	11,434	378	313,481
資產合計	9,401,883	415,172	227,120	86,853	10,131,02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4,025	—	—	—	20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12,995	21,904	740	1,033	936,672
拆入資金	111,183	43,814	3,617	399	159,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	51	1,137	—	1,2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5,758	10,242	—	11,502	477,502
吸收存款	5,595,857	285,808	191,788	53,559	6,127,012
已發行債務憑證	1,196,361	14,809	2,007	1,162	1,214,339
租賃負債	9,488	28	686	47	10,249
其他	64,622	27,360	57,099	4,209	153,290
負債合計	8,550,397	404,016	257,074	71,911	9,283,398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851,486	11,156	(29,954)	14,942	847,630
信貸承諾	2,177,513	85,138	34,644	12,485	2,309,780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30,130	713	26,829	(15,715)	41,957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7,032	12,720	907	256	340,9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607	36,476	2,009	4,101	128,193
拆出資金	309,905	42,845	48,040	4,011	404,8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855	2,410	—	—	136,26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11,058	144,969	113,703	31,720	5,601,45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30,378	12,648	3,146	1,226	647,398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11,220	7,342	—	427	1,118,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66,480	133,849	33,473	15,979	849,78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417	217	68	—	4,702
其他	266,000	14,684	15,910	3,634	300,228
資產合計	8,845,952	408,160	217,256	61,354	9,532,7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4,151	—	—	—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43,456	23,967	778	291	968,492
拆入資金	61,494	25,745	896	415	88,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13	215	1,191	—	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3,688	10,752	—	3,563	278,003
吸收存款	5,360,385	258,715	197,147	48,064	5,864,3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1,201,622	17,335	2,165	2,916	1,224,038
租賃負債	9,968	36	784	73	10,861
其他	76,685	24,483	60,297	3,767	165,232
負債合計	8,041,762	361,248	263,258	59,089	8,725,357
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804,190	46,912	(46,002)	2,265	807,365
信貸承諾	2,201,100	92,517	12,648	13,289	2,319,554
衍生金融工具(註釋(i))	51,373	(44,569)	45,529	(2,111)	50,222

註釋：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外匯即期、外匯遠期、外匯掉期、貨幣互換和貨幣期權等。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當日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升值5%	374	24	93	8
貶值5%	(374)	(24)	(93)	(8)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5%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外匯衍生工具，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客戶集中提款等。

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狀況，設定各種比例指標和業務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通過持有流動性資產滿足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團主要運用如下手段對流動性情況進行監測分析：

- 流動性缺口分析；
- 流動性指標檢測(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流動性比例、流動性缺口率、超額備付率等監管指標和內部管理目標)；
- 情景分析；
- 壓力測試。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機制，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2025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404	-	-	4,645	-	-	301,867	386,9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986	17,704	8,407	3,100	-	-	-	141,197
拆出資金	-	91,087	97,942	195,136	61,933	-	-	446,0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69,640	-	-	-	-	-	169,640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1,314	507,896	406,052	1,355,952	1,556,150	1,882,177	27,330	5,746,87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14,894	22,637	67,349	59,508	69,038	445,352	678,77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48,195	77,413	206,724	598,698	361,386	20,484	1,312,9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5,806	37,179	149,388	441,430	272,905	205	926,91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8,234	8,234
其他	70,809	17,825	13,208	20,633	70,209	7,026	113,771	313,481
資產總計	274,513	893,047	662,838	2,002,927	2,787,928	2,592,532	917,243	10,131,02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624	41,552	158,849	-	-	-	20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1,814	70,455	35,718	238,685	-	-	-	936,672
拆入資金	-	48,850	58,370	45,696	2,739	3,358	-	159,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137	159	-	1,2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78,754	132,250	66,498	-	-	-	477,502
吸收存款	2,630,832	549,924	669,723	1,187,741	1,088,792	-	-	6,127,012
已發行債務憑證	-	127,528	349,826	511,705	154,756	70,524	-	1,214,339
租賃負債	-	290	452	1,874	6,740	893	-	10,249
其他	83,816	3,743	8,604	15,558	20,113	8,647	12,809	153,290
負債總計	3,306,462	1,083,168	1,296,495	2,226,606	1,274,277	83,581	12,809	9,283,398
(短)/長頭寸	(3,031,949)	(190,121)	(633,657)	(223,679)	1,513,651	2,508,951	904,434	847,63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202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699	-	-	4,178	-	-	325,038	340,9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144	4,488	7,117	19,444	-	-	-	128,193
拆出資金	-	94,012	76,768	175,217	58,804	-	-	404,8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5,562	703	-	-	-	-	136,265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3,537	578,960	522,345	1,161,484	1,502,071	1,798,422	24,631	5,601,45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28,832	41,228	70,247	24,108	59,508	423,475	647,398
-以攤餘成本計量	-	16,626	38,226	184,878	597,173	254,872	27,214	1,118,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8,768	32,693	105,146	505,293	187,351	530	849,78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資產總計	169,950	897,942	740,886	1,762,856	2,764,884	2,309,102	887,102	9,532,7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1,605	27,775	64,771	-	-	-	124,1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5,294	165,422	227,196	70,580	-	-	-	968,492
拆入資金	-	8,352	41,339	35,403	3,158	298	-	88,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5	1,652	52	-	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3,633	118,957	45,413	-	-	-	278,003
吸收存款	2,588,659	473,087	667,866	1,100,725	1,033,974	-	-	5,864,3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	32,991	233,913	735,791	150,723	70,620	-	1,224,038
租賃負債	-	319	471	2,122	6,595	1,354	-	10,861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負債總計	3,137,653	846,612	1,335,087	2,090,235	1,220,478	82,310	12,982	8,725,357
(短)/長頭寸	(2,967,703)	51,330	(594,201)	(327,379)	1,544,406	2,226,792	874,120	807,365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2025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404	-	-	4,645	-	-	301,867	386,9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986	17,869	8,457	3,140	-	-	-	141,452
拆出資金	-	91,197	98,014	195,413	62,550	-	-	447,1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69,688	-	-	-	-	-	169,688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1,314	517,956	440,440	1,459,763	1,837,051	2,242,433	31,683	6,540,64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15,074	22,986	69,714	67,571	76,179	445,352	696,876
-以攤餘成本計量	-	50,558	82,472	227,919	665,562	399,048	21,181	1,446,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7,031	39,598	162,942	496,116	314,121	205	1,040,01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8,273	8,273
其他	70,809	17,825	13,208	20,633	70,209	7,026	113,771	313,481
資產總計	274,513	907,198	705,175	2,144,169	3,199,059	3,038,807	922,332	11,191,25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663	42,378	161,442	-	-	-	207,4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1,814	70,841	36,044	242,723	-	-	-	941,422
拆入資金	-	49,111	58,668	47,012	3,561	4,524	-	162,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137	179	-	1,3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78,882	132,927	67,400	-	-	-	479,209
吸收存款	2,630,832	558,564	688,532	1,226,651	1,158,686	-	-	6,263,265
已發行債務憑證	-	127,528	350,807	516,992	166,171	78,772	-	1,240,270
租賃負債	-	301	470	1,939	6,927	922	-	10,559
其他	83,816	3,743	8,604	15,558	20,113	8,647	12,809	153,290
負債總計	3,306,462	1,092,633	1,318,430	2,279,717	1,356,595	93,044	12,809	9,459,690
(短)/長頭寸	(3,031,949)	(185,435)	(613,255)	(135,548)	1,842,464	2,945,763	909,523	1,731,56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1	13	21	(53)	8	-	60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	924	1,669	806	(1)	-	3,450
其中：現金流入	-	1,303,348	1,167,756	2,103,498	152,729	650	-	4,727,981
現金流出	-	(1,303,296)	(1,166,832)	(2,101,829)	(151,923)	(651)	-	(4,724,531)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202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註釋(i))	合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699	-	1,324	8,302	-	-	325,038	346,3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144	4,559	7,401	20,284	-	-	-	129,388
拆出資金	-	94,145	76,887	175,483	59,417	-	-	405,9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5,580	703	-	-	-	-	136,283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ii))	13,537	589,458	555,519	1,273,664	1,806,400	2,159,588	29,495	6,427,6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28,876	41,308	71,222	26,697	61,577	423,475	653,155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18,669	44,336	207,281	662,182	274,729	27,769	1,234,9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9,863	34,737	119,731	557,246	213,611	530	945,71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702	4,702
其他	47,570	20,694	21,806	42,262	77,435	8,949	81,512	300,228
資產總計	169,950	911,844	784,021	1,918,229	3,189,377	2,718,454	892,521	10,584,3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2,368	28,459	66,060	-	-	-	126,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5,294	165,815	230,735	77,803	-	-	-	979,647
拆入資金	-	8,358	41,352	35,485	3,158	507	-	88,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5	1,658	74	-	1,74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13,809	119,124	45,485	-	-	-	278,418
吸收存款	2,588,659	480,649	684,519	1,160,859	1,120,928	-	-	6,035,614
已發行債務憑證	-	32,991	234,323	742,810	166,662	77,398	-	1,254,184
租賃負債	-	319	474	2,173	7,612	1,649	-	12,227
其他	43,700	21,203	17,570	35,415	24,376	9,986	12,982	165,232
負債總計	3,137,653	855,512	1,356,556	2,166,105	1,324,394	89,614	12,982	8,942,816
(短)/長頭寸	(2,967,703)	56,332	(572,535)	(247,876)	1,864,983	2,628,840	879,539	1,641,580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27	2,079	(2,600)	345	28	-	379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09)	(1,532)	645	314	-	-	(1,482)
其中：現金流入	-	1,090,891	903,359	2,342,900	211,124	1,114	-	4,549,388
現金流出	-	(1,091,800)	(904,891)	(2,342,255)	(210,810)	(1,114)	-	(4,550,87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及貸款承擔。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833,848	—	—	833,848
信用卡承擔	785,295	7,335	20	792,650
開出保函	165,378	86,287	327	251,992
貸款承擔	8,075	30,872	24,539	63,486
開出信用證	367,043	761	—	367,804
合計	2,159,639	125,255	24,886	2,309,780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兌匯票	854,489	—	—	854,489
信用卡承擔	812,562	—	—	812,562
開出保函	163,520	109,710	348	273,578
貸款承擔	8,509	17,002	28,553	54,064
開出信用證	323,768	1,093	—	324,861
合計	2,162,848	127,805	28,901	2,319,554

註釋：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投資基金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即期償還類別。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通過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深入應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實現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計量、控制、緩釋、監測和報告，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及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降低操作風險損失。內部控制作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手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通過建立全集團矩陣式授權管理體系，開展年度統一授權工作，嚴格限定各級機構及人員在授予的許可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在制度層面進一步明確了嚴禁越權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要求；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5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續)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推動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加強培訓和考核管理，提高本集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根據相關規定，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帳戶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監測手段，並加強反洗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錢的必需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錢交易；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重要業務運營均設有災備信息系統及緊急業務恢復方案。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為有效識別、評估、計量、控制、緩釋、監測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統具備操作風險事件管理、操作風險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管理、操作風險資本計量以及提供操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等功能。

56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手段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這些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定期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所需信息。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6 資本充足率(續)

按要求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8%	9.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0%	11.26%
資本充足率	12.80%	13.36%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55,645	54,397
資本公積	95,563	89,282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權益工具可計入部分	2,976	16,553
盈餘公積	74,099	67,606
一般風險準備	120,314	111,723
未分配利潤	374,628	343,59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9,042	8,604
總核心一級資本	732,267	691,764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商譽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1,017)	(1,060)
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 負債後的淨額	(2,639)	(3,566)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3)	(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28,608	687,134
其他一級資本(註釋(i))	109,110	108,619
一級資本淨額	837,718	795,753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69,995	69,992
超額損失準備	73,899	75,93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356	2,476
資本淨額	983,968	944,1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7,684,339	7,068,736

註釋：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永續債(附註43)和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附註49)。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數據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過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數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數，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資產包括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券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部分轉貼現、福費廷，部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和權益工具，以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管理層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或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等。輸入參數的來源是彭博、萬得和路透交易系統等可觀察的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基於不可觀察的變數。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數的權益工具和債券工具。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涉及的不可觀察變數主要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等參數。

2025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憑證。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大部分均為一年以內或者主要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12,900	1,118,989	1,322,353	1,143,54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1,470	—	1,48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6,762	210,029	207,279	212,115
— 已發行次級債券	74,019	74,264	75,299	77,097
— 已發行同業存單	933,558	931,004	933,783	932,348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7,271	—	7,69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續)

以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層級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653	1,133,346	187,354	1,322,353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9,664	194,645	2,970	207,279
—已發行次級債券	3,494	71,805	—	75,299
—已發行同業存單	12,468	921,315	—	933,783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44	949,679	191,418	1,143,54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	1,480	1,480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84	204,554	2,777	212,115
—已發行次級債券	3,781	73,316	—	77,097
—已發行同業存單	29,663	902,685	—	932,348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7,690	7,69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數據(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期末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	合計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	118,315	—	118,315
— 貼現	—	200,902	—	200,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15,267	15,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基金	118,708	294,628	7,978	421,314
— 債券投資	7,108	198,961	4,775	210,844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18,375	—	18,375
— 理財產品及其他	557	891	1,445	2,893
— 資金信託計劃	—	—	5,467	5,467
— 權益工具	992	2	18,891	19,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169,869	728,968	8,030	906,867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293	10,236	—	13,52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工具	232	—	8,002	8,234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2,086	—	12,086
— 貨幣衍生工具	—	28,125	—	28,125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815	—	815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額	300,759	1,612,304	69,855	1,982,91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賣空債券	51	108	—	159
— 結構化產品	—	—	1,137	1,137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12,039	—	12,039
— 貨幣衍生工具	—	25,356	—	25,356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6,969	—	6,969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額	51	44,472	1,137	45,660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期末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級 (註釋(i))	第二層級 (註釋(i))	第三層級 (註釋(ii))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	76,032	—	76,032
— 貼現	—	447,719	—	447,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11,612	11,6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基金	128,148	291,036	8,413	427,597
— 債券投資	2,317	145,632	5,615	153,564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57,626	—	57,626
— 理財產品	41	688	1,402	2,131
— 資金信託計劃	—	—	1,267	1,267
— 權益工具	449	—	4,764	5,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134,051	697,228	216	831,495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766	10,095	—	11,86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工具	216	—	4,486	4,702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1	21,143	—	21,144
— 貨幣衍生工具	—	64,282	—	64,282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503	—	503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額	266,989	1,811,984	37,775	2,116,74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賣空債券	94	—	—	94
— 結構化產品	—	—	1,625	1,625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3	20,788	—	20,791
— 貨幣衍生工具	—	57,090	—	57,09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281	—	3,28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額	97	81,159	1,625	82,881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7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期末公允價值(續)

註釋：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發放貸款及墊款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2025年1月1日	21,461	216	4,486	11,612	37,775	(1,625)	(1,625)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185)	—	—	(29)	(214)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2	(65)	—	(63)	—	—
新增	25,859	7,980	3,820	4,275	41,934	—	—
出售和結算	(8,273)	(201)	(230)	(11)	(8,715)	428	428
轉出	—	34	—	—	34	—	—
匯率變動影響	(306)	(1)	(9)	(580)	(896)	60	60
2025年12月31日	38,556	8,030	8,002	15,267	69,855	(1,137)	(1,137)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發放貸款及墊款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2024年1月1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2,169	—	—	87	2,256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415)	(158)	—	(573)	—	—
新增	9,208	255	—	6,339	15,802	(525)	(525)
出售和結算	(1,689)	(102)	—	(624)	(2,415)	—	—
轉出	(45,122)	—	—	—	(45,122)	—	—
匯率變動影響	250	3	10	252	515	(39)	(39)
2024年12月31日	21,461	216	4,486	11,612	37,775	(1,625)	(1,625)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債券投資、結構化產品，本集團通過交易對手處詢價、採用估值技術等方式來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比如信用價差、流動性折扣等。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對上述持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本集團受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控」)控制，中信金控成立於中國，持股本公司64.14%的股份。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是中信集團(成立於中國)。
- (ii)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中信集團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以及中國煙草總公司、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企業。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發展」)分別在本行董事會派駐一名非執行董事，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冠意有限公司和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與關聯方的交易為正常的銀行交易，主要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公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以上銀行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相關公告。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期間的交易金額以及有關交易於報告日的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的最終 母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註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損益			
利息收入	4,505	1,031	41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損益	317	50	1
利息支出	(1,644)	(2,862)	(28)
交易淨收益	103	47	—
其他服務費用	(3,315)	(713)	(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的 最終母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註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損益			
利息收入	3,646	1,091	2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其他損益	289	40	2
利息支出	(1,945)	(3,398)	(27)
交易淨收益	58	42	—
其他服務費用	(3,358)	(717)	(65)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的 最終母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註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59,704	12,984	—
減：貸款損失準備	(1,078)	(127)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8,626	12,85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1,199	16,002
拆出資金	65,373	5,241	179
衍生金融資產	562	95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5	—	—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636	11,917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5,141	5,4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5,660	5,598	1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54	—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7,802
使用權資產	66	—	—
無形資產	6	—	—
其他資產	498	1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7,769	29,725	1,124
拆入資金	441	—	—
衍生金融負債	427	885	—
吸收存款	81,536	196,071	1
租賃負債	74	—	—
其他負債	85	—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6,255	8,078	—
承兌匯票	3,014	—	—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291,631	198,046	—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b) 關聯交易(續)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的 最終母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註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48,915	20,794	—
減：貸款損失準備	(545)	(9)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8,370	20,785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0	—	25,500
拆出資金	56,865	—	—
衍生金融資產	1,27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1	—	—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4,26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8,187	2,62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5,410	1,94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453	—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7,349
固定資產	39	2	—
使用權資產	76	—	—
無形資產	367	—	40
其他資產	581	1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214	853	305
拆入資金	348	—	—
衍生金融負債	1,132	—	—
吸收存款	72,909	199,703	1
租賃負債	77	—	—
其他負債	707	—	23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8,404	12,395	—
承兌匯票	2,692	—	—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255,460	—	—

註釋：

(i) 其他重要持股公司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披露的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企業的關聯交易及餘額為被確認為關聯方關係的期間內的信息。於2025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並不重大。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8 關聯方(續)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和關鍵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多項銀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團與這些人士與其直系親屬及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並無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2025年自本行獲取的薪酬為人民幣2,525萬元(2024年：人民幣2,458萬元)。

(d) 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還為其符合資格的員工參與了補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信集團負責管理(附註37(b))。

(e)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

與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在內的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管理和/或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b)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或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並確認其產生的投資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合計	
理財產品	2,893	—	—	2,893	2,893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7,092	—	27,092	27,092
信託投資計劃	5,467	177,036	—	182,503	182,503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37,736	109,230	16,664	163,630	163,630
投資基金	421,314	—	—	421,314	421,314
合計	467,410	313,358	16,664	797,432	797,432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合計	
理財產品	2,131	—	—	2,131	2,131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20,162	—	20,162	20,162
信託投資計劃	1,267	189,906	—	191,173	191,173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840	76,613	34,056	111,509	111,509
投資基金	427,597	—	—	427,597	427,597
合計	431,835	286,681	34,056	752,572	752,572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賬面價值。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2,961.7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26.75億元)。

2025年，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67.92億元(2024年：人民幣48.71億元)。

本集團與理財產品進行的買入返售的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這些交易的餘額代表了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2025年，本集團與非保本理財產品買入返售交易產生的利息淨收入計人民幣0.97億元(2024年：人民幣2.16億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服務涉及的資產中有人民幣3,344.06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6.31億元)已委託中信集團子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管理。

60 金融資產轉讓

2025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和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5。2025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金融資產轉讓交易額共計人民幣591.10億元(2024年：人民幣406.58億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

2025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425.16億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2024年：人民幣287.60億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0 金融資產轉讓(續)

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轉讓

2025年度，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165.94億元(2024年：人民幣118.98億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140.84億元(2024年：人民幣84.34億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23.18億元(2024年：人民幣33.62億元)。本集團通過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2025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他方式向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48.50億元(2024年：人民幣29.20億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25.32億元(2024年：人民幣14.00億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23.18億元(2024年：人民幣15.20億元)。上述金融資產均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6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3,053	336,9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511	116,952
貴金屬	28,851	12,387
拆出資金	390,374	339,015
衍生金融資產	29,934	66,2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9,074	129,4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5,454,012	5,315,869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75,438	641,043
—以攤餘成本計量	1,312,144	1,118,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46,582	706,86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492	3,86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7,679	34,258
物業和設備	32,048	33,363
使用權資產	9,594	10,192
無形資產	1,824	2,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96	52,618
其他資產	75,756	63,177
資產合計	9,518,462	8,983,265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3,956	124,0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8,910	967,785
拆入資金	45,473	4,9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	—
衍生金融負債	33,459	62,5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3,911	262,164
吸收存款	5,744,176	5,512,990
應付職工薪酬	19,820	19,634
應交稅費	3,772	6,918
已發行債務憑證	1,206,286	1,215,952
租賃負債	9,370	9,895
預計負債	9,938	9,897
其他負債	63,066	35,781
負債合計	8,732,245	8,232,584
股東權益		
股本	55,645	54,397
其他權益工具	104,948	105,499
資本公積	97,956	91,676
其他綜合收益	(56)	11,895
盈餘公積	74,099	67,629
一般風險準備	115,210	107,205
未分配利潤	338,415	312,380
股東權益合計	786,217	750,68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9,518,462	8,983,265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2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 合計
2025年1月1日	54,397	105,499	91,676	11,895	67,629	107,205	312,380	750,681
(一)本年利潤	-	-	-	-	-	-	64,701	64,701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2,265)	-	-	-	(12,265)
綜合收益合計	-	-	-	(12,265)	-	-	64,701	52,436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1,248	(551)	6,280	-	-	-	-	6,977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6,470	-	(6,470)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8,005	(8,005)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20,043)	(20,043)
4.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1,428)
5.對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2,406)	(2,406)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314	-	-	(314)	-
2025年12月31日	55,645	104,948	97,956	(56)	74,099	115,210	338,415	786,217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 合計
2024年1月1日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一)本年利潤	-	-	-	-	-	-	66,372	66,372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10,028	-	-	-	10,028
綜合收益合計	-	-	-	10,028	-	-	66,372	76,400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5,430	(2,568)	29,897	-	-	-	-	32,759
2.發行永續債	-	30,000	(4)	-	-	-	-	29,996
3.贖回永續債	-	(39,993)	(7)	-	-	-	-	(40,000)
(四)利潤分配								
1.提取盈餘公積	-	-	-	-	6,637	-	(6,637)	-
2.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6,065	(6,065)	-
3.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27,306)	(27,306)
4.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1,428)
5.對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3,360)
2024年12月31日	54,397	105,499	91,676	11,895	67,629	107,205	312,380	750,681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擔任董事/監事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合英(註釋(i))	-	-	-	-	-	-	-	-	-
劉成	-	1,804	600	-	69	273	-	-	2,746
胡罡	-	1,548	372	-	69	273	-	-	2,262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註釋(i))	-	-	-	-	-	-	-	-	-
黃芳(註釋(i))	-	-	-	-	-	-	-	-	-
王彥康(註釋(i))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	310	-	-	-	-	-	-	-	310
周伯文	270	-	-	-	-	-	-	-	270
王化成	300	-	-	-	-	-	-	-	300
宋芳秀	280	-	-	-	-	-	-	-	280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擔任董事/監事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									
魏國斌	260	-	-	-	-	-	-	-	260
孫祁祥	260	-	-	-	-	-	-	-	260
李蓉	-	434	810	-	69	273	-	-	1,586
程普升	-	424	820	-	69	273	-	-	1,586
曾玉芳	-	345	620	-	73	243	-	-	1,281
張純	-	332	670	-	69	273	-	-	1,344
離任董事及監事									
陳潘武	-	33	60	-	23	23	-	-	139
劉國嶺	257	-	-	-	-	-	-	-	257



第六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3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報酬(續)

註釋：

- (i) 方合英先生、魏強先生、付亞民先生、王彥康先生未在本行領取2025年薪酬。其薪酬由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承擔。其中兩位董事由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團(「母公司」)任命，其2025年薪酬由母公司支付，另外兩位董事分別由衢州工業、中國煙草總公司任命。由於董事對向其原任職企業和本行提供的服務難以進行分配，故此並未作出分攤。
- (ii) 蘆葦先生於2025年12月離職、劉成先生於2025年2月離職、曹國強先生於2025年4月離職、黃芳女士於2025年8月離職。
- (iii) 自2025年12月16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不再設置監事會。魏國斌先生、孫祚祥女士、李蓉女士、程普升先生、張純先生、曾玉芳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監事、受該等董事及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及監事及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餘額不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4年：無)。

64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所列報方式保持一致，個別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



第六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按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和法規(「中國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調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例編製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示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利潤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流動性覆蓋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44.22%	218.13%

流動性覆蓋率是根據金融監管總局《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數據計算的。

3 貨幣集中度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幣	其他	
即期資產	373,646	221,978	83,610	679,234
即期負債	(364,740)	(251,550)	(68,149)	(684,439)
遠期購入	2,520,955	250,098	187,017	2,958,070
遠期出售	(2,513,440)	(228,295)	(203,121)	(2,944,856)
期權	(6,802)	5,027	389	(1,386)
淨頭寸	9,619	(2,742)	(254)	6,623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幣	其他	
即期資產	379,012	213,774	55,510	648,296
即期負債	(333,070)	(260,583)	(52,690)	(646,343)
遠期購入	2,243,239	188,562	183,849	2,615,650
遠期出售	(2,275,451)	(145,746)	(187,167)	(2,608,364)
期權	(12,357)	2,712	1,207	(8,438)
淨頭寸	1,373	(1,281)	709	801



第六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列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21,122	1,548	183,072	305,742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43,565	634	131,546	175,745
歐洲	55,916	7,728	21,292	84,936
南北美洲	50,298	29,789	30,457	110,544
非洲	—	4,805	3,369	8,174
合計	227,336	43,870	238,190	509,396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00,574	632	168,973	270,179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46,535	314	115,036	161,885
歐洲	27,694	4,512	30,795	63,001
南北美洲	35,506	40,632	24,974	101,112
非洲	4	—	4,803	4,807
其他	1,040	—	—	1,040
合計	164,818	45,776	229,545	440,139



第六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信用減值
長江三角洲	1,746,150	7,864	13,871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399,571	13,935	20,77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47,259	7,934	8,968
中部地區	818,539	9,259	9,505
西部地區	734,236	8,064	9,671
東北地區	82,593	564	622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233,824	2,842	3,892
應計利息	23,887	—	1,076
合計	5,886,059	50,462	68,378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信用減值
長江三角洲	1,647,237	5,453	8,924
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1,455,154	14,902	19,46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12,116	8,375	10,504
中部地區	804,731	7,590	9,479
西部地區	696,388	7,845	14,540
東北地區	84,343	1,238	1,450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220,159	4,115	4,586
應計利息	21,715	—	793
合計	5,741,843	49,518	69,738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a)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2024年12月31日：無)。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	13,384	15,563
— 6至12個月	13,703	13,833
— 超過12個月	23,375	20,122
合計	50,462	49,518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0.23%	0.27%
— 6至12個月	0.23%	0.24%
— 超過12個月	0.40%	0.35%
合計	0.86%	0.86%



第六章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續)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要求，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504.6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495.18億元)。

逾期超過3個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26,721	24,529
無抵質押物涵蓋	23,741	24,989
合計	50,462	49,518
損失準備	(28,891)	(35,236)
賬面價值	21,571	14,282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28,712	31,441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務頭寸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商業銀行，且主要銀行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的非應收銀行頭寸均來自於與境內企業或個人的業務。不同對手方的各種頭寸在本期間財務報表的附註中進行了分析。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郵編：100020
投資者熱線：+86-10-66638188
投資者電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網址：www.citicbank.com



♻️ 本年度報告由可循環再造紙印刷